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专业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海莱士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莱士董事会发布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海莱士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重组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海莱士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提示	8
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0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13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6
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16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1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41
释义	45
一、一般释义	45
二、行业术语释义	4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1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1

一、上市公司概况	61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61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5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66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6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0
一、基立福概况.....	70
二、历史沿革	70
三、股权控制关系	71
四、下属企业状况	72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74
六、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75
七、其他事项说明	7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8
一、GDS 概况	78
二、GDS 的历史沿革.....	78
三、GDS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9
四、GDS 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81
五、GDS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7
六、GDS 报告期的财务指标.....	98
七、GDS 股权情况说明.....	100
八、GDS 最近三年内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作价情况.....	100
九、GDS 下属企业概况.....	100
十、GDS 涉及土地使用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权属证书、开发条件、以及土地出让金等费用的缴纳情况	104
十一、GDS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情况	104
十二、GDS 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14

十三、GDS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14
十四、GDS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15
十五、GDS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144
十六、GDS 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72
第五节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176
一、交易标的估值概况.....	176
二、GDS 的估值情况	177
三、董事会对标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96
四、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03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204
一、标的资产	204
二、发行对象	204
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04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	204
五、价格调整机制	205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205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206
八、过渡期安排	206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20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8
二、《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主要内容	220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26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8
一、基本假设	228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2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35
四、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36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估值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估值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37
六、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39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248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支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252
九、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253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253
十一、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253
十二、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254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55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57
一、内核程序	257
二、内核意见	257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提示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7 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

（一）交易方案调整主要内容

重组报告书中的交易方案相比起预案的交易方案发生了重大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预案）	调整后（重组报告书）
标的资产	GDS 全部或部分股权和天诚德国 100%股权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A 系列普通股总量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B 系列普通股总量的 50%），合计 45% GDS 股权
发行对象	基立福及天诚德国股东	基立福
交易作价	GDS 100%股权拟作价约 50 亿美元（按 2018 年 9 月 28 日央行外汇中间价，折合约 343.96 亿元人民币）；天诚德国 100%股权拟作价约 5.89 亿欧元（按 2018 年 9 月 28 日央行外汇中间价，折合约 47.18 亿元人民币）	在估值报告结果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46,243,560 元（按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交易价格为 19.26 亿美元）
发行股份的价格	尚未确定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5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7.03 元/股）。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尚未确定	1,766,165,808 股普通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内容	调整前（预案）	调整后（重组报告书）
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亏损以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交易各方后续商谈的结果而定	本次交易中没有对过渡期损益作出特别安排
业绩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由各方进一步协商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约定	基立福承诺 GDS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等期间简称“测评期”）内累积 EBITDA 总额将不少于 13 亿美元（该等金额简称“承诺累积 EBITDA”）。在测评期内，GDS 实现的累积 EBITDA 应不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如存在不足，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补偿（“差额调整义务”），补偿部分的金额应相当于（1）上海莱士持有的 GDS 完全稀释的股份，相对于 GDS 全部完全稀释的股份的合计百分比（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后即 45%），乘以（2）不足部分的金额。基立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依照公司原披露的交易预案及预案修订稿，原交易标的为 GDS 全部或部分股权及天诚德国 100%股权。为谨慎起见，在明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时，按照原交易标的为 GDS 100%股权及天诚德国 100%股权来计算。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交易标的为 GDS 45%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后交易作价调整如下：

方案调整前交易作价/亿元（按照 GDS 100%股权及天诚德国 100%股权计算）	方案调整后交易作价/亿元	交易作价调减/亿元	交易作价调减金额占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比例
391.14	132.46	258.68	66.13%

经计算，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调减比例超过 20%，属于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明确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由于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在公司原披露的交易预案中未进行披露，故不作为判定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重大调整的交易方案已经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原因

预案公告的重组方案存在较多未确定因素，预案复牌后，上海莱士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导致预案中GDS的收购方案难以继续推进。此外，由于重组时间较紧，Biotest股东众多，协调难度较大，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尽快完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仅收购GDS 45%股权。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将继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未来择机将Biotest整体或相关业务、资产注入上海莱士。

二、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中，上海莱士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GDS 100%股权的估值为 295.81 亿人民币（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GDS 100%股权的估值为 43.00 亿美元）。在估值报告结果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GDS 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46,243,560 元（按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交易价格为 19.26 亿美元）。

（一）标的资产

上海莱士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基立福。

（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在估值报告结果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46,243,560 元（按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交易价格为 19.26 亿美元)。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价格区间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38	7.80	8.24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 90%	7.54	7.03	7.42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5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7.03 元/股）。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任何除权和除息事项，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非根据适用的法律，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不应实施任何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和除息行为。

（五）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基立福以其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股后，剩余不足以换取一股上市公司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46,243,560 元且上市公司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为 1,766,165,808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任何除权和除息事项，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在且仅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及范围内，基立福认购的所有上海莱士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所涉上海莱士新股首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基立福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则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基立福不得转让其拥有的上海莱士股份。如果前述锁定安排并非适用法律的要求，则不再具有效力。

（八）过渡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没有对过渡期损益作出特别安排。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基立福承诺 GDS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等期间简称“测评期”）内累积 EBITDA 总额将不少于 13 亿美元（该等金额简称“承诺累积 EBITDA”）。“EBITDA”是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并按与 GDS 采用的惯例、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时的修订或增补）一致的方式所计算的 GDS 该期间内的未计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的利润（为免疑义，包括非经常性收益）。GDS 在测评期内的累积 EBITDA 应当经上海莱士聘请且基立福认可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认。

上海莱士应在其 2023 年年报披露承诺累积 EBITDA 与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之间的差异情况。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等于或高于承诺累积 EBITDA，则基立福无义务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

在测评期内，GDS 实现的累积 EBITDA 应不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如存在不

足，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补偿（“差额调整义务”），补偿部分的金额应相当于（1）上海莱士持有的 GDS 完全稀释的股份，相对于 GDS 全部完全稀释的股份的合计百分比（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后即为 45%），乘以（2）不足部分的金额。基立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差额调整义务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过基立福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海莱士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或送红股所得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价值；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上限。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补偿义务应为上海莱士就任何低于 GDS 承诺累积 EBITDA 的不足部分所获得的唯一且仅有的救济。

如基立福有义务要履行差额调整义务，则在确定补偿金额之后基立福应在上海莱士向其发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以现金支付至上海莱士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以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GDS 45%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参考指标	GDS 45%股权 2017 年末/度	成交金额	孰高值	上海莱士 2017 年末/度	占比	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 重组
资产总额	117.20	132.46	132.46	144.55	91.64%	是
营业收入	22.90	-	22.90	19.28	118.79%	是
资产净额	36.89	132.46	132.46	124.80	106.14%	是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基立福预计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海莱士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未来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

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科瑞天诚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31.81%的股权，科瑞集团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0.18%的股权，科瑞天诚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莱士 4.23%的股权，科瑞天诚直接和间接控制上海莱士 36.22%的股权；莱士中国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30.33%的股权，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莱士 4.59%的股权，莱士中国直接和间接控制上海莱士 34.92%的股权。本次交易后，科瑞天诚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上海莱士股权比例预计将下降至 26.73%，莱士中国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上海莱士股权比例预计将下降至 25.77%，新增的股东基立福持股比例预计为 26.20%。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为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实际控制人为郑跃文和 Kieu Hoang（黄凯）。该认定源于公司自 1988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且主要股东长期保持持股比例相同或接近，任何一方不单独控制公司。200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各持股 50%，因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直至本次交易前，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一直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郑跃文和 Kieu Hoang（黄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合计持股比例高于基立福。若延续上述认定，则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立福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以上的股份，除此以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郑跃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海莱士股权比例由交易前的 36.22%下降至交易后的 26.73%，实际控制人黄凯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上海莱士股权比例由交易前的 34.92%下降至交易后的 25.77%，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已签署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

六十个月内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五）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符合“经营性资产”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GDS专业从事血液检测设备和试剂生产，主要业务涵盖输血医疗中的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GDS与公司的重组，将会有力提升公司在血液检测市场方面的实力与行业知名度，同时也能弥补国内血液检测市场产品品类较少，技术能力不高的不足。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海莱士与GDS的进一步协作与融合，上海莱士将与GDS在现有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上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彼此在国内和海外市场积累的研发实力和优势地位，实现上市公司业务上的有效整合。此外，标的资产GDS所在的血液检测行业为上海莱士所在的血液制品行业上游行业，本次收购属于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的收购。

由于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且本次收购非为向控股股东收购资产，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模式，公司仍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具有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后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由于证券市场交易股票损益并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收益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在GDS的股份交割后，上市公司不会投资任何证券市场上交易的股票，但向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的除外。”因此用于测算的净利润扣除了证券市场交易股票的损益。证券市场公司来

源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扣除证券市场交易股票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	192,774.84	192,774.84	140,903.62	140,903.62
来源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36	40,048.48	-1,527.91	47,183.28
扣除证券市场交易股票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51.70	109,153.82	71,388.49	120,099.68
来源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0.21%	36.69%	-2.14%	39.29%

本次交易后，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来源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扣除证券市场交易股票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69%及 39.29%，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重组无募集配套资金。

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GDS 100%股权的估值为 295.81 亿人民币（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GDS 100%股权的估值为 43.00 亿美元）。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海莱士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孙公司浙江海康现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共 11 个品种的血液制品批准文号，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种免疫球蛋白类、凝血因子类产品等。上海莱士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截至 2018 年底，上海莱士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单采血浆站 41 家（含分站 1 家），采浆范围涵盖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 11 个省（自治区），2018 年公司全年采浆量约 1,175 吨。

本次交易标的为 GDS 45%的股权。GDS 是全球知名血液制品企业基立福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血液检测设备和试剂生产的血液检测公司，主要生产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相关产品。GDS 生产产品主要用于筛查血液和血浆是否包含病毒，以保证血液和血浆的安全性，进而保证输血安全和生产的血液制品的安全性。在产业链上，标的资产 GDS 位于上市公司的上游，其掌握的血浆中的病毒筛查技术运用于浆站采集血浆环节，是采集的血浆用于生产血液制品的必要前置程序。

根据上海莱士、基立福、科瑞天诚与宁波科瑞金鼎签署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上海莱士与基立福将在多个领域进行战略合作，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 GDS 及其大股东基立福的主营业务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达成具有行业开创性和实践意义的合作方案，建立深入的独家合作关系，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的多个方面带来积极性的影响。GDS 的血液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上市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本次重组可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延伸。

上海莱士和基立福作为国内和全球血液制品的两大巨头，此番结为战略合作

伙伴，将有利于我国血液制品市场的技术提升，有利于我国输血医疗和血液制品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国家血液安全进一步提升保障。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全球范围内医疗领域的深层次合作提供了范本，为资本市场支持医疗行业的深入发展树立了先例。

1、此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和研发能力。

GDS 拥有血源筛查行业的技术和研发优势。GDS 拥有一支超过 200 人的出色的研发团队，技术实力突出，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核酸检测产品的转录介导扩增技术（TMA），HIV、HCV 重组抗原蛋白生产技术，血型检测的柱凝集技术，均具有技术先进性。GDS 在血液检测领域享有盛誉，其前身是全球最早发现 HCV 病毒，并发明用 PCR 核酸检测技术检测血液中 HIV 和 HCV 病毒的公司，公司一直保持着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根据 GDS 提供的资料、凯易律所、UM 律所及 Lenz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2 月，GDS 及其子公司在全球已获得授权或注册并在有效期的发明专利共计 109 项。

基立福是全球排名前三的血液制品巨头，其在输血和血液制品行业已有 70 多年的发展历史。在血液制品生产工艺和产品适应症扩展方面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其中人血白蛋白和静丙在阿尔茨海默症方面的研发已进行 10 多年，2018 年底已完成 IIb/III 期临床试验，一旦研发最终成功，将大大促进相关产品的用量。

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基立福将基于双方的技术优势和互补性，在未来将探讨更多可行的技术合作方式，加强技术和咨询方面的沟通交流，以发挥“强强合作”带来的优势，增强双方的技术实力，这对上市公司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2、此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保障上市公司产品的安全性。

血液制品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血液安全和民众健康，受到各国政府监管部门和各地媒体极高的关注。对血浆进行病毒筛查，是在源头上对血液制品的安全性进行控制。由于血液制品用途广泛，产品销售的地区范围广，一旦其安全把关出现问题，产品流向市场后再从医疗机构渠道反映出安全问题，则可能已经对病人造成危害；而且一个批次的产品可能将需要从多个地区、多家医疗机构进行召回，

并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情绪。因此对血液制品的生产原料血浆进行的病毒筛查十分重要。

上市公司是全国知名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年采浆量超过千吨。上市公司重视产品的质量保证和安全性问题，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均高于国家法定质量控制标准，除严格遵循现行《中国药典》外，还参照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2016年12月15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至2019年底实现单采血浆站核酸检测全覆盖。上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先于国家要求，在行业内较早采用核酸检测法，并进口先进的关键生产设备，实现了电脑自动控制的管道化生产，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标的资产 GDS 掌握核酸检测产品和针对 HIV、HCV 等病原体的免疫检验所需的免疫抗原的生产研发技术，其产品的安全、可靠，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且其安全性久经市场考验。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将基于双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共识，在未来将探讨更多可行的合作方式，积极交流双方在产品质量控制 and 安全性检验上的技术经验。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 GDS 的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随着医疗技术水平的进步和病毒自身的变化，未来我国血液制品的病毒筛查可能会覆盖更多的病原体种类。标的资产 GDS 的研发能力突出，应对新出现的病毒检验需求反应灵敏，曾经面对新出现的寨卡病毒和巴贝斯虫的检测需求，快速研发出相应的检测产品并通过 FDA 相关测试。面对可能出现的新的检测需求，以及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对新型病原体急迫的检测需求，GDS 的技术研发优势将会进一步凸显。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 GDS 的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血浆筛查技术水平，进一步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3、此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GDS 的产品、技术和品牌国际领先，在细分领域市占率全球第一。由此 GDS 享有较高的毛利率，2017 年收购豪洛捷的核酸检测业务后，毛利率维持在 60%以上，2017 年血液筛查业务毛利率甚至达到 72.55%。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 GDS 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9 亿元、50.89 亿元和 38.1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74 亿元、6.75 亿元和 7.44 亿元。考虑到 GSSNA 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将原始本金为 23.87 亿美元的股东借款转为股本，该笔借款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5.77%，为便于进行债转股前后比较，简单假设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均来源于该笔债务，则每年的利息支出可减少约 4.15 亿元、7.38 亿元、5.94 亿元，以报告期内合并层面的有效税率进行测算，则模拟债转股在期初完成后的报告期内每年净利润约为 5.82 亿元、12.15 亿元和 12.07 亿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GDS 45%股份后，其优秀的资产质量和很强的盈利能力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增厚每股收益。同时，基立福承诺 GDS 在未来 5 年累积 EBITDA 总额不少于 13 亿美元，上市公司未来收益可期。

4、此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全球化市场上的并购整合实力。

GDS 拥有全球化的生产和销售经验。GDS 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生产和销售，在美国、西班牙、瑞士拥有四个主要的生产中心，并在全球建立了直销和分销并行的销售网络。GDS 在应对不同国家的市场特点和监管要求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管理国际化的生产、销售网络方面具有宝贵的行业优势。

GDS 在跨境并购和此后的整合运营方面具有经验优势。在发展历史中，GDS 在全球范围内收购了血液检测行业的优质标的，实现了规模不断扩张，并增强了技术优势。GDS 还在收购后的吸收、改组、运营、管理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上市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并购为跨越，将公司打造为国际血液制品行业的民族航母”为战略指导，进一步巩固内生式增长，深耕中国市场，提升企业价值；同时也在全面推动全球性外延并购发展战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规模增长与价值增长并重，向着世界级血液制品龙头的目标迈进。上海莱士与 GDS、基立福进行合作，有利于双方交流并购整合经验，有利于上市公司发挥其丰富的外延并购资源及较强的并购重组执行力，最终实现其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总资产（亿元）	115.52	247.98	144.55	270.2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1.36	243.82	124.80	250.47
资产负债率（%）	3.60	1.68	13.66	7.31
流动比率（倍）	11.47	11.47	10.45	10.45
速动比率（倍）	7.01	7.01	8.71	8.71
总资产周转率	0.11	0.05	0.14	0.08
存货周转率	0.35	0.35	0.71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	1.33	2.69	2.69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0.17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3.62	2.51	3.72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海莱士拟向基立福发行 1,766,165,808 股普通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1,801,744,412	36.22%	1,801,744,412	26.73%
基立福	-	0.00%	1,766,165,808	26.20%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1,736,989,166	34.92%	1,736,989,166	25.77%
其他投资者	1,435,888,521	28.86%	1,435,888,521	21.30%
总股本	4,974,622,099	100.00%	6,740,787,907	100.00%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7 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 3、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
- 4、商务部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
- 5、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安全审查或外资审查；
- 6、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
- 7、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不再将发改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备案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基立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DS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基立福	本公司通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发行股份购买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股权资产交易所获得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股，自上述新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上述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海莱士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3、交易对方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基立福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拟出资 GDS 股份对应的股本金额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及其他影响 GDS 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作为 GDS 的股东，合法地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有权处置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除为担保 Grifols 集团融资而在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外，本公司依法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不存在其它抵押、质押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的解除将于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前的三（3）个工作日完成。本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被提交给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取得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之质权人同意将拟出资 GDS 股份转让给上海莱士并就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时解除该等质押的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在拟出资 GDS 股份由本公司出资至上海莱士前，本公司将确保拟出资 GDS 股份不发生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拟出资 GDS 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基立福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不以任何

	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前 GDS 已向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属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与本公司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基于该等协议，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开展相关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成为本公司所有生物科学和诊断产品在中国（为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的独家经销商；（2）本公司授予上市公司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所拥有的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技术（包括 NAT 技术）的使用许可；（3）本公司独家向上市公司提供特定工程和其他必要服务；以及（4）本公司将协助改进上市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合规。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	1、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莱士、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 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不利用上海莱士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 （3）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莱士，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 （4）如上海莱士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上海莱士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函及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基立福	1、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时或之前，本公司将终止其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现有商业协议，并指定上市公司为本公司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独家经销商。 2、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者知悉的内幕信息，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涉及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存在实质性或潜在竞争

	关系的任何经营活动。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莱士《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承诺人的董事及股东权利；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海莱士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海莱士《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海莱士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海莱士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上海莱士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基立福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将按照适用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公司将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8、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函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9、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1）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 赔偿因此给上海莱士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 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如有), 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 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 赔偿因此给上海莱士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四、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 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立福	1、除 2015 年, 本承诺人因未及时履行经济集中的通知事项受到西班牙国家市场和竞争委员会 106,493 欧元的处罚(目前正在上诉)外, 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4、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基立福主要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3、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GDS	1、本公司成立以来至今，按照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法律规定，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情况良好；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的重大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的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 4、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5、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法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5）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当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公司当前不存在本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本公司当前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5、本公司当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本公司当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出具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4、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本承诺人就其与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GDS 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 GDS 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承诺人与 GDS 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将按照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 GDS 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GDS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在此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 GDS 保持独立，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 GDS 的资金、资产，不以 GDS 资产为本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将与 Grifols, S.A.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基于该等协议，本公司将与 Grifols, S.A.开展相关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成为 Grifols, S.A.所有生物科学和诊断产品在中国（为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的独家经销商；（2）Grifols, S.A.授予本公司在中国使用 Grifols, S.A.所拥有的生物科学和

	诊断领域技术（包括 NAT 技术）的使用许可；（3）Grifols, S.A. 独家向本公司提供特定工程和其他必要服务；以及（4）Grifols, S.A. 将协助改进本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合规。
--	--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实际控制人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出具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赔偿因此给上海莱士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如有），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赔偿因此给上海莱

士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聘请申万宏源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国枫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和中联评估进行审计和估值并出具相关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海莱士 2017 年年报、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0.26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0.12 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亏损、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但如果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现不利情况，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公司将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少数股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海莱士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因此，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 GDS 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莱士不控制 GDS，GDS 亦不纳入上海莱士的合并范围，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海莱士账上商誉。上海莱士对 GDS 的投资将通过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列示，未来 GDS 经营产生的盈利/亏损将通过投资收益科目列示。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基立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海莱士第二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虽参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合计持股比例仍较高，但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的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部分股权质押已触发其股份的被动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价后续大幅波动，可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造成风险，特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基立福将其持有的 GDS 全部股份分别向美国银行及欧洲银行进行了质押，为基立福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交易对方基立福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基立福出具的承诺函，基立福同意：（1）于本次交易被提交给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取得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之质权人同意将拟出资 GDS 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就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时解除该等质押的书面承诺；（2）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的解除将

于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前的三个工作日完成。据此，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标的资产股权质押作出了安排和承诺，但仍无法避免质权人不同意本次交易安排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导致标的资产无法交割或无法按期交割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作价的风险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在本次估值的工作范围内及估值假设前提下，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估值结论如下：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在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4,300.00 百万美元。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29,580.56 百万元人民币。”该估值结果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过去优良的业务表现，以及储备的先进技术，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竞争优势以及较高的业绩增长预期所得出的估值结果。

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估值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市场法估值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差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

此外，本次估值选用的估值方法——可比上市公司法，属于相对估值理念的一种实践运用。相对估值反映的是在特定时间市场供求关系对估值对象的价值锚定。对于市场参与者而言，在每一个相对具体的时间，相对估值都是其交易决策相对有效的参考。但是，由于时间的不同，市场供求关系会发生变化，导致相对估值出现变动。因而，市场参与者也需要综合考虑供求关系随时间而可能发生的变化，合理利用相对估值作为其决策参考。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在不同时点的差异，估值倍数相应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可能发生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可能会对未来基准日的估值产生影响，进而可能会导致参考估值结论的决策行为面临相应的风险。

此外，交易双方在估值报告结论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基准日后 GDS 部分子公司的剥离、注销及 GDS 股权质押、未决诉讼对交易价格的影响，根据最终

收购的股份种类及数量，确定了标的资产的正式交易作价。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交易作价与估值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风险，合理使用估值报告。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交易各方内外部决策程序、履行多项行政审批/备案程序等事项方可实施（具体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复杂，涉及多项境内外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还涉及跨境换股及多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

上海莱士股票价格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42.50%，在此期间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 17.29%，深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代码：399618.SZ）累计涨幅为 18.28%。该期间内剔除大盘因素后上海莱士股价计涨幅 25.21%，剔除行业因素后上海莱士股价计涨幅 24.22%。根据《128 号文》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上海莱士股票在此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超过 20%，构成异常波动情况。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

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莱士将持有 GDS 45%股权。根据上海莱士、科瑞天诚、宁波科瑞金鼎与基立福签署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上海莱士将与 GDS、基立福在多个领域进行战略合作。但由于上海莱士与 GDS、基立福有不完全相同的公司文化，同时在合作过程中存在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知的因素的存在，可能导致上海莱士与 GDS、基立福的业务不能充分进行协同，存在不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的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一旦计提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年度不可转回。上市公司历史收购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同路生物历史收购浙江海康，使得上市公司本身账面商誉较高，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当期利润，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标的为 GDS 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商誉的账面价值，但截至 2018 年 9 月末，GDS 商誉账面价值为 202.99 亿元，占其同期末总资产比重较高，未来若 GDS 因经营不善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当期投资收益，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利润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立福将成为上海莱士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与基立福签署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上市公司未来将与基立福在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开展合作，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尽管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基立福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但是仍不能排除本次交

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未来进一步增加及引致的相关风险。

（十）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基立福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基立福承诺，标的资产 GDS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等期间简称“测评期”）内累积 EBITDA（定义如下）总额将不少于 13 亿美元（该等金额简称“承诺累积 EBITDA”）。“EBITDA”是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并按与 GDS 采用的惯例、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时的修订或增补）一致的方式所计算的 GDS 该期间内的未计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的利润（为免疑义，包括非经常性收益）。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可能出现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一）外汇监管的政策和法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如标的公司在境外获得的盈利需通过分红方式进入上市公司，或如发生业绩补偿事项需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赔偿，则相关事项因涉及境内外资金流入/流出，需要履行相应的外汇登记/备案手续。如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上述资金的进出境受阻，继而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特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二）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股市波动引起的股价变化会导致本次交易的基础发生变化，可能会因此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特请投资

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GDS 来自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的销售收入来自 93 个国家，美国、加拿大在报告期内占总收入比重约 60%，导致其来自于以美元等外币计价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折算价格会随着汇率变动产生波动。如果汇率变动较大，则标的公司合并利润水平将随之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因此，未来标的公司结算使用外币币种的汇率波动将对标的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产品需求风险

核酸检测产品存在技术替代风险，产品需求量可能下降。如果其他相较核酸检测、免疫检测更先进的血液检测技术出现重大发展，则将造成对标的资产血液检测产品需求下降。目前我国核酸检测市场渗透率仍较低，处于市场增长期，预计短期内核酸检测技术不会被大规模替代。

核酸检测可运用于血液和血浆中的病毒筛查，如果输血需求和血液制品的需求量下降，则核酸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可能随之下降。随着医学水平进步，发达国家手术用血量出现下降的趋势，未来人均输血需求量可能下降。而随着医疗科学和生物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若基因工程技术、重组蛋白或者其他领域出现重大突破，在临床上实现与血浆提取物相似的治疗效果，对血液制品产生替代作用，则可能造成市场对血液制品的需求下降。提醒投资者注意产品需求下降可能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GDS 所处的血液检测行业，由于行业毛利率水平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尽管

血液诊断行业应用的技术涉及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医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等多个学科，服务及设备从研发到成熟需要一个较长的时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认证壁垒和市场渠道壁垒，但从长远来看，行业竞争会不断加剧，对优质客户的争夺将可能更加激烈。如果 GDS 无法有效地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丧失现有的产品竞争优势。

而随着核酸检测市场竞争加剧，供应商逐渐增加，以及核酸检测产品面向物价水平较低的新兴国家市场销售占比的提高，GDS 核酸检测产品的总体销售价格可能呈下降趋势，成为业绩增长的限制性因素。

（四）产品质量、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标的资产的血液检测生产业务直接关系到血液安全和民众健康，受到各国政府监管部门和各地媒体极高的关注。基立福作为全球知名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一贯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线，自 1987 年成立之日起即从生产到使用各环节对质量严格把关，多年来从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作为基立福的检测业务子公司，GDS 对产品质量亦设立了极高的标准。

GDS 的核酸检测业务在全球，特别是在美国的市场占有率高，其产品的使用量大，覆盖市场范围广。GDS 生产产品主要用于筛查血液和血浆是否包含病毒，以保证血液和血浆的安全性，进而保证输血安全和生产的血液制品的安全性。血液安全和民众健康受到各个国家地区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和媒体极高的关注。GDS 的产品生产、检验过程中一旦出现问题，影响其产品质量，将可能面临严格的监管措施。而 GDS 的市场地位建立于其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之上，一旦某种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 GDS 市场声誉，甚至对市场份额产生较大影响。

（五）标的公司资产质押及担保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GDS 将其全部资产质押给贷款银行，并为基立福向贷款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拟出资 GDS 股份的出资完成后，GDS 将继续作为基立福现有信贷安排下的担保人，直至基立福就该等信贷额度进行了再融资”。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GDS 担保及全部资产的质押将继续存在，即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后，如 GDS 被要求履行其于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前在基立福现有信贷安排项下所提

供之担保以及资产质押，基立福应向 GDS 偿还其因此支付的所有款项”；但是，若债务到期后，债务人未能按期偿还借款，GDS 提供的质押物仍面临被质押权人处置的风险，GDS 仍面临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如基立福不能切实履行前述协议约定，仍可能对 GDS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合规风险

标的公司 GDS 为境外经营主体，GDS 的境外经营需要适应不同生产、销售地区的政策法律监管要求和市场规则。GDS 的四个生产中心位于美国、西班牙、瑞士，各生产中心须接受当地监管部门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监管。GDS 产品面向全球 90 余个国家进行销售，产品销售前需要取得欧盟 CE 认证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等认证批准。GDS 能否如期取得已有产品的续期批准和新产品的销售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风险。如果 GDS 出现生产环节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还可能面临高额的罚款和严格行政处罚。

如果 GDS 主要业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标的资产可能将面临更严格的监管环境，并将需要采取措施应对新的监管需求，这可能造成标的公司的合规成本增加，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销售渠道风险

GDS 在全球采用直接和间接并行的销售策略。其核酸检测产品主要在北美洲各国、巴西、澳大利亚和一些欧洲国家进行直销，在俄罗斯、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地主要通过和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行产品销售。在通过间接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市场，标的公司与最终销售客户的关系较为松散，与经销商的关系影响销售渠道的稳定性，经销商更换可能带来客户群体的变化甚至流失。提请投资者注意关注销售渠道相关风险。

（八）开展后续合作的风险

上海莱士与 GDS、基立福未来将继续展开合作，上市公司与基立福、科瑞天诚、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对未来的质量、监管和生产，知识产权，经销，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方面的合作

进行了框架性的安排。如果未来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市场准入条件变化，或双方合作中遇到其他难以协调解决的障碍，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无法如约开展合作，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经济效益无法体现，对上市公司业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涉及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标的公司 GDS 存在少量未决专利诉讼。根据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GDS 管理层表示相关专利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 GDS 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且根据经毕马威审计（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089 号审计报告）的 GDS 合并财务报表显示，GDS 已就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但不排除诉讼败诉对 GDS 专利权权属及 GDS 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实际败诉赔偿金额可能大于预计负债金额，进而影响 GDS 经营业绩和未来利润。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未决诉讼的风险。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海莱士、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出资 GDS 股份、GDS 45%股权	指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GDS 4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莱士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基立福持有的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GDS 45%股权。
交易对方、基立福	指	Grifols S.A.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莱士	指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科瑞金鼎	指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吉进出口	指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深圳莱士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康	指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莱士	指	RareAntibodyAntigenSupply, 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GDS、标的公司	指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GC 公司	指	G-C Diagnostics Corp，系 GDS 曾用名称
GCD 公司	指	Grifols-Chiron Diagnostics Corp，系 GDS 曾用名称
DG 公司	指	Diagnostic Grifols, S.A.，系 GDS 控股子公司
MCH 公司	指	Medion Grifols Diagnostics AG，系 GDS 全资子公司
GHK 公司	指	Grifols (HK) Limited，系 GDS 全资子公司
MDG 公司	指	Medion Diagnostic GmbH i.L，系 MCH 公司全资子公司
GSSNA	指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
GW 公司	指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系基立福子公司
豪洛捷、Hologic	指	Hologic, Inc.
诺华集团	指	Novartis Vaccine and Diagnostics, Inc., Novartis Vaccines and

		Diagnostics, Inc., Novartis AG, and Novartis Pharma AG 的统称
Biotest	指	Biotest AG
BPL	指	Bio Products Laboratory Holdings Limited
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预案、交易预案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修订稿）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莱士与基立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战略合作总协议	指	上海莱士与基立福、科瑞天诚、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海莱士与基立福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美国银行	指	Bank of America, N.A.
欧洲银行	指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质押协议》	指	《U.S. Pledge and Security Agreement》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估值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估值基准日	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凯易、凯易律所、凯易律师事务所	指	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中联评估、估值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M 律所	指	Uria Menéndez Abogados, S.L.P.
Lenz 律所	指	Lenz & Staehelin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凯易律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
UM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UM 律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

Lenz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Lenz 律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
《估值报告》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9]第 202 号）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行业术语释义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NAT	指	病毒核酸扩增检测
HIV	指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CV	指	丙型肝炎病毒（hepatitis C virus）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液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实行强制性审查、检验和批准的制度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采血浆站、浆站	指	根据地区血源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经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特免疫球蛋白	指	包括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在内的特种人免疫球蛋白产品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静丙	指	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
人免疫球蛋白	指	是人体受抗原（比如病毒）刺激后产生的一种蛋白质，只限于肌肉注射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重组类血液制品	指	通过基因工程手段将编码血浆蛋白的基因转入工程细胞株中表达生产的非血源性血液制品
收率	指	投入单位重量原料血浆所生产出来的某一产品数量，收率是反映血液制品生产工艺和技术的一个重要指标

综合收率	指	即血浆综合利用率，投入单位重量原料血浆所生产出来的所有产品数量
组分	指	血浆经级分分离后的各个组成部分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内血液检测行业目前处于成长阶段

血液检测是体外诊断的一种重要手段。目前，随着体外诊断行业在国内快速的发展，部分医疗企业已经在血液检测行业进行布局。在现有 A 股市场中，涉及血液检测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科华生物（核酸检测试剂）、新华医疗（子公司长春博迅生产血型检测试剂）、凯普生物（主要提供对血清进行检测的核酸分子诊断产品）、迈克生物（自主血液检测产品有血球仪器及配套试剂、血凝仪器及配套试剂）、阳普医疗（主要进行真空采血管的生产）、三诺生物（主要生产血糖检测仪器）等。

从整体行业情况来看，目前国内血液检测市场发展还不够成熟，国内企业与国际水平在产品品类覆盖率、产品技术水平上还有一定差距，部分血液检测产品品类由国外品牌垄断，国内市场在完善产品结构的同时需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积累自主研发能力。

2、上市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血液制品企业的长期发展规划

上海莱士一直专注于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生产，并遵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秉承“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产品长期占据着中国血液制品消费的高端市场，在业内和消费者中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同时，上海莱士是我国最早开拓海外市场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产品远销海外，为国内出口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成长为世界级的血液制品企业是上海莱士的长期发展规划，同时，在扩大血液制品生产规模和提高质量的同时，也期望能够实现对血液检测等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整合的目标。上海莱士期望凭借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

通过行业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规模，巩固公司在血液制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成为世界级的血液产业巨头。

3、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2008 年公司成功上市，多年来经营稳健，获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借助资本市场手段，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公司，做强做大公司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对境外标的的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通过行业整合实现覆盖产业链的跨越式发展

血液制品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健康人血浆，原料血浆供应量和单采血浆站规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血液制品企业的规模，所以并购整合是该行业发展的关键路径。目前全球市场四大血液制品巨头基立福、CSL Behring、武田和 Octapharma，均通过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一系列行业整合，逐步提升了企业规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上海莱士通过向基立福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取 GDS 45%股权，通过获取 GDS 股份开拓血液检测市场，增强企业的产业链覆盖。

GDS 是基立福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血液检测设备和试剂生产的血液检测公司。GDS 主要业务涵盖输血医疗中的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GDS 与公司的重组，将会大大提升公司在血液检测市场方面的实力与行业知名度，同时也能弥补国内血液检测市场产品品类较少，技术能力不高的不足。

2、促进中国血液制品行业走向世界

血浆和血液制品是关系到国民医疗健康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资源，同时也是主要用于外伤、手术抢救、免疫缺陷、血友病等适应症，关乎人民健康和生活的基本需要。

在血液制品行业中，美国作为将血液和血液制品提升到“国家战略资源”高度的国家，从二战时期便开始研究从血浆中分离出血液制品的技术，且相关的白蛋白等产品被美军列为战略物资进行管理。目前以欧美为主的国际血液制品市场已经形

成寡头垄断格局，而中国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远远小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血液制品公司。

血液制品是从健康人血浆中分离出的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等药品，具有一定的生物特异性，世界卫生组织 WHO 鼓励各国实现血液制品的本国自给自足，但目前仅有美国能够实现血液制品全面的自给自足。中国亦以血液制品自给自足为长期目标，但是由于各方面原因仍有较大差距，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发展任重道远。从产品使用方面来看，我国唯一允许进口的血液制品产品人血白蛋白有近 60%需要进口，且近年来进口产品占比呈现上升趋势，需求缺口越来越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 GDS 主要业务涵盖输血医疗中的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这部分血液检测业务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拓宽自身在血液制品产业链上的覆盖，另一方面，也是填补国内市场的空白。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可以引进先进生产和管理技术，提升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拓宽国际销售渠道，并参与全球竞争。

3、提高公司国际影响及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海莱士将引进先进生产技术、丰富产品线，在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上得到有力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交易具有较大战略意义，是上海莱士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倡议，紧抓“一带一路”机遇，顺应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新要求和国际产业演进的新趋势的体现。上海莱士通过布局欧美市场战略要地，以突破生命科学重大技术和满足民生需求为核心，积极实践“走出去”战略，一方面能够将国内血液制品品牌带入全球市场，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全球血液制品行业及资本市场对国内企业和技术的认可。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

2019年3月7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 3、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
- 4、商务部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
- 5、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安全审查或外资审查；
- 6、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
- 7、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2014年10月25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不再将发改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备案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海莱士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GDS 100%股权的估值为 295.81 亿人民币（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GDS 100%股权

的估值为 43.00 亿美元)。在估值报告结果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GDS 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46,243,560 元(按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 交易价格为 19.26 亿美元)。

(一) 标的资产

上海莱士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 合计 45%GDS 股权。

(二) 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基立福。

(三)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在估值报告结果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46,243,560 元(按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 交易价格为 19.26 亿美元)。

(四) 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 元/股

价格区间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38	7.80	8.24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 90%	7.54	7.03	7.42

注: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协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50 元/股, 不低于市场参考

价的 90% (7.03 元/股)。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任何除权和除息事项，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非根据适用的法律，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不应实施任何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和除息行为。

(五) 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六) 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基立福以其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股后，剩余不足以换取一股上市公司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46,243,560 元且上市公司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为 1,766,165,808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任何除权和除息事项，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七) 股份锁定期安排

在且仅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及范围内，基立福认购的所有上海莱士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所涉上海莱士新股首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基立福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则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基立福不得转让其拥有的上海莱士股份。如果前述锁定安排并非适用法律的要求，则不再具有效力。

（八）过渡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没有对过渡期损益作出特别安排。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基立福承诺 GDS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等期间简称“测评期”）内累积 EBITDA 总额将不少于 13 亿美元（该等金额简称“承诺累积 EBITDA”）。“EBITDA”是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并按与 GDS 采用的惯例、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时的修订或增补）一致的方式所计算的 GDS 该期间内的未计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的利润（为免疑义，包括非经常性收益）。GDS 在测评期内的累积 EBITDA 应当经上海莱士聘请且基立福认可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认。

上海莱士应在其 2023 年年报披露承诺累积 EBITDA 与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之间的差异情况。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等于或高于承诺累积 EBITDA，则基立福无义务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

在测评期内，GDS 实现的累积 EBITDA 应不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如存在不足，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补偿（“差额调整义务”），补偿部分的金额应相当于（1）上海莱士持有的 GDS 完全稀释的股份，相对于 GDS 全部完全稀释的股份的合计百分比（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后即为 45%），乘以（2）不足部分的金额。基立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差额调整义务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过基立福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海莱士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或送红股所得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价值；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上限。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补偿义务应为上海莱士就任何低于 GDS 承诺累积 EBITDA 的不足部分所获得的唯一且仅有的救济。

如基立福有义务要履行差额调整义务，则在确定补偿金额之后基立福应在上海莱士向其发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以现金支付至上海莱士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以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海莱士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孙公司浙江海康现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共 11 个品种的血液制品批准文号，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免疫球蛋白类、凝血因子类产品等。上海莱士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截至 2018 年底，上海莱士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单采血浆站 41 家（含分站 1 家），采浆范围涵盖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 11 个省（自治区），2018 年公司全年采浆量约 1,175 吨。

本次交易标的为 GDS 45%的股权。GDS 是全球知名血液制品企业基立福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血液检测设备和试剂生产的血液检测公司，主要生产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相关产品。GDS 生产产品主要用于筛查血液和血浆是否包含病毒，以保证血液和血浆的安全性，进而保证输血安全和生产的血液制品的安全性。在产业链上，标的资产 GDS 位于上市公司的上游，其掌握的血浆中的病毒筛查技术运用于浆站采集血浆环节，是采集的血浆用于生产血液制品的必要前置程序。

根据上海莱士、基立福、科瑞天诚与宁波科瑞金鼎签署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上海莱士与基立福将在多个领域进行战略合作，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 GDS 及其大股东基立福的主营业务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达成具有行业开创性和实践意义的合作方案，建立深入的独家合作关系，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的多个方面带来积极性的影响。GDS 的血液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上市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本次重组可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延伸。

上海莱士和基立福作为国内和全球血液制品的两大巨头，此番结为战略合作

伙伴，将有利于我国血液制品市场的技术提升，有利于我国输血医疗和血液制品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国家血液安全进一步提升保障。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全球范围内医疗领域的深层次合作提供了范本，为资本市场支持医疗行业的深入发展树立了先例。

1、此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和研发能力。

GDS 拥有血源筛查行业的技术和研发优势。GDS 拥有一支超过 200 人的出色的研发团队，技术实力突出，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核酸检测产品的转录介导扩增技术（TMA），HIV、HCV 重组抗原蛋白生产技术，血型检测的柱凝集技术，均具有技术先进性。GDS 在血液检测领域享有盛誉，其前身是全球最早发现 HCV 病毒，并发明用 PCR 核酸检测技术检测血液中 HIV 和 HCV 病毒的公司，公司一直保持着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根据 GDS 提供的资料、凯易律所、UM 律所及 Lenz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2 月，GDS 及其子公司在全球已获得授权或注册并在有效期的发明专利共计 109 项。

基立福是全球排名前三的血液制品巨头，其在输血和血液制品行业已有 70 多年的发展历史。在血液制品生产工艺和产品适应症扩展方面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其中人血白蛋白和静丙在阿尔茨海默症方面的研发已进行 10 多年，2018 年底已完成 IIb/III 期临床试验，一旦研发最终成功，将大大促进相关产品的用量。

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基立福将基于双方的技术优势和互补性，在未来将探讨更多可行的技术合作方式，加强技术和咨询方面的沟通交流，以发挥“强强合作”带来的优势，增强双方的技术实力，这对上市公司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2、此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保障上市公司产品的安全性。

血液制品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血液安全和民众健康，受到各国政府监管部门和各地媒体极高的关注。对血浆进行病毒筛查，是在源头上对血液制品的安全性进行控制。由于血液制品用途广泛，产品销售的地区范围广，一旦其安全把关出现问题，产品流向市场后再从医疗机构渠道反映出安全问题，则可能已经对病人造成危害；而且一个批次的产品可能将需要从多个地区、多家医疗机构进行召回，

并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情绪。因此对血液制品的生产原料血浆进行的病毒筛查十分重要。

上市公司是全国知名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年采浆量超过千吨。上市公司重视产品的质量保证和安全性问题，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均高于国家法定质量控制标准，除严格遵循现行《中国药典》外，还参照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2016年12月15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至2019年底实现单采血浆站核酸检测全覆盖。上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先于国家要求，在行业内较早采用核酸检测法，并进口先进的关键生产设备，实现了电脑自动控制的管道化生产，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标的资产 GDS 掌握核酸检测产品和针对 HIV、HCV 等病原体的免疫检验所需的免疫抗原的生产研发技术，其产品的安全、可靠，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且其安全性久经市场考验。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将基于双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共识，在未来将探讨更多可行的合作方式，积极交流双方在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性检验上的技术经验。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 GDS 的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随着医疗技术水平的进步和病毒自身的变化，未来我国血液制品的病毒筛查可能会覆盖更多的病原体种类。标的资产 GDS 的研发能力突出，应对新出现的病毒检验需求反应灵敏，曾经面对新出现的寨卡病毒和巴贝斯虫的检测需求，快速研发出相应的检测产品并通过 FDA 相关测试。面对可能出现的新的检测需求，以及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对新型病原体急迫的检测需求，GDS 的技术研发优势将会进一步凸显。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 GDS 的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血浆筛查技术水平，进一步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3、此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GDS 的产品、技术和品牌国际领先，在细分领域市占率全球第一。由此 GDS 享有较高的毛利率，2017 年收购豪洛捷的核酸检测业务后，毛利率维持在 60%以上，2017 年血液筛查业务毛利率甚至达到 72.55%。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 GDS 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9 亿元、50.89 亿元和 38.1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74 亿元、6.75 亿元和 7.44 亿元。考虑到 GSSNA 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将原始本金为 23.87 亿美元的股东借款转为股本，该笔借款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5.77%，为便于进行债转股前后比较，简单假设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均来源于该笔债务，则每年的利息支出可减少约 4.15 亿元、7.38 亿元、5.94 亿元，以报告期内合并层面的有效税率进行测算，则模拟债转股在期初完成后的报告期内每年净利润约为 5.82 亿元、12.15 亿元和 12.07 亿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GDS 45%股份后，其优秀的资产质量和很强的盈利能力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增厚每股收益。同时，基立福承诺 GDS 在未来 5 年累积 EBITDA 总额不少于 13 亿美元，上市公司未来收益可期。

4、此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全球化市场上的并购整合实力。

GDS 拥有全球化的生产和销售经验。GDS 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生产和销售，在美国、西班牙、瑞士拥有四个主要的生产中心，并在全球建立了直销和分销并行的销售网络。GDS 在应对不同国家的市场特点和监管要求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管理国际化的生产、销售网络方面具有宝贵的行业优势。

GDS 在跨境并购和此后的整合运营方面具有经验优势。在发展历史中，GDS 在全球范围内收购了血液检测行业的优质标的，实现了规模不断扩张，并增强了技术优势。GDS 还在收购后的吸收、改组、运营、管理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上市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并购为跨越，将公司打造为国际血液制品行业的民族航母”为战略指导，进一步巩固内生式增长，深耕中国市场，提升企业价值；同时也在全面推动全球性外延并购发展战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规模增长与价值增长并重，向着世界级血液制品龙头的目标迈进。上海莱士与 GDS、基立福进行合作，有利于双方交流并购整合经验，有利于上市公司发挥其丰富的外延并购资源及较强的并购重组执行力，最终实现其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总资产（亿元）	115.52	247.98	144.55	270.2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1.36	243.82	124.80	250.47
资产负债率（%）	3.60	1.68	13.66	7.31
流动比率（倍）	11.47	11.47	10.45	10.45
速动比率（倍）	7.01	7.01	8.71	8.71
总资产周转率	0.11	0.05	0.14	0.08
存货周转率	0.35	0.35	0.71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	1.33	2.69	2.69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0.17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3.62	2.51	3.72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海莱士拟向基立福发行 1,766,165,808 股普通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1,801,744,412	36.22%	1,801,744,412	26.73%
基立福	-	0.00%	1,766,165,808	26.20%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1,736,989,166	34.92%	1,736,989,166	25.77%
其他投资者	1,435,888,521	28.86%	1,435,888,521	21.30%
总股本	4,974,622,099	100.00%	6,740,787,907	100.0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 LTD.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08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002252
证券简称	上海莱士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注册资本	497,462.20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419512
邮政编码	201401
联系电话	021-22130888
传真	021-37515869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情况

上市公司前身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由美国莱士和上海市血液中心血制品输血器材经营公司于 1988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合资成立。2004 年 6 月，原合资中方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血液中心血制品输血器材经营公司 2003 年 3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的股权转让给科瑞天诚。2006 年 11 月，美国莱士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莱士中国。2007 年 1 月 17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17 号文批准，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6]审字 557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2,000 万元为基准，按 1: 1 的比

例折成 12,000 万股股本，依法整体变更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事项已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7]验字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莱士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科瑞天诚	6,000.00	50.00%
莱士中国	6,000.00	5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动

1、2008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

2008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74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2008 年 6 月 11 日，公司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发行股票 4,0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800 万股，网上发行 3,200 万股；2008 年 6 月 23 日，网上定价发行的 3,200 万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00 万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为 4,00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2、2010 年 10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0 年中期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20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7,200 万股。此方案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实施完毕，并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3、2012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21,76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48,960 万股。此方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并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4、2014 年 2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2 月 18 日，上海莱士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和肖湘阳等 4 名法人、自然人发行 93,652,444 股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合计 100%股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583,252,444.00 元。

2014 年 6 月 9 日，上海莱士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 26,000,000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609,252,444 股，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609,252,444.00 元。2014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5、2014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218,504,888 股。

6、2014 年 9 月股权激励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向尹军等 103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21,631,488.00 元。

7、2014 年 12 月发行股份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共发行 A 股股份 143,610,322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89.77%股权；同时，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65,241,810.00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8、2015 年 4 月发行新股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888,107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9、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2,756,259,834 股，股本变更为 2,756,259,834.00 元。

10、2015 年 9 月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2,493,228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8 元，公司增加股本 2,493,228.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2,758,753,062.00 元。

11、2016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65,755,511 股。

12、2016 年 11 月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4,483,385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74 元，公司增加股本 4,483,385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4,970,238,896 元。

13、2018 年 2 月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行权价格为 8.71 元，本次行权人数为 219 人，本次行权数量合计为 4,383,203 股。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毕，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且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办理了新增行权股份上市事宜，新增股份 4,383,203 股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970,238,896 股增加至 4,974,622,099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974,622,099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股份总数为 4,974,622,099 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 VIII、冻干人凝血酶、人

纤维蛋白原、外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莱士已在近 20 个国家注册，是国内唯一能够出口血液制品的生产企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1,332.16 万元、232,625.03 万元、192,774.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4,241.43 万元、161,315.36 万元、83,582.86 万元。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845 号、大华审字[2017]001860 号和大华审字[2018]001866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层提供的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391,525.74	693,861.10	607,266.14	480,710.83
非流动资产	763,694.40	751,680.86	715,296.53	674,890.34
资产总计	1,155,220.14	1,445,541.96	1,322,562.67	1,155,601.17
流动负债	34,148.06	66,386.28	87,131.63	24,699.04
非流动负债	7,465.56	131,141.15	62,399.26	59,665.08
负债合计	41,613.62	197,527.43	149,530.90	84,36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11,911.64	1,246,175.87	1,170,876.34	1,065,84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606.52	1,248,014.53	1,173,031.77	1,071,237.0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40,903.62	192,774.84	232,625.03	201,332.16
营业利润	(152,226.43)	100,747.95	194,813.09	172,932.33
利润总额	(152,347.30)	100,478.41	195,935.46	174,919.18
净利润	(129,525.66)	83,195.50	165,041.27	148,04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281.72)	83,582.86	161,315.36	144,241.4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1.76	26,494.96	63,822.34	76,24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36.32	(143,765.48)	(76,564.59)	(81,87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78.78)	47,378.08	29,262.18	52,39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19.21)	(70,000.75)	16,701.54	46,836.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9.30/ 2018 年 1-9 月	2017.12.31/20 17 年	2016.12.31/2 016 年	2015.12.31/2 015 年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2.51	2.36	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0.33	0.29
资产负债率（%）	3.60	13.66	11.31	7.30
销售毛利率（%）	66.44	63.69	63.74	6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5)	6.93	14.16	14.8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科瑞天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明珠办公楼 C 栋 1809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旭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科瑞天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00.00	40.00%
2	宁波正祥润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0.00	18.75%
3	宁波善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0.00	12.50%
4	北京富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0.00	12.50%
5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0.00	10.00%
6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0.00	6.25%
合计			52,000.00	100.00%

莱士中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RAAS China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1066642
经营范围	贸易/进出口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莱士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港元)	出资比例
1	莱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上海莱士实际控制人为郑跃文和 Kieu Hoang（黄凯）。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跃文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常委，第九届、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第十届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江西赣商联合总会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

现任科瑞集团董事长，并任科瑞天诚董事局主席、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莱士董事。

Kieu Hoang（黄凯）先生，194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美国国籍；曾任美国雅培公司（Abbott）参考实验室经理；现任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天诚国际董事等职务；2004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海莱士未发生过控制权变动。

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立福概况

根据基立福的公司登记资料，基立福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Grifols S.A.
公司类型	公众上市公司（Publicly lis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119,603,705 欧元
发行股份数	426,129,798 份 A 类股 261,425,110 份 B 类股
地址	Jesús y María 6, 08022, Barcelona (Spain)
成立日期	1987 年 6 月 22 日

二、历史沿革

基立福为西班牙上市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6 月 22 日。根据基立福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本为 119,603,705 欧元，分为 A 股：共 426,129,798 股，每股面值为 0.25 欧元；和 B 股：共 261,425,110 股，每股面值为 0.05 欧元。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经境外律师核查，基立福近 15 年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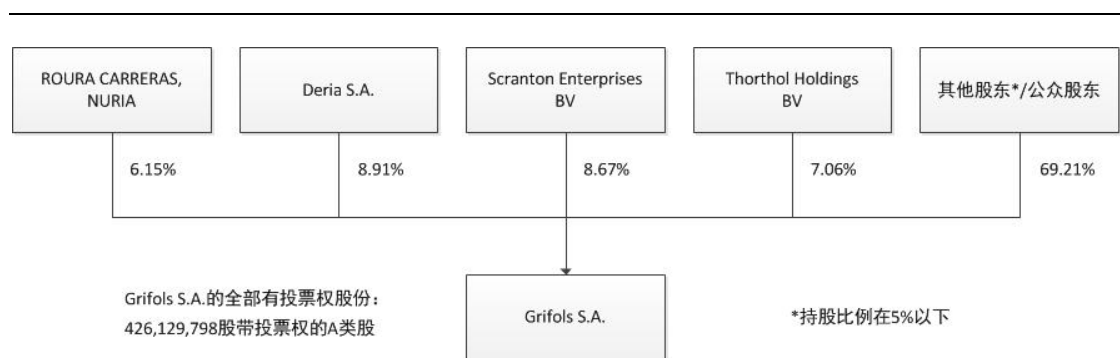
单位：欧元

日期	变化情况	面值总额 (欧元)	股份溢价 (欧元)	股份 种类	发行数量 (股)	每股面 值(欧 元)	股份总数 (股)	股本
2003 年 1 月 1 日	初始资 本	21,168,144.00	84,672,576.00	A 股	--	0.1	211,681,440	21,168,144.00
2003 年 5 月 21 日	增加计 入准备 金的面 值	84,672,576.00	--	A 股	--	0.5	211,681,440	105,840,720.00
2005 年 6 月 30 日	增加计 入准备 金的面 值	7,016,915.50	--	A 股	14,033,831	0.5	225,715,271	112,857,635.50
2005 年 8 月 10 日	增发普 通股	11,225,737.00	48,774,263.00	A 股	22,451,474	0.5	248,166,745	124,213,372.50
	增发无	130,000.00	259,870,000.00	B 股	260,000	0.5	260,000	

日期	变化情况	面值总额 (欧元)	股份溢价 (欧元)	股份 种类	发行数量 (股)	每股面 值(欧 元)	股份总数 (股)	股本
	表决权 股							
2005 年 8 月 10 日	普通股 摊销减 资	53,914,223.00	--	A 股	107,828,446	0.5	140,338,299	70,299,149.50
			--	B 股	--	0.5	260,000	
2006 年 4 月 5 日	增加准 备金	863,300.00	--	A 股	1,726,600	0.5	142,064,899	71,162,449.50
		--	--	B 股	--	0.5	260,000	
2006 年 5 月 16 日	货币出 资增资	35,500,000.00	276,900,000.00	A 股	71,000,000	0.5	213,064,899	106,532,449.50
	无表决 权股摊 销减资	130,000.00	--	B 股	260,000	0.5	--	
2011 年 1 月 25 日	发行无 表决权 股增资	--	--	A 股	--	0.5	213,064,899	114,913,618.30
		8,381,168.80	768,553,179.00	B 股	83,811,688	0.1	83,811,688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增资计 入准备 金(无 表决权 股)	--	--	A 股	--	0.5	213,064,899	117,882,384.10
		2,968,765.80	--	B 股	29,687,658	0.1	113,499,346	
2013 年 1 月 4 日	增资计 入准备 金(无 表决权 股)	--	--	A 股	--	0.5	213,064,899	119,515,205.30
		1,632,821.20	--	B 股	16,328,212	0.1	129,827,558	
2013 年 4 月 16 日	货币出 资增资 (无表 决权 股)	--	--	A 股	--	0.5	213,064,899	119,603,705.00
		88,499.70	--	B 股	884,997	0.1	130,712,555	
2016 年 1 月 4 日	股票分 割	--	--	A 股	--	0.25	426,129,798	119,603,705.00
		--	--	B 股	--	0.05	261,425,110	

三、股权控制关系

1、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经境外律师核查，基立福拥有投票权的 A 股股权结构如下：



2、根据 UM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并经查验基立福《年度企业管治报告》（INFORME ANUAL DE GOBIERNO CORPORATIVO），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立福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通过股份持有表决权比例（%）		通过融资工具持有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合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	0	3.04	0	0	3.04
2	BLACKROCK INC.	0	3.01	0	1.39	4.40
3	AKO EUROPEAN LONG-ONLY MASTER FUND LTD	0	0	0	1.02	1.02
4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1.02	0	0	1.02
5	ROURA CARRERAS, NÚRIA	0	6.15	0	0	6.15
6	OPPENHEIMERFUNDS, INC	0	3.07	0	0	3.07
7	THORTHOL HOLDINGS, B.V.	7.06	0	0	0	7.06
8	SCRANTON ENTERPRISES, B.V.	8.67	0	0	0	8.67
9	DERIA, S.A.	8.91	0	0	0	8.91
合 计		24.64	16.29	0	2.41	43.34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立福管理层确认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主营业务	是否控制
Kiro Grifols S.L.	西班牙	研究	直接持股并控制
Instituto Grifols, S.A.	西班牙	生产	直接持股非控制
Grifols Movaco, S.A.	西班牙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Laboratorios Grifols, S.A.	西班牙	生产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pdan Invest, S.L.	西班牙	服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Biomat, S.A.	西班牙	生产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International, S.A.	西班牙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Engineering, S.A.	西班牙	生产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Viajes, S.A.	西班牙	服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Chile, S.A.	智利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Argentina, S.A.	阿根廷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Logistica Grifols, S.A. de CV	墨西哥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s.r.o.	捷克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UK, Ltd.	英国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Italia, S.p.A.	意大利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Brasil, Lda.	巴西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France, S.A.R.L.	法国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服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Polska, Sp.z.o.o.	波兰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生产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Colombia, Ltda.	哥伦比亚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Nordic AB	挪威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爱尔兰	生产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中国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Switzerland. AG	瑞士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美国	生产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Japan KK	日本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Beijing Branch	中国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India Healthcare Private Ltd	印度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Diagnostics Equipment Taiwan Limited	台湾	商务	直接持股并控制
Aigües Minerals Vilajuïga	西班牙	生产	直接持股并控制
Progenika Biopharma, S.A.	西班牙	生产	直接持股并控制
VCN Biosciences, S.L.	西班牙	研究	间接持股并控制
Asociación I+D Progenika	西班牙	生产	间接持股并控制

Diagnostic Grifols, S.A.	西班牙	生产	间接持股并控制
Gri-Cel, S.A.	西班牙	研究	间接持股并控制
Araclon Biotech, S.L.	西班牙	研究	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USA Inc.	美国	生产	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Portugal Produtos Farmacéuticos e Hospitalares, Lda.	葡萄牙	商务	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USA. LLC	美国	商务	间接持股并控制
Biomat USA, Inc.	美国	生产	间接持股并控制
Squadron Reinsuranc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兰	服务	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Biologicals, LLC.	美国	生产	间接持股并控制
Medion Diagnostic Grifols AG	瑞士	生产	间接持股并控制
Medion Diagnostic GmbH	德国	商务	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Therapeutic, LLC.	美国	生产	间接持股并控制
Talecris Plasma Resources Inc.	美国	生产	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H.K.). Limited	香港	商务	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Canadá, Ltd.	加拿大	生产	间接持股并控制
Grifols Innovation and New Technologies Limited	爱尔兰	研究	间接持股并控制
PBS Acquisition Corp.	美国	生产	间接持股并控制
Chiquito Acquisition Corp.	美国	管理	间接持股并控制
Alkahest, Inc.	美国	研究	间接持股非控制
Aradigm Corporation	美国	研究	间接持股非控制
Grifols (Thailand), Ltd.	泰国	商务	间接持股非控制
Grifol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商务	间接持股非控制
AlbaJuna Therapeutics, S.L.	西班牙	研究	间接持股非控制
Interstate Blood Bank, Inc.	美国	生产	间接持股非控制
Bio Blood Components, Inc.	美国	生产	间接持股非控制
Singulex, Inc.	美国	研究	间接持股非控制
Plasma Biological Services, LLC.	美国	生产	间接持股非控制
Access Biologicals, LLC. and subsidiaries	美国	生产	间接持股非控制
GigaGen Inc.	美国	生产	间接持股非控制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基立福是全球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导者，总部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1,000 多名员工，产品和服务销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其业务主要分为：

1、生物科学——制造用于治疗用途的血浆蛋白制品，业务流程包括血浆的接收，分析，检疫，分类，级分和纯化等；并销售和分销最终产品。提供血浆产品，包括静注人免疫球蛋白（IVIG），肌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 VIII（Factor VIII），人凝血因子 IX（Factor IX）， α -1 抗胰蛋白酶（A1PI），抗凝血酶 III（ATIII）和人血白蛋白等。

2、诊断——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体外诊断产品，包括用于临床和血库实验室的分析仪器，试剂，软件和相关产品。该部门服务于献血中心、临床分析实验室和医院免疫血液学。

3、医院——制造和安装医院使用的产品，主要包括药房管理系统和设备，医院耗材等。

六、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基立福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477,046	10,920,264
负债总额	7,780,442	7,286,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6,604	3,633,965

（二）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486,724	4,318,073
利润总额	725,842	695,722
净利润	594,406	661,314

（三）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37,428	841,74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81,867)	(2,185,880)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52,503	1,434,065
现金净增加额	147,271	(8,488)
期末现金余额	1,033,792	886,521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次交易对方基立福与上海莱士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次交易对方基立福未向上海莱士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 UM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及检索西班牙国家市场和竞争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查询网址：<https://www.cnmc.es/>，查询日期：2019 年 3 月 2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立福因未及时履行经济集中的通知事项受到西班牙国家市场和竞争委员会 106,493 欧元的处罚，该处罚不属于所适用法律的最高处罚，同时该项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处罚事项外，根据基立福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信息，基立福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基立福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基立福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GDS 概况

公司名称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Corporation）
发行股数	发行 200 股（其中：A 系列普通股发行 100 股，B 系列普通股发行 100 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机构代码	5414711
注册地	1209 Orange Street; Willington DE 19801
经营范围	输血医疗，免疫检测和凝血检测领域的仪器制造，并参与血液收集袋的生产及分销。

二、GDS 的历史沿革

根据法律意见书、GDS 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章程及存续证明书（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GDS 是 2013 年 10 月成立的股份公司，GDS 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3 年 10 月 14 日，GC 公司设立

2013 年 10 月 14 日，GC 公司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GC 公司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G-C Diagnostics Corp”，GC 公司成立时授权发行 5,000 股，向基立福发行 100 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的股份。GC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占注册资本（%）
1	基立福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二）2014 年 1 月 10 日，GC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1 月 10 日，GC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Grifols-Chiron Diagnostics Corp.”

（三）2014 年 3 月 3 日，GCD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3 月 3 日，GCD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四）2019 年 2 月 28 日，股份转换及新股发行

2019 年 2 月 28 日，基立福将其持有的 100 股 GDS 股份转换为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及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

同日，GDS、基立福与 GSSNA 签订《转换协议》（Exchange Agreement），约定：GDS 向 GSSNA 发行 60 股 A 系列普通股及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以取消 GSSNA 持有 GDS 债务（原始本金为 2,386,988,956 美元，截至转股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本息余额为 2,276,427,490 美元）。

上述股份转换及新股发行完成后，GDS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 系列普通股 (股)	A 系列普通股 占比 (%)	B 系列普通股 (股)	B 系列普通股 占比 (%)
1	基立福	40	40	50	50
2	GSSNA	60	6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综上，根据法律意见书、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以及基立福出具的相关承诺，GDS 为依照美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历次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更符合美国法律规定。

三、GDS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GDS 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法律意见书、GDS 提供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截至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出具之日（2019 年 3 月 5 日），GDS 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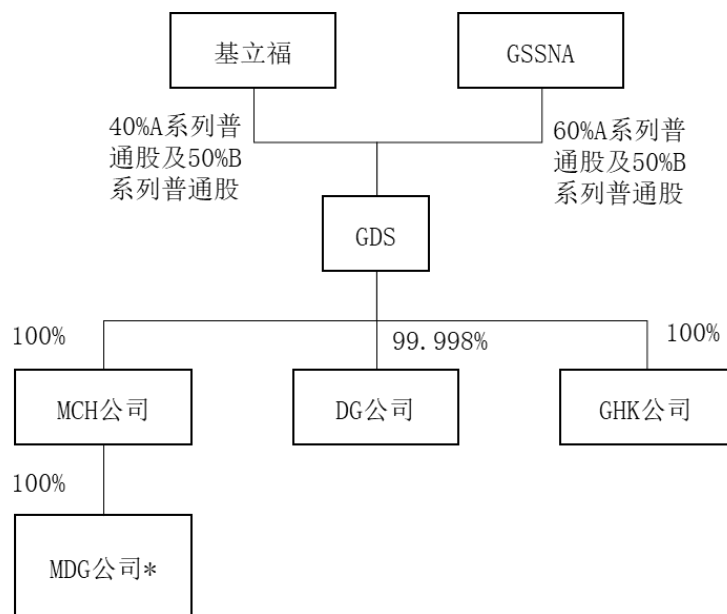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A 系列普通股 ¹ (股)	A 系列普通股 占比 (%)	B 系列普通股 ² (股)	B 系列普通股 占比 (%)
1	基立福	40	40	50	50
2	GSSNA ³	60	6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注明 1：根据 GDS 公司注册证书，A 系列普通股每股持有人享有一股投票权利。

注明 2：根据 GDS 公司注册证书，除公司注册证书或根据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明确规定外，B 系列股持有人无表决权；A 系列普通股与 B 系列普通股享有相同的经济权利。

注明 3：根据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及基立福提供的下属子公司名录，GSSNA 系基立福全资子公司。

GDS 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根据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并检索德国公司知识网站公示信息（查询网址：<https://www.firmenwissen.com/>，查询时间：2019年3月4日）MDG公司正在清算中，根据上海莱士与基立福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MDG公司清算工作完成作为基立福持有的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交割的先决条件。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GDS的股东为基立福及GSSNA。

GSSNA为基立福全资子公司，基立福通过GSSNA持有GDS的A系列普通股60%，B系列普通股50%，构成对GDS间接持股。此外，基立福直接持有GDS的A系列普通股40%，B系列普通股50%。基立福拥有权益的GDS股权为100%。

关于基立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1、GDS与基立福之间的服务支持协议与产品分销协议

依据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本次交易前，基立福向标的公司GDS提供包括税务、法律、信息技术以及人力资源在内的支持服务，并就不同服务事项签署了相关服务支持协议，为GDS提供维持公司运转的最低限度保护。

另外，依据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本次交易前，基立福参与分销GDS的部分产品。GDS大部分分销工作由第三方分销商完成，但基立福的区域子公司与GDS及其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分销协议，依据分销协议，GDS可从基立福区域子公司处获得分销服务。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针对以上协议或安排，基立福将促使 GDS 以正常业务程序并按照与过往一致的做法开展业务，并且基立福将促使 GDS 尽其合理的最大努力维持和保护其资产和财产处于良好维护和状态，维持其关键员工继续提供服务，并维护和保护现在与其开展业务的实体和组织之间的关系。

四、GDS 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一）GDS 的主要资产

1、不动产情况

根据法律意见书、GDS 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凯易律所、UM 律所及 Lenz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截至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出具之日（2019 年 3 月 5 日），GDS 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GDS	10808 Willow Ct, San Diego, CA 92127	无期限	房屋面积：9,290； 土地面积：18,170
2	GDS	10895 Thornmint Road San Diego, CA 92127	无期限	房屋面积：6,832
3	GDS	5309 Horton Street, Emeryville, CA 94608	无期限	房屋面积：22,297； 土地面积：10,676
4	GDS	5301 Horton Street, Emeryville, CA 94608	无期限	房屋面积：1,491； 土地面积：1,139
5	GDS	4510 Horton Street, Emeryville, CA 94608	无期限	房屋面积：2,601； 土地面积：1,715
6	GDS	1403 Stanford Ave, Emeryville, CA 94608	无期限	房屋面积：5,769； 土地面积：8,758
7	GDS	Hollis Street, Emeryville, CA 94608	无期限	土地面积：4,270
8	GDS	4540 Horton Street, Emeryville, CA 94608	无期限	土地面积：7,770
9	GDS	4560 Horton Street, Emeryville, CA 94608	无期限	房屋面积：11,735； 土地面积：11,210
10	GDS	5353 Horton Street, Emeryville, CA 94608	无期限	房屋面积：28,100

2、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法律意见书、GDS 提供的资料、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截至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出具日（2019 年 3 月 5 日），GDS 及其子公司在全球已获得授权或注册并在有效期的发明专利共计 109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到期日	授权地/注册地
1	103 30 981.0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0.4.1	2023.7.9	德国
2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德国
3	2004256206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0.6.18	2024.7.8	澳大利亚
4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奥地利
5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比利时
6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保加利亚
7	2.531.459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2.10.30	2024.7.8	加拿大
8	200480025576.8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0.10.13	2024.7.8	中国
9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塞浦路斯
10	10-2006-7000570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2.2.17	2024.7.8	韩国
11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丹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到期日	授权地/注册地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12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西班牙
13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爱沙尼亚
14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芬兰
15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法国
16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英国
17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希腊
18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荷兰
19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匈牙利
20	205/KOLNP/2006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9.7.8	2024.7.8	印度
21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爱尔兰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到期日	授权地/注册地
22	172.997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3.31	2024.7.8	以色列
23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意大利
24	2006-518150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2.9.21	2024.7.8	日本
25	2006/00034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9.1.28	2024.7.8	墨西哥
26	544.544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9.6.11	2024.7.8	新西兰
27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波兰
28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葡萄牙
29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捷克共和国
30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斯洛伐克
31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罗马尼亚
32	2006103023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9.6.10	2024.7.8	俄罗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到期日	授权地/注册地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33	2006001242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31	2024.7.8	新加坡
34	2006/01127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7.9.26	2024.7.8	南非
35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瑞典
36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瑞士
37	04763136.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10.8	2024.7.8	土耳其
38	10/563.681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0.6.29	2024.7.8	美国
39	07103283.3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 carrying out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serum cross-check and antibody detection test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5.6	2024.7.8	香港
40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德国
41	2004256210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0.10.14	2024.7.8	澳大利亚
42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奥地利
43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比利时
44	PI 0411866-9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6.10.4	2026.10.4	巴西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到期日	授权地/注册地
45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保加利亚
46	2531688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3.5.28	2024.7.8	加拿大
47	200480019291.3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0.5.5	2024.7.8	中国
48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塞浦路斯
49	10-2006-7000569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2.12.14	2024.7.8	韩国
50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丹麦
51	24.046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	2024.7.8	埃及
52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西班牙
53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爱沙尼亚
54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芬兰
55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法国
56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英国
57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希腊
58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荷兰
59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匈牙利
60	204/KOLNP/2006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0.10.13	2024.7.8	印度
61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爱尔兰
62	172.998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2.3.30	2024.7.8	以色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到期日	授权地/注册地
		group antigens					
63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意大利
64	2006-518154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2.9.21	2024.7.8	日本
65	2006/000346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12.15	2024.7.8	墨西哥
66	544.54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9.6.11	2024.7.8	新西兰
67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波兰
68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葡萄牙
69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捷克共和国
70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斯洛伐克
71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罗马尼亚
72	2006103022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9.4.27	2024.7.8	俄罗斯
73	2006001234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7.10.31	2024.7.8	新加坡
74	2006/01129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7.9.26	2024.7.8	南非
75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瑞典
76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瑞士
77	04740826.5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6.22	2024.7.8	土耳其
78	10/563.659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11.8	2024.7.8	美国
79	07100759.4	Device and method for simultaneously identify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0.12.3	2024.7.8	香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到期日	授权地/注册地
80	04740819.0	Device for lateral flow test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9.21	2024.7.8	德国
81	04740819.0	Device for lateral flow test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9.21	2024.7.8	奥地利
82	04740819.0	Device for lateral flow test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9.21	2024.7.8	西班牙
83	04740819.0	Device for lateral flow test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9.21	2024.7.8	法国
84	04740819.0	Device for lateral flow test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9.21	2024.7.8	英国
85	04740819.0	Device for lateral flow test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9.21	2024.7.8	意大利
86	04740819.0	Device for lateral flow test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9.21	2024.7.8	瑞士
87	10 2004 005 193.3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nalytes by visu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gglutina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6.8.24	2024.2.2	德国
88	05701310.4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nalytes by visu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gglutina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7.23	2025.2.2	德国
89	2005224973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nalytes by visu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gglutina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0.10.14	2025.2.2	澳大利亚
90	05701310.4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nalytes by visu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gglutina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7.23	2025.2.2	奥地利
91	05701310.4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nalytes by visu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gglutina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7.23	2025.2.2	比利时
92	05701310.4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nalytes by visu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gglutina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7.23	2025.2.2	西班牙
93	05701310.4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nalytes by visu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gglutina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7.23	2025.2.2	法国
94	05701310.4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nalytes by visu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gglutina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7.23	2025.2.2	英国
95	05701310.4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nalytes by visu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gglutina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7.23	2025.2.2	荷兰
96	05701310.4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nalytes by visu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gglutina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7.23	2025.2.2	爱尔兰
97	05701310.4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nalytes by visu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gglutina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7.23	2025.2.2	意大利
98	2006-55179 1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nalytes by visu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gglutina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1.5.13	2025.2.2	日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到期日	授权地/注册地
99	05701310.4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nalytes by visu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gglutina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08.7.23	2025.2.2	瑞士
100	10/587.964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analytes by visualiz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gglutination.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0.7.13	2025.2.2	美国
101	10 2006 062 619.2	Method and devic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minor cell populations in heterogeneous cell populatio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2.4.26	2026.12.29	德国
102	2007341650	Method and devic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minor cell populations in heterogeneous cell populatio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3.12.5	2027.12.14	澳大利亚
103	2674117	Method and devic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minor cell populations in heterogeneous cell populatio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7.10.10	2027.12.14	加拿大
104	2009-54336 3	Method and devic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minor cell populations in heterogeneous cell populatio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4.2.28	2027.12.14	日本
105	2009/006902	Method and devic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minor cell populations in heterogeneous cell populatio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2.10.29	2027.12.14	墨西哥
106	578.670	Method and devic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minor cell populations in heterogeneous cell populatio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2.9.3	2027.12.14	新西兰
107	2009128620	Method and devic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minor cell populations in heterogeneous cell populatio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2.7.20	2027.12.14	俄罗斯
108	12/448.574	Method and devic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minor cell populations in heterogeneous cell populations.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4.9.23	2027.12.14	美国
109	10 2014 007 851.5	Device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blood group antigens by means of an incomplete antibody	发明专利 (Utility)	GDS	2015.11.12	2034.5.26	德国

(2) 注册商标

根据法律意见书、GDS 提供的资料、凯易律所、UM 律所及 Lenz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并经检索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assignments.uspto.gov/>，查询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swissreg.ch/>，查询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及德国专利商标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dpma.de/>，查询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截至凯易律所、Lenz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出具日（2019 年 3 月 5 日），GDS 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描述	商标权人	有效日期	注册地
1	1773951	CHIRON	GDS	无期限	美国
2	--	CHIRON	GDS	无期限	美国
3	1942920	CHIRON	GDS	无期限	美国
4	1744239	CHIRON	GDS	无期限	美国
5	--	PROCLEIX NAT MANAGER	GDS	无期限	加拿大
6	P-522293	Lab-on-a-strip	MCH	2024.4.13	瑞士
7	DE39607897	MONO-TYPE	MCH	2026.2.28	德国

（3）主要第三方授权使用知识产权

①诺华集团授权许可专利权

2014 年 1 月 9 日，诺华公司与 GDS 签订《非独家授权使用协议》，约定：诺华集团将其持有的 23 项专利非独家、免使用费、可再授权并在全球范围内许可 GDS 使用，诺华集团保留所授权专利的起诉权，维护权和执行授权专利权，上述授权许可期限与所授权专利有限期一致。诺华集团的专利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Norovirus Derived Immunogenic Compositions and Menthods	2011276328
2	Norovirus Derived Immunogenic Compositions and Menthods	2804501
3	Norovirus Derived Immunogenic Compositions and Menthods	201180042647.5
4	Norovirus Derived Immunogenic Compositions and Menthods	11735734.3
5	Norovirus Derived Immunogenic Compositions and Menthods	2013-518791
6	Norovirus Derived Immunogenic Compositions and Menthods	MX/A/2013/000163
7	Norovirus Derived Immunogenic Compositions and Menthods	13/808157
8	Expression of HCV Non-Structural-Core Polypeptide in Yeast for Use as as Immunogen	11/195009
9	Expression of HCV Non-Structural-Core Polypeptide in Yeast for Use as as Immunogen	12/287006
10	Expression of HCV Non-Structural-Core Polypeptide in Yeast for Use as as Immunogen	09/721479
11	Truncated Hepatitis C Virus NS5 Domain and Fusion Proteins Comprising Same	2009-525662
12	Truncated Hepatitis C Virus NS5 Domain and Fusion Proteins Comprising Same	12/310406
13	Expressing Hepatitis B Virus Surface Antigen foe Vaccine Preparation	1018954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4	Expressing Hepatitis B Virus Surface Antigen for Vaccine Preparation	11/918864
15	Method for Genetating a Parvovirus B19 VLP	1120120253646
16	Method for Genetating a Parvovirus B19 VLP	11716449.1
17	Method for Genetating a Parvovirus B19 VLP	2876/KOLNP/2012
18	Method for Genetating a Parvovirus B19 VLP	2013-503962
19	Method for Genetating a Parvovirus B19 VLP	13/639820
20	Cloning of West Nile Virus Nucleotide Fragments and Heterologous Expressing of West Nile Virus Recombinant Proteins for Vaccine and Diagnostic Assay	2526640
21	Cloning of West Nile Virus Nucleotide Fragments and Heterologous Expressing of West Nile Virus Recombinant Proteins for Vaccine and Diagnostic Assay	04752904.5
22	Cloning of West Nile Virus Nucleotide Fragments and Heterologous Expressing of West Nile Virus Recombinant Proteins for Vaccine and Diagnostic Assay	171949
23	Cloning of West Nile Virus Nucleotide Fragments and Heterologous Expressing of West Nile Virus Recombinant Proteins for Vaccine and Diagnostic Assay	10/557427

②Hologic 授权许可专利权

2017 年 1 月 31 日，Hologic 与 GDS 签订《知识产权授权协议》，Hologic 独家（不包括 Hologic）、免使用费及全球范围内永久许可 GDS 使用许可血筛领域的知识产权，并独家（Hologic 除外）、免使用费及全球范围内永久许可 GDS 使用该领域的知识产权。如 Hologic 无意愿持有其部分知识产权，GDS 将享有优先受让该部分知识产权的权利；同时，如 GDS 对上述授权专利进行改进，从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将由 GDS 持有所有权并与上述优先受让知识产权共同非独家，免使用费及全球范围内永久许可 Hologic 使用；授权协议的期限与所授权专利有效期一致。

根据《知识产权授权协议》，Hologic 在 DTS（DTS work station）、分子自动化（molecular automation）、过滤器卡扣（filter snapper）、信号传输元件（signal transmission element）等范围授权 GDS 使用专利共 908 项。

根据 GDS 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GDS 与美国银行签订《质押协议》、GDS 与欧洲银行签订《担保及赔偿协议》（Guarantee and Indemnity Agreements）、《质押协议》，基立福将持有 GDS 的全部股份、GDS 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向美国银行及欧洲银行进行了质押。

3、不动产租赁情况

根据法律意见书、GDS 提供的租赁协议、凯易律所、UM 律所及 Lenz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截至凯易律所、UM 律所及 Lenz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出具之日（2019 年 3 月 5 日），GDS 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	期限	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ADA Properties No. 2, LTD.	GDS	9,415.04美元/月	2年（2019年10月31日到期）	8784 NW 18th Terrace, Doral, FL 33172	1,041
2	5400 Hollis Street, LLC	GDS	213,408美元/月（每年约增加3%）	4年（2022年12月31日到期）	5400 Hollis Street, Emeryville, CA 94608	6,522
3	Bay Center Investor LLC	GDS	355,385美元/月	1年（2019年8月31日到期）	6455 Christie Avenue, Emeryville, CA 94608	7,769
4	D & P Management Co., LLC	GDS	27,282美元/月（除在初始约定期限的最后一年增加5%，其余每年增加3%）	7年零15天（2023年1月15日到期，同时包含两个5年续期选项）	10804 Willow Court, San Diego, CA 92127	2,218
5	Icon Owner Pool 1 West/Southwest, LLC	GDS	18,221.36美元/月（在初始约定期限每年约增加3%）	60个月加24天。（2022年3月31日到期，同时包含一个5年续期选项）	11055 Technology Place, San Diego, CA 92127	1,868
6	Kalkalit 2 Swiss SA, Fribourg	MCH 公司	38,423瑞士法郎/月	2012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承租人有权将租约期限延长一次，为期五年。该选择权的通知期限为第一个任期结束前的12个月，即2021年7月31日。	Bonnstrasse 9 CH-3186 Düringen, Switzerland	3,900
7	Ms. M ^a Carmen Martín Milán and Mr. Francisco Domínguez Lara.	DG 公司	5,200 欧元/月	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此后，除非公司在相关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通知其有意不再续约，否则协议将自动续期两次，每次连续两年。	Industrial premises located at Polígono Industrial Z, calle Logística número 4, Parets del Vallès.	2,024
8	Pacific Grace Limited	GHK 公司	293,520 港币/月	2018.3.24-2021.3.23	Suites 1505-07 on the 15th Floor, Berkshire House, Taikoo	634

					Place, 25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	--	--	--	--	--	--

*注：根据 UM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及土地注册摘录（Land Registry Excerpt），该项房屋租赁的融资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为 Catalunya, E.F.C., S.A.，并授予承租人转租权，土地注册摘录载明的融资租赁期限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 MCH 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及 Lenz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MCH 公司转租赁部分租赁不动产至第三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租人	承租人	租金	期限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1	MCH 公司	Braas Schweiz AG	2,080 瑞士法郎/ 月	2008. 2.1-2008.12.31* 租赁期限到期后，可以书面 通知终止，通知期限为六个月。	8784 NW 18th Terrace, Doral, FL 33172	158.3

*注：根据 Lenz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上述协议到期后，双方未终止履行，截至 Lenz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出具之日（2019 年 3 月 5 日），上述协议仍在履行中。

（二）GDS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经毕马威审计（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089 号审计报告）的 GDS 合并财务报表显示，GDS 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346.82	2.87
预收账款	1,970.89	0.11
应付职工薪酬	11,085.83	0.60
应交税费	531.76	0.03
其他应付款	6,110.11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9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62.10	0.24
流动负债合计	77,453.60	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8.00	0.01
预计负债	30,956.40	1.67
递延收益	2,781.26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48.92	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3,706.51	9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701.09	95.83
负债合计	1,856,154.69	100.00

注：2019年2月28日，GDS、基立福与GSSNA签订《转换协议》(Exchange Agreement)，约定：GDS向GSSNA发行60股A系列普通股及50股B系列普通股以取消GSSNA持有的GDS债务（原始本金为2,386,988,956美元，截至转股日2019年2月28日的本息余额为2,276,427,490美元），该债务于2018年9月30日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587,464.83万元。假设该债务在2018年9月30日时已转增股本，则2018年9月30日的总负债将下降至人民币268,689.86万元。

2、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经毕马威审计（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089号审计报告）的GDS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标的公司GDS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三）GDS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涉及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GDS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GDS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融资及担保情况如下：

1、GHK公司、DG公司及MCH公司的《循环授信协议》(Revolving Credit Agreements)

2018年3月31日，GHK公司、DG公司及MCH公司与基立福子公司GW公司签订了《循环授信协议》(Revolving Credit Agreements)，GHK公司、DG公司及MCH公司均取得GW公司20亿欧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并自动续期两年。

截至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出具之日（2019年3月5日），GHK公司、DG公司及MCH公司在《循环授信协议》(Revolving Credit Agreements)项下无未偿还贷款金额。

2、GDS的《BOA授信协议》(BOA Credit Agreement)

2017年1月31日，GDS、基立福及其子公司GW公司与美国银行签订了《BOA授信协议》(BOA Credit Agreement)，包括2023年1月31日到期的21.75亿美元及6.07亿欧元A轮贷款、2025年1月31日到期的30亿美元B轮贷款以及2023年1月31日到期的3亿美元的循环贷款。

2017 年 1 月 31 日，GDS 与美国银行签订了《质押协议》，基立福将持有 GDS 全部股份、GDS 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质押。

根据《质押协议》，除非《BOA 授信协议》（BOA Credit Agreement）明确许可，未经贷款方事先书面同意，所质押股份的发行人不得允许进行公司合并及整合。

同时，根据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基立福出具的承诺函，基立福同意：（1）于本次交易被提交给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取得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之质权人同意将拟出资 GDS 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就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时解除该等质押的书面承诺；（2）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的解除将于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前的三个工作日完成。

3、GDS 的《EIB 担保协议》（EIB Security Interest）

2015 年 10 月 28 日，GW 公司作为借款方与欧洲投资银行作为贷款方签订《融资合同》（Finance Contract）（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对该合同进行了修订）；2017 年 12 月 5 日，基立福作为借款方与欧洲投资银行作为贷款方签订《融资合同》（Finance Contract）；2018 年 9 月 7 日，基立福作为借款方与欧洲投资银行作为贷款方签订《融资合同》（Finance Contract）；GDS 作为上述三项《融资合同》的担保方，与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签订《担保及赔偿协议》（Guarantee and Indemnity Agreements）、《质押及担保协议》（Pledge and Security Agreements），基立福将持有 GDS 的全部股份、GDS 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向欧洲投资银行进行了质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融资合同》项下的账面金额为 23,375 万欧元。

根据《质押及担保协议》，除非《融资合同》（Finance Contract）明确许可，未经贷款方事先书面同意，所质押股份的发行人不得允许进行公司合并及整合。同时，根据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基立福出具的承诺函，基立福同意：（1）于本次交易被提交给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取得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之质权人同意将拟出资 GDS 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就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时解除该等质押的书面承诺；（2）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的解除将于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前的三个工作日完成。

4、GHK 公司与汇丰银行的《应收账款及收益转让协议》（assignment of

receivables and charge over)

2014 年 7 月 21 日，GHK 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应收账款及收益转让协议》（assignment of receivables and charge over），并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登记，根据该协议，汇丰银行同意向 GHK 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banking facilities），GHK 同意将其应收账款及其权利、收益转让给汇丰银行。根据 2018 年 9 月 14 日，汇丰银行出具的《保理函》（facility letter），汇丰银行已授权 GHK 公司应收账款保理（facilities）共计 10,050,000 港币，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同时，2016 年 5 月 1 日，基立福与汇丰银行签订担保协议，由基立福担保 GHK 公司与汇丰银行的应收账款保理（facilities）。

（四）GDS 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1. 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 GDS 出具的承诺函、凯易律所、UM 律所及 Lenz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GDS 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GDS 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公司登记、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 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2017 年 2 月 3 日，bioMérieux, S.A.、bioMérieux, Inc.向法院提交对 GDS、基立福及 Hologic 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对 bioMérieux 持有的专利号 8697352 及 9074262 的专利侵害赔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向 bioMérieux, S.A.、bioMérieux, Inc.赔偿以利润损失的形式造成的损害，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过去和未来销售的合理使用费；（2）被告判定所指称的侵权行为为故意；（3）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该项诉讼尚在审理中，诉讼程序尚未至原告主张赔偿额的阶段，因此，原告尚未提出具体金额赔偿。

根据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2016 年 10 月 3 日，Enzo Life Sciences, Inc 向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提交对 GDS、基立福及 Hologic 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对 Enzo 持有的专利号 6221581 的专利侵害赔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向 Enzo Life Sciences, Inc 进行损害赔偿；（2）判定所指称的侵权行为为故意；（3）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4）被告支付强制性持续许可费用。2018 年 11 月 5 日，

法院作出利于基立福、GDS 及 Hologic 的判决。2018 年 11 月 28 日, Enzo Life Sciences, Inc 向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提交上诉申请, 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 该项诉讼尚在审理中, 诉讼程序尚未至原告主张赔偿额的阶段, 因此, 原告尚未提出具体金额赔偿。

根据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 并经 GDS 主要管理人员确认, 上述诉讼不会对 GDS 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经毕马威审计(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089 号审计报告)的 GDS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 BioMérieux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 GDS 对 BioMérieux 专利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2,000 万美元, 以年/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13,068.40 万元和 13,758.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 GDS 对 Enzo 专利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2,500 万美元, 以年/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16,335.50 万元和 17,198.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 GDS 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五、GDS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GDS 是美国上市公司基立福的旗下从事血液诊断业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 GDS 主要开展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三类业务。

(一) GDS 主营业务概况

GDS 是全球知名的血液检测仪器及试剂的生产商, 是全球血液核酸检测细分市场的龙头公司。GDS 的血液检测业务与基立福的历史渊源悠久, 基立福在输血行业拥有悠久的发展史, 公司的前身早在 1929 年即已研发了有助于献血者和受血者空间分离的血液容器 transfusion flebula。GDS 的产品线不断扩展, 产品种类不断增加, 现已建立起以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三块业务为主的业务体系。

(二) 报告期内 GDS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期初, GDS 主要进行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的销售, 以及免疫抗原、血型检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GDS 从豪洛捷收购了生产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的相关资产。2016 年 12 月 14 日, GDS 与豪洛捷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 以 130.04 亿元为

对价收购其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的相关资产。双方还签订了《知识产权授权协议》，豪洛捷独家（不包括豪洛捷）、免版税及全球范围内永久许可 GDS 使用许可血筛检测领域的知识产权，唯一（豪洛捷除外）、免版税及全球范围内永久许可 GDS 使用移植筛选领域的知识产权；同时，GDS 非独家、免版税及全球范围内永久许可豪洛捷使用分子检测领域和移植筛选领域的知识产权。同时双方协商终止了此前双方在核酸检测业务方面的合作协议。

该项收购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完成。通过此次收购，GDS 取得了位于美国圣地亚哥的生产基地和部分相关的专利、生产许可权等，并取得了和其他外部生产厂商的合作关系。收购完成后，核酸检测业务的所有检测试剂的生产都由 GDS 独立完成，检测设备的生产仍由豪洛捷和其他的外部供应商进行。通过此次收购 GDS 实现了核酸检测业务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核酸检测业务的毛利率明显提升。

报告期期内 GDS 各项业务的产品条线不断丰富、完善。核酸检测业务方面，检测覆盖的病原体范围扩大，新推出了寨卡病毒（Zika）等检验试剂，对血液寄生虫巴贝斯虫（Babesia）的检测试剂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血型检测方面，产品从传统的血液检测手段所需的抗血清、抗人类球蛋白血清、红细胞试剂等扩展到新技术下的检测设备、胶卡等产品，如检测稀有血型的产品和应用用于紧急场景下的专项产品 MDmulticard。

免疫抗原方面，GDS 依托已有 HCV、HIV 抗原产品研发专利，进行抗原的研发、生产、供应，与合作对手方签订了长期可靠的合作协议，巩固并加强了市场地位。

六、GDS 报告期的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毕马威审计（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089 号审计报告）的 GDS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GDS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2,792,392.48	2,604,358.96	1,467,643.05
负债总额	1,856,154.69	1,784,536.41	1,024,063.53
所有者权益	936,237.79	819,822.55	443,57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6,235.79	819,120.37	442,780.36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1,698.42	508,898.15	461,949.52
营业利润	75,086.20	92,487.87	37,292.08
利润总额	95,242.52	92,153.11	36,900.57
净利润	74,355.17	67,483.98	27,37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30.36	67,527.08	27,23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77.62	56,492.76	25,599.87

以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比率如下：

财务比率	2018年1-9月 2018/9/30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66.47%	68.52%	69.78%
毛利率	64.73%	62.46%	39.60%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79.01	1,514.16	2,620.3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20.10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65	-470.82	-89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2	318.59	456.6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3,557.4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7	136.06	48.35
小计	22,355.44	15,055.41	2,228.81
所得税影响额	-4,902.70	-4,030.29	-57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20	-18.96
合计	17,452.74	11,034.32	1,634.70

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是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为标的公司对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的转回，由于导致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1-9 月份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此外 2017 年美国税改法案通过，造成 GDS 适用的美国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下调，故产生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2016 年 GDS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总数为 1,634.7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重较小。

上述事项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性质特殊或存在偶发性，因此对损益表的影响不具备持续性，GDS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化主要由经营活动导致。

七、GDS 股权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根据法律意见书、GDS 提供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GDS 及其子公司均为依照注册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基立福已将其持有 GDS 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同时，根据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基立福出具的承诺函，基立福同意：（1）于本次交易被提交给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取得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之质权人同意将拟出资 GDS 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就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时解除该等质押的书面承诺；（2）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的解除将于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前的三个工作日完成。

八、GDS 最近三年内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作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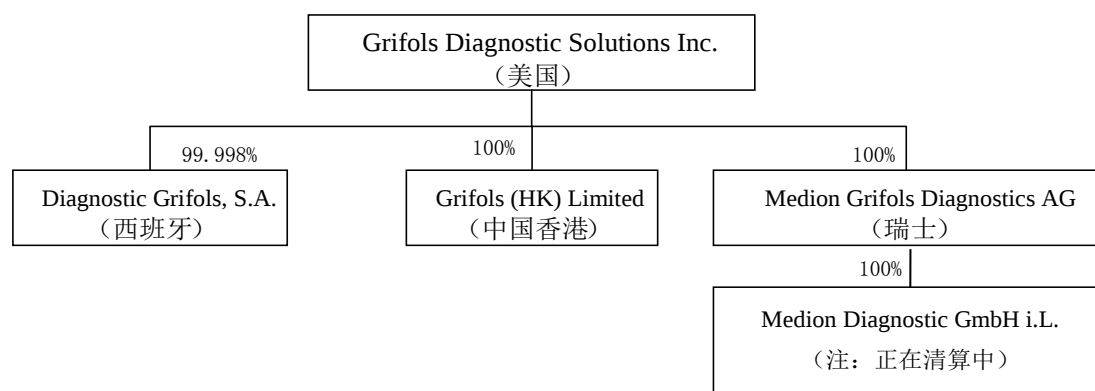
GDS 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GDS 下属企业概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GDS 与基立福签订利润分配协议，以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形式剥离 Singulex, Inc.和 Progenika Biopharma, S.A.具体情况见“第五节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二、GDS 的估值情况”之“（三）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

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标的公司拥有 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和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标的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中，Diagnostic Grifols, S.A.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6 亿美元，占 GDS 同期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25.58%，属于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

根据法律意见书披露，其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一）Diagnostic Grifols, S.A.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Diagnostic Grifols, S.A.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Sociedad anónima.）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24 日
发行股份数	56,000 股，每股 6.01 欧元
注册地址	Polígono Levante, c/ Can Guasch s/n, Parets del Vallès.
经营范围	生产、进出口、试验、分销及销售试剂、化学产品、原材料及医疗设备，尤其向实验室及保健中心销售相关产品。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 DG 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UM 律所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UM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出具之日（2019 年 3 月 5 日），DG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GDS	55,999	99.998%
2	Grifols International S.A.	1	0.002%
合计		56,000	100.00%

3、Diagnostic Grifols, S.A.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Diagnostic Grifols, S.A.主要生产和销售免疫检验相关产品，具体包括免疫检测设备、血型检测胶卡和试剂等。报告期内，Diagnostic Grifols, S.A.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Diagnostic Grifols, S.A.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82.45	21,977.54	16,462.07
总负债	13,832.03	16,838.26	12,829.22
所有者权益	5,850.42	5,139.28	3,632.85
资产负债率	70.28	76.62	77.93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556.62	18,402.09	17,628.86
净利润	925.81	961.79	695.57

上表中为未经审计的 IFRS 数据。

5、Diagnostic Grifols, S.A.股权情况说明和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Diagnostic Grifols, S.A.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Diagnostic Grifols, S.A.最近三年内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二）Grifols (HK) Limited 概况

公司名称	Grifols (HK)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488737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Unites 1505-07, Berkshire House, 25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经营范围	负责亚太地区产品分销
------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rifols (HK)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GDS	40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三）Medion Grifols Diagnostics AG 概况

公司名称	Medion Grifols Diagnostics A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公司编号	CHE-112.764.091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onnstrasse 9, 3186, Düringen,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在瑞士开发和生产生物技术和诊断产品，并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分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Medion Grifols Diagnostics A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瑞士法郎）	持股比例
1	GDS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四）Medion Diagnostic GmbH i.L.概况

公司名称	Medion Diagnostic GmbH i.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号	HRB 160989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	结算和实现公司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Medion Diagnostic GmbH i.L.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MCH 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五）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标的公司无参股公司。

十、GDS 涉及土地使用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权属证书、开发条件、以及土地出让金等费用的缴纳情况

GDS 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情况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GDS 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一）GDS 的主要资产”之“1、不动产情况”。涉及的土地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

十一、GDS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情况

根据法律意见书、GDS 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凯易律所、UM 律所及 Lenz 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GDS 及其子公司已拥有其开展现时经营活动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出具机构	到期日
1	无暴露认证（No Exposure Certification）	9 37NEC003119	GDS	雨水（Storm Water）	California Water Board	2020.6.30
2	雨水通用许可（Storm Water General Permit）	2 01I026973	GDS	雨水（Storm Water）	California Water Board	2020.6.30
3	无暴露认证（No Exposure Certification）	2 01NEC001532	GDS	雨水（Storm Water）	California Water Board	2020.6.30
4	无暴露认证（No Exposure Certification）	2 01NEC001342	GDS	雨水（Storm Water）	California Water Board	2020.6.30
5	危险废弃物授权（HW Authorization）	CAD046866463	GDS	危险废弃物（Hazardous Waste）	USEPA	不间断（Ongoing）
6	危险废弃物授权（HW Authorization）	CAD982049157	GDS	危险废弃物（Hazardous Waste）	USEPA	不间断（Ongoing）
7	危险废弃物授权（HW Authorization）	CAL000393648	GDS	危险废弃物（Hazardous Waste）	DTSC	不间断（Ongoing）
8	危险废弃物授权（HW	CAL000393649	GDS	危险废弃物（Hazardous	DTSC	待用（Inactive）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出具机构	到期日
	Authorization)			Waste)		
9	危险废弃物授权 (HW Authorization)	CAL000438727	GDS	危险废弃物 (Hazardous Waste)	DTSC	不间断 (Ongoing)
10	危险废弃物授权 (HW Authorization)	CAR000035055	GDS	危险废弃物 (Hazardous Waste)	USEPA	不间断 (Ongoing)
11	危险废弃物授权 (HW Authorization)	CAR000185934	GDS	危险废弃物 (Hazardous Waste)	USEPA	不间断 (Ongoing)
12	统一规划设施许可证 (统一计划 设施许可证)	DEH2002-HUPFP-131289	GDS	危险物质及废 弃物 (有害物质 和废物)	San Diego County Hazardous Materials Division	2019.6.30
13	运营许可 (Permit to Operate)	PTO313470 PTO317502 PTO319037	GDS	危险物质 (Hazardous Materials) 危险废弃物 (Hazardous Waste) AST/SPCC	Alameda County Environmental Health	2019.11.30
14	运营许可 (Permit to Operate)	PTO313458 PTO316384	GDS	危险物质 (Hazardous Materials) 危险废弃物 (Hazardous Waste)	Alameda County Environmental Health	2019.11.30
15	运营许可 (Permit to Operate)	PTO313461 PTO316462	GDS	危险物质 (Hazardous Materials) 危险废弃物 (Hazardous Waste)	Alameda County Environmental Health	2019.11.30
16	运营许可 (Permit(s) to Operate)	APCD2018-PTO-003163	GDS	空气排放 (Air Emissions)	San Diego Air Pollution Control District	2019.8.31
17	运营许可 (Permit(s) to Operate)	APCD2018-PTO-972324	GDS	空气排放 (Air Emissions)	San Diego Air Pollution Control District	2019.11.30
18	运营许可 (Permit(s) to Operate)	22283	GDS	空气排放 (Air Emissions)	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2019.8.1
19	运营许可 (Permit(s) to Operate)	22285	GDS	空气排放 (Air Emissions)	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2019.10.1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出具机构	到期日
					District	
20	废水排放许可 (Wastewater Discharge Permit)	35000289	GDS	废水排放 (Wastewater Discharges)	East Bay Municipal Utilities District	不间断 (Ongoing)
21	医疗废弃物登记 (Medical Waste Registration)	PT0313376	GDS	医疗废弃物 (Medical Waste)	Alameda Count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2020.1.23
22	医疗废弃物登记 (Medical Waste Registration)	PT0313375	GDS	医疗废弃物 (Medical Waste)	Alameda Count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2020.1.23
23	医疗废弃物登记 (Medical Waste Registration)	PT0319864	GDS	医疗废弃物 (Medical Waste)	Alameda Count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2019.9.17
24	制冷剂注册 (小) (Refrigerant Registration (small))	-	GDS	制冷剂 (Refrigerant)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不间断 (Ongoing)
25	制冷剂注册 (小) (Refrigerant Registration (small))	-	GDS	制冷剂 (Refrigerant)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不间断 (Ongoing)
26	辐射许可证 (Radiation License)	8228-37	GDS	辐射装置 (Radiation Devic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2028.1.19
27	废弃物回收 (Fixta D'Acceptiatio De Residus)	1031862FA	DG 公司	危险废弃物 (Hazardous Waste)	Agencia de Residus de Catalunya	2020.6.23
28	废弃物回收 (Fixta D'Acceptiatio De Residus)	1052646FA	DG 公司	医疗废弃物 (Medical Waste)	Agencia de Residus de Catalunya	2022.1.25
29	抽水许可证 (Permis d'Abocament)	1058	DG 公司	废水 (Wastewater)	Besos Tordera	-
30	EC认证 (全面质量保证体系) (EC Certificate (Ful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V1 17 04 59075 054	MCH 公司	用于血型分类的试剂及其产品 (Reagents and reagent products for blood typing)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H	2022.4.29
31	EC认证 (全面质量保证体系) (EC Certificate (Ful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V1 17 09 59075 057	MCH 公司	用于血型分类的试剂及其产品 (Reagents and reagent products)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H	2022.4.29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出具机构	到期日
	System))			for blood typing)		
32	EC认证 (EC设计检测认证) (EC Certificate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	V7 14 03 59075 046	MCH 公司	用于血型分类内部控制的试剂及其产品 (Reagents and reagent products for blood typing f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	2019.3.16
33	EC认证 (EC设计检测认证) (EC Certificate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	V7 14 03 59075 047	MCH 公司	用于血型分类内部控制的试剂及其产品 (Reagents and reagent products for blood typing f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	2019.3.16
34	EC认证 (EC设计检测认证) (EC Certificate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	V7 14 10 59075 049	MCH 公司	用于确定ABO血型系统的试剂 (Reagents for determining the ABO blood group-system)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	2019.11.18
35	EC认证 (EC设计检测认证) (EC Certificate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	V7 15 05 59075 050	MCH 公司	用于确定ABO血型系统的试剂 (Reagents for determining the ABO blood group-system)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	2020.7.12
36	EC认证 (EC设计检测认证) (EC Certificate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	V7 15 08 59075 051	MCH 公司	用于确定恒河猴系统的试剂 (Reagents for determining the Rhesus-System)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	2020.8.30
37	EC认证 (EC设计检测认证) (EC Certificate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	V7 16 07 59075 053	MCH 公司	用于确定ABO血型、恒河猴、Kell系统的试剂 (Reagents for determining the ABO blood group-system, RH-System, Kell)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	2021.8.24
38	EC认证 (EC设计检测认证) (EC Certificate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	V7 18 01 59075 058	MCH 公司	用于确定恒河猴系统的试剂 (Reagents for determining the Rhesus-System)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	2023.1.20
39	EC认证 (EC设计	V7 059075 0060 Rev. 00	MCH 公	用于确定Kell系	TÜD SÜD Product	2023.9.18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出具机构	到期日
	检测认证) (EC Certificate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		司	统的试剂 (Reagents for determining the Kell-System)	Service GmhH	
40	EC认证 (EC设计检测认证) (EC Certificate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	V7 059075 0062 Rev. 00	MCH 公司	用于确定恒河猴系统的试剂 (Reagents for determining the Rhesus-System)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H	2023.10.13
41	EC认证 (EC设计检测认证) (EC Certificate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	V7 059075 0064 Rev. 00	MCH 公司	用于血型分类的试剂及其产品; 用于内部质量控制的控制装置(Reagents and reagent products for blood typing; Control set f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H	2023.11.18
42	EC认证 (EC设计检测认证) (EC Certificate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	V7 059075 0065 Rev. 00	MCH 公司	用于确定ABO血型系统的试剂 (Reagents for determining the ABO blood group-system)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H	2023.11.18
43	EC认证 (EC设计检测认证) (EC Certificate (EC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	V7 059075 0066 Rev. 00	MCH 公司	用于确定恒河猴系统和对照试剂的试剂 (Reagents for determining the Rhesus-System and Control Reagent)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H	2023.11.27
44	EC证书 (符合ISO标准13485:2016) (EC Certificate (Compliance with ISO Standard 13485:2016))	QS6 059075 0061 Rev. 00	MCH 公司	设计、开发、制造及分销配用于包括患者/医疗点附近的血液分组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体外诊断试剂 (Design and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in-vitro diagnostic medical devices and in-vitro diagnostic reagents used in blood grouping)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H	2021.7.23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出具机构	到期日
				including near patient/point of care in-vitro diagnostic devices)		
45	EC证书(符合ISO标准13485:2016) (EC Certificate (Compliance with ISO Standard 13485:2016))	Q5 18 03 59075 059	MCH 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安装和服务 (Design and development,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installation and service of in-vitro diagnostic reagents and systems)	TÜD SÜD Product Service GmH	2021.7.9
46	医疗器械企业登记(Medical Device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1000124057	GDS	GDS位于4560 Horton Street Emeryville, CA 94608 的工厂	FDA	2019.1.1-2019.12.31
47	医疗器械企业登记(Medical Device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2032600	GDS	GDS位于10808 Willow Ct. San Diego, CA 92127 的工厂	FDA	2019.1.1-2019.12.31
48	生物制品企业(Biological Product Establishment)	2032	GDS	GDS位于Solutions Inc. 4560 Horton Street Emeryville, CA 94608的工厂	FDA	无期限
49	血液品企业登记(Blood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3013412172	GDS	GDS位于4560 Horton Street Emeryville, CA 94608 的工厂	FDA	2019.1.1-2019.12.31
50	510(k) 清除(生物)(510(k) Clearance (Biologic))	BK170162	GDS	软件: Procleix Xpress® System (Software v3.0)	FDA	无期限
51	510(k) 清除(生物)(510(k) Clearance (Biologic))	BK140150	GDS	软件: Procleix Xpress® System	FDA	无期限
52	510(k) 清除(生物)(510(k) Clearance (Biologic))	BK11060	GDS	软件: Procleix NAT Tracker Software Version 3.0	FDA	无期限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出具机构	到期日
53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667	GDS	Procleix 寨卡病毒检测 (Procleix Zika Virus Assay)	FDA	无期限
54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673	GDS	Procleix Babesia 检测 (Procleix Babesia Assay)	FDA	无期限
55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652	GDS	Procleix Ultrio Elite Assay	FDA	无期限
56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121	GDS	Procleix 西尼罗河病毒 (WNV) 检测 (Procleix West Nile Virus (WNV) Assay)	FDA	无期限
57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113	GDS	Procleix Ultrio Plus Assays	FDA	无期限
58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03323	GDS	丙型肝炎病毒编码抗原 (用于进一步制造) (Hepatitis C Virus Encoded Antigen (For Further Manufacturing Use))	FDA	无期限
59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03400	GDS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 (用于进一步制造) (Hepatitis B Virus Core Antigen (For Further Manufacturing Use))	FDA	无期限
60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93-0985	GDS	丙型肝炎病毒编码抗原 (用于进一步制造) (Hepatitis C Virus Encoded Antigen (For Further Manufacturing Use))	FDA	无期限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出具机构	到期日
61	设备制造许可 (Device Manufacturing License)	73563	GDS	GDS位于 4560 Horton Street Emeryville, CA 94608 的工厂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Food and Drug Branch	2019.3.27
62	设备制造许可 (Device Manufacturing License)	97851	GDS	GDS位于 10808 Willow Court San Diego, CA 92128的工厂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Food and Drug Branch	2020.10.20
63	医疗器械企业登 记 (Medical Device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3002772505	DG 公 司	DG公司位于 Passeig Fluvial, 24 Parets del Valles, Barcelona, Spain 08150的工厂	FDA	2019.1.1-2019.12.31
64	生物制品企业 (Biological Product Establishment)	1887	DG 公 司	DG公司	FDA	无期限
65	血液品企业登记 (Blood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1887	DG 公 司	DG公司位于 Passeig Fluvial, 24 Parets del Valles, Barcelona, Spain 08150的工厂	FDA	2019.1.1-2019.12.31
66	510(k) 清除(生 物) (510(k) Clearance (Biologic))	3002772505	DG 公 司	Erytra	FDA	无期限
67	510(k) 清除(生 物) (510(k) Clearance (Biologic))	BK160100	DG 公 司	DG Gel 8 Neutral	FDA	无期限
68	510(k) 清除(生 物) (510(k) Clearance (Biologic))	BK150266	DG 公 司	DG Gel 8 Neutral	FDA	无期限
69	510(k) 清除(生 物) (510(k) Clearance (Biologic))	BK140101	DG 公 司	DG Reader	FDA	无期限
70	510(k) 清除(生 物) (510(k) Clearance (Biologic))	BK130067	DG 公 司	Erytra	FDA	无期限
71	510(k) 清除(生 物) (510(k))	BK180260	DG 公	Erytra Eflexis	FDA	无期限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出具机构	到期日
	Clearance (Biologic))		司			
72	510(k) 清除(生物) (510(k) Clearance (Biologic))	BK130025	DG 公司	WADiana Compact	FDA	无期限
73	510(k) 清除(生物) (510(k) Clearance (Biologic))	BK180262	DG 公司	DG Gel 8 Neutral	FDA	无期限
74	510(k) 清除(生物) (510(k) Clearance (Biologic))	BK120043	DG 公司	DG Gel 8 Neutral Gel	FDA	无期限
75	510(k) 清除(生物) (510(k) Clearance (Biologic))	BK120044	DG 公司	Grifols Diluent	FDA	无期限
76	510(k) 清除(生物) (510(k) Clearance (Biologic))	BK120045	DG 公司	DG Spin	FDA	无期限
77	510(k) 清除(生物) (510(k) Clearance (Biologic))	BK120046	DG 公司	DG Therm	FDA	无期限
78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445	DG 公司	DG Gel 8 Anti-IgG (Rabbit) and DG Gel 8 T/S/Mono	FDA	无期限
79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449	DG 公司	血液分组试剂, 抗A (小鼠单克隆) (Blood Grouping Reagent, Anti-A (Murine Monoclonal))	FDA	无期限
80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450	DG 公司	血液分组试剂, 抗B (小鼠单克隆) (Blood Grouping Reagent, Anti-B (Murine Monoclonal))	FDA	无期限
81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451	DG 公司	血液分组试剂, 抗C (小鼠单克隆) (Blood Grouping Reagent, Anti-C (Murine	FDA	无期限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出具机构	到期日
				Monoclonal))		
82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452	DG 公司	血液分组试剂, 抗D (小鼠单克隆) (Blood Grouping Reagent, Anti-D(Murine Monoclonal))	FDA	无期限
83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453	DG 公司	血液分组试剂, 抗E (小鼠单克隆) (Blood Grouping Reagent, Anti-E(Murine Monoclonal))	FDA	无期限
84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454	DG 公司	血液分组试剂, 抗c (小鼠单克隆) (Blood Grouping Reagent, Anti-c(Murine Monoclonal))	FDA	无期限
85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455	DG 公司	血液分组试剂, 抗e (小鼠单克隆) (Blood Grouping Reagent, Anti-e(Murine Monoclonal))	FDA	无期限
86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456	DG 公司	血液分组试剂, 抗A、B (小鼠单克隆) (Blood Grouping Reagent, Anti-A,B (Murine Monoclonal))	FDA	无期限
87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25457	DG 公司	血液分组试剂, 抗K (小鼠单克隆) (Blood Grouping Reagent, Anti-K(Murine Monoclonal))	FDA	无期限
88	医疗器械企业登记 (Medical Device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3002806769	MCH 公司	MCH公司位于 Bonnstrasse 9 Duedingen Fribourg, Switzerland 的工厂	FDA	2019.1.1-2019.12.31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出具机构	到期日
89	血液品企业登记 (Blood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1740	MCH公司	MCH公司位于 Bonnstrasse 9 Duedingen Fribourg, Switzerland 的公司	FDA	无期限
90	血液品企业登记 (Blood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3002806769	MCH公司	MCH公司位于 Bonnstrasse 9 Duedingen Fribourg Switzerland 的公司	FDA	需每年登记, 2019年已有效
91	510(k) 清除(生物) (510(k) Clearance (Biologic))	BK140092	MCH公司	DG Gel Extended Control	FDA	无期限
92	修订前装置 (Pre-Amendment Device)	无	MCH公司	BBQA II	FDA	无期限
93	修订前装置 (Pre-Amendment Device)	无	MCH公司	Coombs Control Cells	FDA	无期限
94	生物制剂许可 (Biologics License Approval)	103898	MCH公司	试剂红血细胞 (Reagent Red Blood Cells)	FDA	无期限

十二、GDS 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一) 房屋租赁情况

GDS 涉及的房产租赁情况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GDS 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一) GDS 的主要资产”之“3、不动产租赁情况”。

(二) 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GDS 涉及的专利许可情况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GDS 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一) GDS 的主要资产”之“2、知识产权”之“(3) 主要第三方授权使用知识产权”。

十三、GDS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四、GDS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GDS 所处行业情况

1、境内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血液检测产品在大行业分类下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之一，国家从企业准入、产品准入、售后监督等多方面对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实施严格管理。国家发改委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医疗器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其下属的医疗器械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有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标准、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广告宣传、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等基本管理职能，主要由医疗器械司承担。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我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采取分类管理方式，对不同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不同的许可管理与产品注册制度。第一类医疗器械风险程度较低，通过常规管理可保证安全性、有效性，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经营企业无需备案或审批；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中度风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生产企业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并签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需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较高风险，必须严格控制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生产企业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并签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需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签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各地方卫生健康委员会组成对我国血液安全管理工作监管体系，制定血液医疗机构和血液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对血源及血站管理、血浆采集、实验室检测、血浆储存、传染病防治等方面

进行监管，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单采血浆站的采供血浆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注册和定期监督检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2、境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 2017 年发布实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0 号），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共分三类。第一类是指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指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指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名称	主要内容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提高健康保障水平，加强医疗器械标准管理而制定的法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为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为加强医疗器械广告管理，保证医疗器械广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有关广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广告的真实、合法、科学，制定本标准。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控制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消除医疗器械安全隐患，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提高医疗器械生产监管的科学化水平，明确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

名称	主要内容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为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而制定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 修正）》	为适应科学技术发展和监管工作需要，更好地贯彻体外诊断试剂分类管理原则，强化风险动态管理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
《境内第三类和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	规范境内第三类和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工作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2015）》	用于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管理类别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维护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受试者权益，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真实、科学、可靠和可追溯

1998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正式施行，是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而制定的法规。其中规定，血站对采集的血液必须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2016 年 11 月 23 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各单采血浆站要认真落实《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和《单采血浆站技术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关标准要求，切实做好原料血浆的采集、检测、包装、储存、运输、记录等工作。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单采血浆站开展核酸检测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单采血浆站核酸检测工作流程、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至 2019 年底实现单采血浆站核酸检测全覆盖。用于血源筛查的诊断试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017 年 12 月 26 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关于修改《血站管理办法》部门规章的决定，其中规定血液中心主要职责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血液的集中化检测任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统一规划、设置集中化检测实验室，血站应当保证所采集的血液由具有血液检测实验室资格的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和供血的原始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规定了非法采集、制作、供应血液及血液制品的相关罪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血站对采集的血液必须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血站管理办法》	为了确保血液安全，规范血站执业行为，促进血站的建设与发展，根据《献血法》制定本办法。
《血站基本标准》	为贯彻实施《献血法》，遵照《血站管理办法》，制定本标准。
《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	为了加强血站实验室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和管理，保证血液检测的准确性，保证临床用血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血站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技术评审标准》	根据《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为统一标准，规范审核，保证审核工作质量，制定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审核评定标准。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为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推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血，保护血液资源，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和医疗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制定本办法。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为在各级医疗机构中推广科学、合理用血技术，杜绝血液的浪费和滥用，保证临床用血的质量和安全性，卫生部发布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行）》组织专家制定了《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	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是为确保医疗用血的质量，保证献血者的身体健康和受血者的安全检验，即献血者每次献血前须进行体格检查和血液检验，献出的血液必须按规定项目检验。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预防艾滋病从国外传入或者在我国发生和流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规定。

3、境外主要监管机构

GDS 的工厂及产品生产主要分布在欧洲及美国等地区，在血液检测产品的制造上受到欧洲及美国地区关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监管，主要包括欧盟 CE 认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认证批准，美国 21 CFR 820 质量体系，国际标

准化组织 ISO 13485 标准。

CE 认证是欧盟的一种强制性安全认证，该认证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经 CE 标志认证的产品均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各成员国的要求，保证了商品在欧盟内部的自由流通，是企业打开欧洲市场的通行证。普通医疗器械 CE 认证按欧盟指令 93/42/EEC（简称 MDD 指令）的要求进行，MDD 管辖范围内的医疗器械，按其风险大小可以分为四个等级：I 级、IIa 级、IIb 类、III 级，其中 I 级的风险最低，III 级最高。

FDA 是美国人类和健康服务部（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简称“DHHS”）的下设机构之一。FDA 总部由生物制品评价研究中心（CBER）、器械和放射产品健康中心（CDRH）、药物评价研究中心（CDER）等部门组成，其中血源筛查的医疗器械由生物制品评价研究中心（CBER）负责管理。FDA 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和管理程度把医疗器械分成 3 类进行上市前管理。

21 CFR 820 是 FDA 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第 501、502、510、513、514、515、518、519、520、522、701、704、801、803 条款的授权而制定的规范医疗器械企业质量体系要求的法规，即 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简称 QSR 或 QSR820。本规范要求规定了所有医用器械成品的设计、制造、包装、标签、贮存、安装和服务中使用的方法、设施和控制。这些要求是为了确保医疗器械成品的安全和有效，并遵从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

ISO 13485 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是国际标准化组织以 ISO9001: 2000 为基础的独立标准，ISO 13485: 2016 是 2017 年 11 月颁布的现行版本。该标准需与生产销售所在地法律结合适用，受生产销售所在地法律约束，在法规环境下运行，同时必须充分考虑医疗器械产品的风险，要求在医疗器械产品实现全过程中进行风险管理。所以除了特别条款外，ISO13485 实际上是医疗器械法规环境下的 ISO9001。

另外，GDS 及其母公司基立福在西班牙同时受西班牙药品监管领域最高决策机构和领导机构西班牙卫生、社会服务与平等部监督管理。西班牙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主要负责企业市场准入、质量监控、药品广告审批、药品和医疗器械

进口审批等方面的工作，牵头组织财政、工业、经济等部门审批医保目录药品的价格，还负责医疗器械的不良反应监测、药品临床试验和产品注册、化妆品和保健品的监管以及对假冒伪劣药品、化妆品等进行查处工作。此外，该机构还负责具体法规的制定工作。西班牙国家卫生和药品服务局，主要负责药品的注册、不良反应监测、GMP/ GDP/GLP 认证等技术性工作。西班牙药品监管实行分级管理模式，地方政府与中央对口设置药监机构，地方药监机构主要负责日常的具体监管。

（二）GDS 主要产品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GDS 主要产品和服务用途

（1）核酸检测

GDS 输血医疗业务中，核酸检测（NAT）技术的主要应用于血站和浆站，用于检测全血和血浆中是否含有乙肝、丙肝、HIV 等病毒。

GDS 是全球领先的核酸检验设备、操作软件和试剂供应商。GDS 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其提供整体化的核酸检测方案，包括检测设备和配套的操作软件、试剂等，客户根据需要进行选择的检验设备和检测所覆盖的病毒范围。

GDS 核酸检测产品示例			
检测设备			检测试剂
			
Procleix Xpress System	Procleix Tigris System	Procleix Panther System	HIV, Zika 等检测试剂

公司的主要检验设备包括：

A. Procleix Xpress System 平台。该平台可进行血样混合检测。该平台预备时间低于 15 分钟，可兼容 Tigris 和 Panther 平台的耗用品，可以兼容 LIS、 Procleix NAT Tracker、Procleix NAT Manager 等软件。该平台配有触屏操作系统，使用简便。操作完成后，无液体废弃物排放。

B. Procleix Tigris System 平台。该平台可进行单份血样的检测，得出第一批检测结果耗时约 3.5 小时，此后每小时得出 109 个检测结果。该平台占地体积较小，便于节约实验室空间；系统的自动化程度高、操作便捷，平均每小时需要人工干预的时间少于 1 分钟。

GDS 核酸检测设备对比			
设备种类	Procleix Xpress System	Procleix Tigris System	Procleix Panther System
检测时间	4 个检测池：少于 60 分钟； 8 个检测池：少于 50 分钟； 16 个检测池：少于 30 分钟	标准条件下，第一批检测结果耗时约 3.5 小时，此后每小时得出 109 个检测结果。	标准条件下，该平台得出第一批检测结果耗时约 3.5 小时，此后每 5 分钟得出 5 个检测结果。
样本容量	384 （4 个检测池） 384 （8 个检测池） 256 （16 个检测池）	可达到 1000 个样本	120 个血样样本（15 个试管/排*8 排；可连续装入样本）
规格	145 x 78 x 107 cm	330 x 150 x 240 cm	设备本身：122 x 81.5 x 175 cm 可选配套：21.4 x 41.0 x 32.5 cm
质量	155 kg	设备本身：585.6 kg (1291 lb)	设备本身：363 kg 可选配套：34.5 kg

C. Procleix Panther System 平台。该平台得出第一批检测结果耗时约 3.5 小时，此后每 5 分钟得出 5 个检测结果。该平台可以不间断的同时更换试剂和进行检测，并可以进行血样混合检测和单个样本的检测，功能齐全。

客户在选择不同平台后，根据需要，可以选择所需病毒检测对应的试剂。目前 GDS 核酸检测能够检测的病原体包括：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 型和 2 型、甲型肝炎病毒（HAV）、乙型肝炎病毒（HBV）、丙型肝炎病毒（HCV）、戊型肝炎病毒（HEV）、西尼罗病毒（WNV）、人类细小病毒（Parvovirus）B19、登革热（Dengue）病毒和寨卡病毒（Zika）等。2017 年 5 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通过了 GDS 对血液寄生虫巴贝斯虫（Babesia）的检测技术及研究性新药申请的审批，该项技术开始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未来，GDS 核酸检测技术可以检测的病原体范围将继续扩大覆盖。

在核酸检测产品的销售中，GDS 将设备、试剂、软件系统打包整合出售，向下游客户按检测次数计次收费。

GDS 主要核酸检测试剂	
Procleix Babesia Assay	单支试剂，用于检测血液和血浆中巴贝斯寄生虫 RNA

GDS 主要核酸检测试剂	
Procleix Dengue Virus Assay	单支试剂，用于检测血液和血浆中登革病毒 RNA
Procleix HEV Assay	单支试剂，用于检测血液和血浆中戊型肝炎病毒 RNA
Procleix Parvo/HAV Assay	单支试剂，用于检测血液和血浆中细小病毒 B19 DNA 和甲型肝炎病毒 RNA
Procleix Ultrio Assay	单支试剂，用于检测血液和血浆中 HIV-1 RNA、HCV RNA 和 HBV DNA
Procleix Ultrio Elite Assay	单支试剂，用于检测血液和血浆中 HIV-1 RNA、HIV-2 RNA、HCV RNA 和 HBV DNA
Procleix Ultrio Plus Assay	单支试剂，用于检测血液和血浆中 HIV-1 RNA、HCV RNA 和 HBV DNA
Procleix WNV Assay	单支试剂，用于检测血液和血浆中西尼罗河病毒 RNA
Procleix Zika Virus Assay	单支试剂，用于检测血液和血浆中寨卡病毒 RNA

（2）免疫抗原

免疫化学检测法是利用免疫学抗原抗体反应的灵敏性，以荧光素、酶、放射性核素或电子致密物质等对抗原或抗体加以标记，对某些蛋白质（抗原或抗体）进行检测的技术；抗原或抗体是免疫检测所必需的材料。

GDS 拥有形成 HIV、HCV 重组蛋白的专利，其培育的 HIV、HCV 重组蛋白用作免疫检测中的抗原，销售给提供给美国医疗保健公司雅培（Abbott）、奥森多（Ortho Clinical Diagnostics）、西门子诊断等全球领先的免疫检测公司，并由这些免疫检测公司生产配套产品并进行销售。除 HIV、HCV 外，GDS 还提供其他的抗原产品。GDS 所提供的抗原产品主要包括：HCV c100-3 (2x)、HCV HCr43、HCV c22-3、HCV c200、HIV-1 env13、HIV-1 p24-LS 等。

（3）血型检测

为了保证病人输血的安全性，病人在输血前，医疗机构需要通过设备及试剂对病人进行血型检测。GDS 生产的用于输血前相容性测试的血型检测设备和试剂，可用于检测 ABO 和多种非常见血型。

GDS 的血型检测产品可分为以下类别：

A. DG 凝胶技术相关产品。此类产品适用于实验室流水线式进行的血液相容性测试，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对特定表型的测试。具体产品包括的柱凝集技术检测产品分为手动、半自动、全自动三个系列的检测设备，其中全自动系列主要包括 Erytra Automated、Erytra Eflexis 和 Wadiana Automated 三类设备；DG 胶卡、0.8%

的红血球试剂、抗血试剂；以及各项辅助性的产品。

B. GDS 传统血清检测产品，主要包括抗血清、抗人类球蛋白血清、3%和 5% 的红细胞试剂和各类辅助产品等。此外，GDS 还提供运用侧流测定技术可以快速进行血型检测的 MDmulticard 产品。

C. 其他血型检测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在特殊危机情况下快速进行血型检测的便携式卡片 MDmulticard 等。MDmulticard 运用侧引流技术（lateral flow technology），在 5 分钟内可以检测出 ABO、Rh（D）、Rh 和 K 型，可在 8 分钟内检测出 6 种罕见血型。

血型检测产品示例		
柱凝集技术（CAT）检测产品		
检测设备		
		
自动检测设备 Erytra	自动检测设备 Eflexis	自动检测设备 Wadina
		
手动检测设备	半自动检测设备	
		
检测胶卡	红细胞试剂	
传统血清检测产品		

		
红细胞试剂	抗血清	抗人类球蛋白血清

2、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GDS 的血液检测业务通过不断的发展，GDS 的产品线不断扩展，产品种类不断增加。报告期期初，GDS 已建立起以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三块业务为主的业务体系，但其核酸检测业务主要为相关产品的销售，未进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报告期期初，GDS 主要进行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的销售，以及免疫抗原、血型检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GDS 向豪洛捷收购了生产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的相关资产。2016 年 12 月 14 日，GDS 与豪洛捷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以 130.04 亿元为对价收购其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的相关资产。双方还签订了《知识产权授权协议》，豪洛捷独家（不包括豪洛捷）、免版税及全球范围内永久许可 GDS 使用许可捐赠者筛选领域的知识产权，唯一（豪洛捷除外）、免版税及全球范围内永久许可 GDS 使用移植筛选领域的知识产权；同时，GDS 非独家，免版税及全球范围内永久许可豪洛捷使用分子检测领域和移植筛选领域的知识产权。同时双方协商终止了此前双方在核酸检测业务方面的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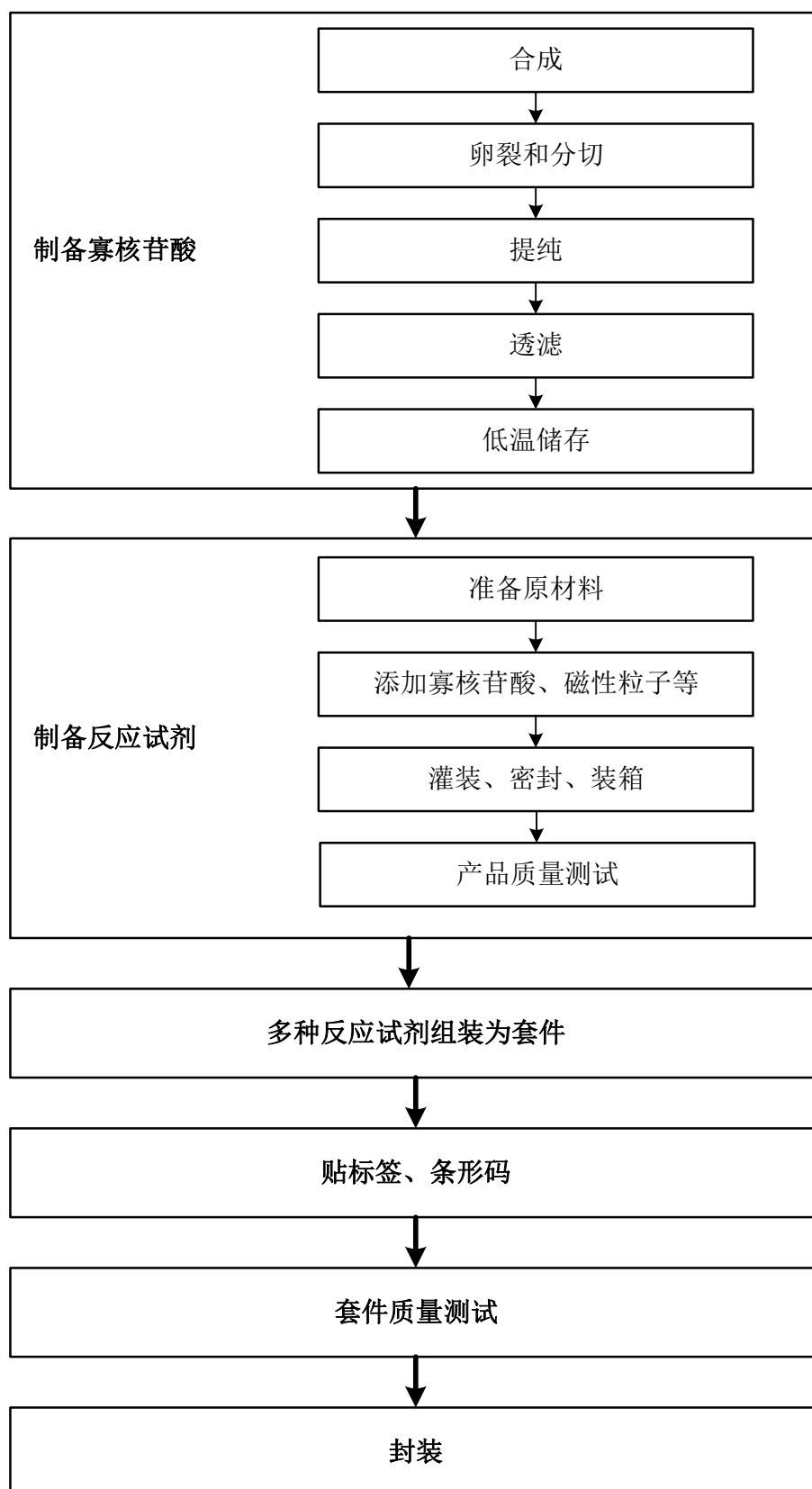
该项收购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完成。通过此次收购，GDS 取得了位于美国圣地亚哥的生产基地和部分相关的专利、生产许可权等，并取得了和其他外部生产厂商的合作关系。收购完成后，核酸检测业务的所有检测试剂的生产都由 GDS 独立完成，检测设备的生产仍由豪洛捷和其他的外部供应商进行。通过此次收购 GDS 实现了核酸检测业务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核酸检测业务的毛利率明显提升。

除此之外 GDS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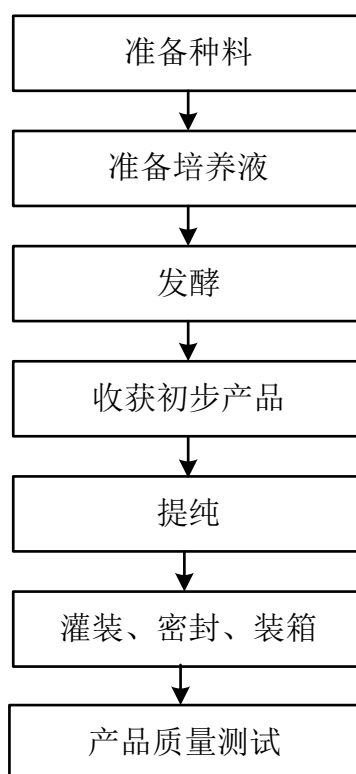
（三）GDS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GDS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业务涉及的产品类别多种多样，生产模式具有较大差别性。以下对各项主要业务的具有代表性产品的生产流程图为例。其中核酸检测业务产品以核酸检测试剂生产工艺流程为例，免疫抗原业务以抗原的培育流程为例，血型检测技术以 DG 胶卡的生产工艺流程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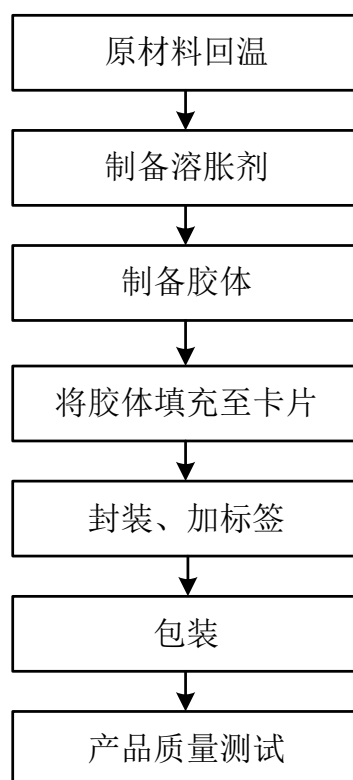
1、核酸检测试剂工艺流程图



2、免疫抗原生产流程图



3、血型检测胶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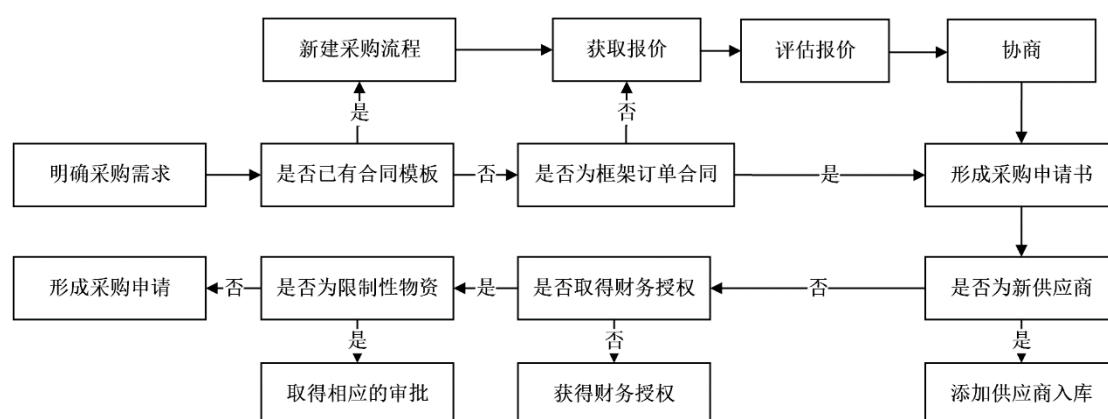
（四）GDS 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结算模式

1、采购模式

GDS 的不同的业务的原材料差别较大，总体可分为化学制品、生物制品、电子产品、机械组件。公司对不同材料采取有区别的采购策略，对于标准商品、低价非关键商品，以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分散购买渠道为目标选择供应商；对于战略性原料、限制性原料，通过建立长期的供应商关系，以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和优质。GDS 通过与毕威迪、AERCE、CENTRO ESPANOL DE PLASTICOS 等信息服务商合作，获取供应商、原料价格变动信息。

GDS 的供应链管理部门负责控制存货数量。GDS 利用 SAP 系统的物资需求计划（MRP）模块计划采购活动，该模块根据公司生产计划或实际订单需求自动生成采购订单；同时供应链管理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对 MRP 生成的采购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采购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2、生产模式

GDS 主要生产血液检测设备和试剂，其不同类产品的功能原理和物理形态差别较大，分布在全球四个主要生产中心进行生产：美国圣地亚哥的生产中心主要生产核酸检测相关产品，美国埃默里维尔的生产中心主要生产免疫抗原，西班牙巴塞罗那的生产中心主要生产免疫检验相关产品，瑞士迪丁根的生产中心主要生产血型检测相关产品。为了适应未来发展需求，以及保证特殊情况下供应充足，GDS 生产车间的产能高于目前利用率，留有较大扩产空间。GDS 的核酸检测设备通过外部生产厂家进行生产，除此之外的各项产品的生产均由 GDS 完成。

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需要先行获得相关市场的批准，截至 2017 年年底，GDS 已经取得了个在欧洲、美国、加拿大、拉丁美洲、亚洲等 71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0 余张产品证书。GDS 的生产环境符合 GMP 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对各生产环节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以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

3、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

GDS 的不同业务采取的销售模式有所区别。

核酸检测相关产品的销售模式在全球不同地区有细微差异，但总体上是采用整体化销售模式，GDS 通过向客户提供设备和试剂以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一系列相关服务，以换取按照检测次数按次计价的收费。GDS 核酸检测直接销售的客户主要为血库、医院和浆站。

免疫抗原销售中，GDS 与奥森多、雅培、西门子等合作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GDS 根据对方提供的收入扣除费用后的数据按月结算收入，合作对方按季度进行支付。

血型检测业务包括试剂、仪器、软件等多种产品的销售。GDS 成立了专门的服务团队以便更好的服务客户。医院是目前最主要的客户群体，GDS 未来计划覆盖更多的血液中心和实验室。血型检测产品在不同地区的销售存在差异性，在美国，医院通过整体采购系统（IDN）进行采购，使得医院拥有更多的议价空间。在加拿大，由独家分销商负责产品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支持。

GDS 在全球建立了直销和分销并行的销售网络。核酸检测产品主要在北美洲各国、巴西、澳大利亚和一些欧洲国家进行直销，在俄罗斯、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地主要通过和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行产品销售。免疫抗原和其他产品方面，GDS 主要在美国、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和一些欧洲国家进行直销，在加拿大、俄罗斯、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主要进行分销销售。

4、盈利模式

GDS 向供应商采购工业原材料，在核酸检测中直接或代工生产面向最终消费者的设备、试剂；在免疫抗原业务中生产中间产品，负责抗原的研发、生产、提供并参与试剂研发，通过合作伙伴继续生产试剂和设备后销售；在血型检测业务中直接生产面向最终消费者的设备、试剂、检测胶卡等产品。

盈利能力方面，GDS 核酸检测业务是主要的利润来源，2017 年通过向豪洛捷收购相关生产研发资产，GDS 核酸检测业务实现向产业链向上延伸，毛利率明显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GDS 免疫抗原、血型检测业务盈利能力稳定，GDS 通过与奥森多等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合作方生产最终产品后实现免疫抗原的销售；血型检测业务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未来有望通过销售市场的扩大实现利润的增长。

（五）报告期内 GDS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液筛查	243,154.76	63.83	313,222.24	61.61	280,396.68	60.72
免疫抗原	77,858.75	20.44	114,555.04	22.53	108,214.37	23.44
血型测定	51,749.57	13.58	68,375.10	13.45	59,977.03	12.99
其他	8,181.50	2.15	12,271.59	2.41	13,172.06	2.85
合计	380,944.58	100.00	508,423.97	100.00	461,760.14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和加拿大	228,195.47	59.90	305,611.01	60.11	268,875.24	58.23
西班牙	9,549.00	2.51	12,787.54	2.52	11,563.75	2.50
欧盟其他国家	44,001.99	11.55	51,469.41	10.12	46,839.22	10.14
其他	99,198.13	26.04	138,556.01	27.25	134,481.94	29.12
合计	380,944.58	100.00	508,423.97	100.00	461,760.14	100.00

标的公司的业务分布广泛，其中 2017 年度总收入分布在 90 多个国家。美国及加拿大的业务总收入最高，报告期内占总收入的比重约为 60%，其他收入占比

较高的国家包括日本、中国、法国和西班牙，其余国家业务收入均较为分散。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

产品	单位	2018 年 1-9 月产量	2017 年产量	2016 年产量
反应物				
核酸检测套装	套	47,109,000	38,775,000	-
免疫抗原	克	159	133	155
DG 胶卡	套	46,212,750	37,676,200	35,511,700
红细胞试剂	套	1,437,107	1,251,561	1,110,042
溶液	套	248,130	204,680	228,780
凝血产品	套	264,139	400,193	368,764
Multicards	套	95,180	92,930	82,560
质量保证产品	套	31,430	21,426	13,810
液体反应物产品	套	45,686	38,274	40,462
设备				
Wadiana (BTS)	台	101	122	274
Erytra (BTS)	台	101	165	150
Eflexis (BTS)	台	165	86	0
QSmart (HS)	台	0	48	52
QNext (HS)	台	2	51	29
Qxpert (HS)	台	12	0	0
DGSpin (BTS)	台	780	510	810
DGTherm (BTS)	台	720	410	670

注 1：GDS2017 年开始生产核酸检测产品，2016 年无产量。

反应物方面：除凝血产品、免疫抗原、液体反应物产品外，报告期内 GDS 的核酸检测套装、DG 胶卡、红细胞试剂等反应物产品的产量逐年上升；免疫抗原、液体反应物产品 2018 年前三季度产量较 2017 年增长明显。

设备方面：由于不同型号的设备存在替代性，各设备的产量变化趋势表现出不同特征。全自动系列的血型检测设备 Erytra、Eflexis 的产量下降，Wadiana 设备产量上升。

产品	单位	2018 年 1-9 月产量	最高产能	产能利用 率 (%)	计算假设
反应物					
核酸检测套装	套	47,109,000	100,000,000	62.81	三班倒, 每周 7 天
免疫抗原	克	159	300	70.67	三班倒, 每周 7 天
DG 胶卡	套	46,212,750	84,000,000	73.35	三班倒, 每周 7 天
红细胞试剂	套	1,437,107	4,200,000	45.62	三班倒, 每周 7 天
溶液	套	248,130	400,000	82.71	三班倒, 每周 5 天
凝血产品	套	264,139	-	-	-
Multicards	套	95,180	1,200,000	10.58	三班倒, 每周 7 天
质量保证产品	套	31,430	120,000	34.92	三班倒, 每周 7 天
液体反应物产品	套	45,686	100,000	60.91	三班倒, 每周 5 天
设备					
Wadiana (BTS)	台	101	250	53.87	一班, 每周 5 天
Erytra (BTS)	台	101	250	53.87	一班, 每周 5 天
Eflexis (BTS)	台	165	400	55.00	一班, 每周 5 天
QSmart (HS)	台	0	120	0.00	一班, 每周 5 天
QNext (HS)	台	2	120	2.22	一班, 每周 5 天
Qxpert (HS)	台	12	100	16.00	一班, 每周 5 天
DGSpin (BTS)	台	780	2,000	52.00	一班, 每周 5 天
DGTherm (BTS)	台	720	2,000	48.00	一班, 每周 5 天

注 1: 产能利用率按照 2018 年 1-9 月产量年化后计算。

注 2: 根据培育的重组蛋白种类不同, 免疫抗原的最高产能差别很大。

GDS 的反应物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在 10.58%到 82.71%之间。

GDS 的设备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均低于 53.87%, 存在较大的扩产空间。

(2) 主要产品的期初及期末库存、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核酸检测试剂	期初库存	15,635,000	14,879,000	13,949,000
	期末库存	13,148,000	15,635,000	14,879,000
	产量	47,109,000	38,775,000	-
	销量	32,364,000	42,298,000	32,875,000
	销售收入	31,787	40,381	36,624
核酸检测设备	期初库存	141	116	111

产品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期末库存	149	141	116
	产量	-	-	-
	销量	35	44	65
	销售收入	3,731	4,912	4,763
免疫抗原	期初库存	2	0	0
	期末库存	2	2	0
	产量	159	133	155
	销量	98	124	141
	销售收入	11,609	17,007	16,115
血型检测试剂	期初库存	5,469,308	6,853,100	6,835,525
	期末库存	8,880,550	5,469,308	6,853,100
	产量	34,728,950	37,676,200	35,511,700
	销量	30,904,600	39,131,400	35,548,084
	销售收入	4,112	5,185	4,751
血型检测设备	期初库存	696	846	548
	期末库存	946	696	846
	产量	1,458	1,293	1,904
	销量	618	1,050	1,385
	销售收入	988	1,386	1,673
凝血测试试剂	期初库存	94,883	105,743	71,623
	期末库存	70,969	94,883	105,743
	产量	198,104	400,193	368,764
	销量	72,947	103,534	133,357
	销售收入	95.6	110	139

注 1：销售收入单位为万美元，库存、产量、销量单位为个/件/台。销售额仅包括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收入。

注 2：由于产品细分种类繁多，血型检测试剂选取胶卡销售情况为代表，血型检测设备选取 Wadiana、Erytra、Eflexis、DGSpin、DGTherm 的销售情况为代表。

注 3：2016 年 GDS 未进行核酸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因此无法提供当年核酸检测试剂的销售数据。GDS 的核酸检测设备依靠豪洛捷和其他第三方生产商进行生产，因此未提供产量数据。

3、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变动情况

GDS 核酸检测主要销售的客户包括血库、医院、血站、浆站和实验室等。免疫抗原销售中，GDS 与奥森多、雅培、西门子等合作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由奥森多将免疫抗原加工为最终产品进行销售。血型检测的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医院、

血站、实验室等。

报告期内，GDS 主要产品的销售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

单位：美元，%

产品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销售单价	变化率	平均销售单价	变化率	平均销售单价
核酸检测（按次收费）	9.8	3.16	9.5	-14.41	11.1
免疫抗原（每克）	1,182,334	-13.66	1,369,445	20.13	1,139,993
血型检测胶卡（张）	1.3	30.00	1.0	0	1.0
血型检测仪器（台）	15,985.4	21.10	13,200.7	9.27	12,080.6
凝血检测试剂（套）	13.1	23.58	10.6	1.92	10.4

平均销售单价=产品销售总额/销售总数量，平均销售单价未考虑不同规格、型号的影响，仅计算平均价格作为参考。

5、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1-9 月			
编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Creative Testing Solutions	92,814.02	24.32
2	Ortho-Clinical Diagnostics	42,225.38	11.06
3	Abbott Laboratories	34,646.81	9.08
4	Biomat USA, Inc	20,974.53	5.50
5	Norvartis Pharma K.K	19,692.88	5.16
合计		210,353.62	55.12
2017 年			
编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American Red Cross	75,430.64	14.82
2	Ortho-Clinical Diagnostics	58,691.32	11.53
3	Creative Testing Solutions	51,243.10	10.07
4	Abbott Laboratories	50,717.72	9.97
5	Norvartis Pharma K.K	26,307.91	5.17
合计		262,390.69	51.56
2016 年			

编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American Red Cross	60,870.84	13.18
2	Abbott Laboratories	55,332.73	11.98
3	Ortho-Clinical Diagnostics	52,881.64	11.45
4	Creative Testing Solutions	41,634.86	9.01
5	Norvartis Pharma K.K	21,961.72	4.75
合计		232,681.79	50.37

报告期内 GDS 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GDS 的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雅培（Abbott Laboratories）、奥森多（Ortho-Clinical Diagnostics）、Norvartis Pharma K.K 在报告期各期内均为 GDS 前五大客户，且销售份额占比较为稳定。雅培、诺华为 GDS 免疫抗原业务客户，Norvartis Pharma K.K 是 GDS 向日本销售核酸检测产品的经销商。

美国红十字协会 American Red Cross 为 GDS 年 2016 年、2017 年第一大客户。2017 年由于 GDS 的销售客户，非营利机构 Creative Testing Solutions 与美国红十字协会签订合作协议，2018 年开始由 Creative Testing Solutions 向美国红十字协会进行销售，因此 2018 年开始第一大客户变化为 Creative Testing Solutions。

Biomat USA, Inc 为基立福全资控股的从事血浆采集的子公司。

（六）报告期内 GDS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以及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A.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GDS 主要在全球四个主要生产中心进行生产：美国圣地亚哥的生产中心主要生产核酸检测相关产品，美国埃默里维尔的生产中心主要生产免疫抗原，西班牙巴塞罗那的生产中心主要生产免疫检验相关产品，瑞士迪丁根的生产中心主要生产血型检测相关产品。不同类产品的功能原理和物理形态差别较大，原材料种类差别大，生产中心的采购情况如下：

美国圣地亚哥（单位：万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ENZ, RT, MMLV, CLONED (RTU)	373.22	-	-
ENZYME, T7, RNA POLYMERASE	227.61	-	-
OIL, SILICONE, PETRARCH	98.28	-	-
SOLN, DATP, 100 MM	99.06	-	-
SOLN, DCTP, 100 MM	78.94	-	-
SOLN, DGTP, 100 MM	70.25	-	-
SOLN, DTP, 100 MM	64.16	-	-
CTP, 325 MM SOLUTION	62.29	-	-
GTP, 325 MM SOLUTION	139.50	-	-
美国埃默里维尔（单位：万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rhSOD Bulk Solution	-	453.05	450.33
SEPHAROSE Q FAST FLOW	16.06	10.18	9.79
SEPHAROSE S FAST FLOW	11.88	11.67	11.58
SEPHACRYL S-300 HR	15.46	6.89	16.98
Filter Pall Centramate Omega 10K	8.83	9.99	3.07
ALCOH-Wipe, Sterile (12X12-S-2302)	6.34	4.68	5.49
DITHIOTHREITOL-DL (DTT)	6.59	4.01	6.02
PHOSPHORIC ACID 75% Solution	6.34	3.14	3.09
WIPERS, LOW LINT	5.74	3.67	5.46
UREA, ELECTROPHORESIS/UP GRADE	3.73	4.67	5.35
瑞士迪丁根（单位：万瑞郎）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RED BLOOD CELLS	74.05	47.42	13.06
VOLLBLUT / AUSLAND	17.79	17.00	15.56
W.T. SCREEN-CYTE 0.8%	10.32	8.85	5.86
ERYTHROZYTENKONZENTRATE SRK	9.70	6.97	9.35
PIPETTEN-MONTUR WEISS 10ML	8.72	12.14	3.70
DE-GLYCEROLIZ. DISP. SET (BIG)	7.25	9.97	5.44

RM ANTI-D SLIDE (FÜR COOMBS)	5.26	0.00	-
GEW-FL 10ML NEUTRAL FIOLEX	4.76	7.89	3.35
ANTI-C3D ROHMATERIAL	4.40	0.00	3.43
PIPETTEN-MONTUR WEISS 5ML	4.33	6.90	2.04
西班牙巴塞罗那（单位：万欧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Sephadex G-50 Superfine	536.02	499.98	407.27
Tarjeta Anónima DG Gel	159.27	97.60	84.88
AlphaKit QuickScreen	40.97	41.25	37.56
Solucion concentrada Anti-C, MS-24 (C)	40.35	40.35	28.57
CAMARA CCD 3035B CE V2 PRESENTCO	62.15	37.05	75.56
Solucion concentrada Anti-E, MS-260 (C)	24.80	33.59	32.26
CAMARA Guppy F-033-C	35.19	29.93	36.59
Solucion concentr. Anti-Kell, MS-56 (C)	17.96	26.47	30.11
MODULO FLUIDICA DG-59	25.09	24.96	23.01
HOLDER INYECTADO 25 TARJETAS	24.02	24.34	22.34

注 1：美国圣地亚哥生产中心为 GDS2016 年向豪洛捷购买取得，该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完成。GDS2018 年完成与该生产中心 SAP 系统整合，故 2016、2017 年采购数据无法提供。

注 2：美国埃默里维尔生产中心 2018 年由于库存充足，未进行超氧化物歧化酶（superoxide dismutase, SOD）原料的采购。

B.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美国圣地亚哥（单位：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ENZ, RT, MMLV, CLONED (RTU)	8.60	-	-	-	-
ENZYME, T7, RNA POLYMERASE	9.27	-	-	-	-
OIL, SILICONE, PETRARCH	20.42	-	-	-	-
SOLN, DATP, 100 MM	15.24	-	-	-	-
SOLN, DCTP, 100 MM	15.24	-	-	-	-
SOLN, DGTP, 100 MM	15.24	-	-	-	-
SOLN, DTTP, 100 MM	15.24	-	-	-	-
CTP, 325 MM SOLUTION	9.81	-	-	-	-
GTP, 325 MM SOLUTION	13.95	-	-	-	-
美国埃默里维尔（单位：美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rhSOD Bulk Solution	-	-	约 880,348	0	约 880,348
SEPHAROSE Q FAST FLOW	5,182.00	1.83	5,089.00	3.98	4,894.08
SEPHAROSE S FAST FLOW	5,657.00	1.84	5,555.00	3.96	5,343.36
SEPHACRYL S-300 HR	6,441.00	2.91	6,259.00	3.19	6,065.41
Filter Pall Centramate Omega 10K	736.00	3.08	714.00	-67.88	2,223.22
ALCOH-Wipe, Sterile (12X12-S-2302)	332.00	3.43	321.00	5.16	305.24
DITHIOTHREITOL-DL (DTT)	2,535.00	1.04	2,509.00	-50.00	5,017.94
PHOSPHORIC ACID 75% Solution	15,850.00	1.93	15,550.00	0.71	15,439.94
WIPERS, LOW LINT	376.00	-24.19	496.00	-0.14	496.68
UREA, ELECTROPHORESIS/UP GRADE	983.00	3.04	954.00	2.91	927.00
瑞士迪丁根（单位：瑞郎，%）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RED BLOOD CELLS	800.12	65.80	482.58	4.86	460.23
VOLLBLUT / AUSLAND	228.55	82.69	125.10	4.86	119.30
W.T. SCREEN-CYTE 0.8%	0.45	0	0.45	12.50	0.40
ERYTHROZYTENKONZENTRATE SRK	500.00	0	500.00	0	500.00
PIPETTEN-MONTUR WEISS 10ML	0.22	15.79	0.19	0	0.19
DE-GLYCEROLIZ. DISP. SET (BIG)	90.84	0.11	90.74	-7.58	98.18
RM ANTI-D SLIDE (FÜR COOMBS)	1,450.27	0	1,450.27	0.00	1,450.24
GEW-FL 10ML NEUTRAL FIALAX	0.13	0	0.13	-4.76	0.14
ANTI-C3D ROHMATERIAL	17,150.00	0	17,150.00	-33.33	25,725.00
PIPETTEN-MONTUR WEISS 5ML	21.81	11.85	19.50	1.30	19.25
西班牙巴塞罗那（单位：欧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Sephadex G-50 Superfine	3,171.48	4.51	3,034.48	-2.43	3,110.21
Tarjeta Anónima DG Gel	28.32	-5.60	30.00	0	30.00
AlphaKit QuickScreen	10,600.00	0	10,600.00	25.00	8,480.00
Solucion concentrada Anti-C, MS-24 (C)	6,727.98	0	6,727.98	2.00	6,596.06
CAMARA CCD 3035B CE V2 PRESENTCO	201,770.00	0	201,770.00	0	201,770.00

Solucion concentrada Anti-E, MS-260 (C)	12,488.13	0	12,488.13	2.00	12,243.26
CAMARA Guppy F-033-C	409,720.00	0	409,720.00	0	409,720.00
Solucion concentr. Anti-Kell, MS-56 (C)	5,438.95	0	5,438.95	2.00	5,332.30
MODULO FLUIDICA DG-59	2,217,190.00	0	2,217,190.00	-2.70	2,278,770.00
HOLDER INYECTADO 25 TARJETAS	144.46	9.91	131.44	-9.01	144.46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单位：美元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天然气	0.24	537,026	0.246	609,867	0.158	355,364
电	0.12	2,790,499	0.172	4,574,974	0.149	2,738,306
水	3.45	21,406	3.032	17,627	2.991	19,460

3、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18 年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Gen Probe Inc.	2,242	2.96
2	TECAN TRADING AG	563	0.74
3	KMC SYSTEMS INC.	520	0.68
4	PRO UNLIMITED INC	434	0.57
5	Orora North Americ	350	0.46
合计		4,109	5.41
2017 年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Gen Probe Inc.	6,638	23.37
2	KMC SYSTEMS INC.	823	2.9
3	PRO UNLIMITED INC	443	1.56
4	TECAN TRADING AG	426	1.5
5	NOVARTIS PHARMA K.K.	377	1.33
合计		8,707	30.66

2016 年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Gen Probe Inc.	22,926	55.11
2	ACCO ENGINEERED SYSTEM, INC	944	2.28
3	KMC SYSTEMS INC.	577	1.39
4	FUJIFILM DIOSYNTH	449	1.08
5	PRO UNLIMITED INC	401	0.96
合计		25,297	60.82

注：2018 年采购金额占比使用 2018 年 1-9 月营业成本年化后计算。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GDS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八）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

GDS 主要从事血液检测仪器及试剂的生产与销售。GDS 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

A.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机动、可靠的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接受了相应的培训。

B.紧急情况的封锁机制：公司仓储部门和维护部门共同设计的封锁机制，便于应对意外情况。

C.生产现场安全性的维护：公司遵循 5S 现场管理法要求，在生产现场进行安全标语提示；给机器设备安置了足够的安全防护装置；防止跌落措施设施安全可靠。

D.AIM 项目：员工高度参与旨在“消除安全隐患”的 AIM 项目，针对公司已识别出的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教育，降低安全生产事件发生的概率。

2、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GDS 未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九）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GDS 内部由环境健康和安全部门负责环保相关工作，该部门在各生产中心均设有专业团队。目前 GDS 的美国埃默里维尔的生产中心和西班牙巴塞罗那生产中心已经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认证。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

A.污染物排放问题。

GDS 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主要为污染物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美国埃默里维尔生产中心已经根据湾区空气质量管理区（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要求就发酵过程中使用乙醇、使用柴油发动机、进行溶剂等事项取得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美国圣地亚哥的生产中心已经根据圣地亚哥空气污染控制区（Air Pollution Control District of San Diego）的要求就柴油应急发电机等使用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取得相应的许可。

废水排放：美国埃默里维尔生产中心利用经过东湾市政公用事业区（East Bay Municipal Utilities District）批准的废水处理系统对废水进行过滤、基础中和后排放。西班牙巴塞罗那生产中心已就废水排放取得许可。

有害物质排放：GDS 排放的有害物质主要包括溶剂废物、实验室化学品、腐蚀性物质和废油。GDS 位于美国的五处生产场所已经进行有害物质排放登记，位于西班牙、瑞士的工厂也已进行有害物质排放登记。

B.定期进行环保审核。美国埃默里维尔的生产中心和西班牙巴塞罗那生产中心为符合 ISO 14001 标准，每年进行内部和外部第三方环保审核各一次；美国圣地亚哥的生产中心、瑞士迪丁根的生产中心定期进行内部环保审核。

2、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根据 Ramboll US Corporation 出具的 GDS 环保调查（Environmental Review），GDS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造成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形。

（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相关措施

GDS 主要生产输血医疗的血液检测设备和试剂，而输血医疗直接关系到血液安全和民众健康，受到各个国家和地区政府部门和媒体极高的关注。GDS 认识到质量保证是公司业务成功开展的必要前提，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根据不同生产中心，存在一定差别，但基本原理保持一致。为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符合行业监管标准，GDS 建立了多层级的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包括生产前的原材料控制、设计控制，生产中的质量控制，和生产后的质量控制支持工作。

GDS 的质量控制制度框架分为四个层面：一、解决质量控制目标、结构等纲领性问题的质量控制政策；二、系统性的标准操作程序；三、支持性的标准化操作程序；四、其他规章制度，包括工作指引、设备使用指南等。四个层面的制度从宏观到具体，为 GDS 的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了参照标准。

GDS 为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截至 2017 年年底已经取得了 71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0 余张产品证书。GDS 将部分产品合规审批工作外包给了相关专业机构，并通过制定标准化程序、进行定期监督等方式保持对产品资质申请流程的了解和把控。

GDS 通过文件记录其在质量控制措施实施情况。GDS 为其生产的每种医疗产品建立单独的档案，包括了产品说明、质量控制要求、生产过程记录等文件。

随着研发工作进展和监管要求变动，GDS 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还在进行继续完善。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目前 GDS 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的主要产品均处于在产状态，主要技术已经成熟。同时多项已有技术、产品的改良工作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新操作系统下的 Eflexis 设备、能够覆盖更多种病毒的检测试剂、HTLV 等病毒的重组蛋白均在开发当中。

（十二）报告期内的研发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2016、2017 和 2018 年底，GDS 研发人员总数分别为 144 人、196 人和 200 人。

2、主要技术人员介绍

Norbert Piel，获得化学/生物化学博士学位，在诊断行业研发部门拥有 20 年工作经验，曾任职于拜耳集团、西门子医疗部门和诺华公司。Norbert Piel 已在 GDS 工作 6 年，目前担任 GDS 全球研发团队负责人，主要负责把握研发战略，确定研发计划等工作。

David Fernández，在加泰罗尼亚理工大学获得工业工程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 FicoCables SA 和 Ficosa 集团。David Fernández 目前在 GDS 主要负责体外检测设备和软件的开发等工作。

Daniel Martorell，在巴塞罗那自治大学取得化学博士学位并在康奈尔大学进行了博士后研究。David Fernández 已在 GDS 工作 19 年，目前主要负责反应试剂的研发工作，同时也负责推进新产品的规模化工业化生产。

Jeffrey Linnen，在爱荷华大学取得生物化学博士学位，在加入 GDS 前任职于 Gen Probe 和豪洛捷，并在研发领域积累了 25 年的工作经验。Jeffrey Linnen 目前主要负责核酸检测产品研发，包括新产品的开发，对已有产品的设计优化等工作，并协助质量检测部门相关工作。

Jody Melton Witt，在俄克拉荷马大学健康科学中心取得微生物学、免疫学和病毒学的博士学位，在加入 GDS 前曾任职于诺华公司和辉瑞，并负责研发工作。Jody Melton Witt 目前负责免疫抗原和抗体相关的研发工作。

Peter Schwind，获得蛋白质生物化学博士学位，在体外检测行业从业 25 年。Peter Schwind 目前在 GDS 主要负责在公司研发策略下，开发新的体外诊断产品并获取 CE/FDA 的牌照。

Juan Carlos López，获得拉塞尔大学电子工程学位。在加入 GDS 前，Juan Carlos López 曾任职于 FICOSA 并担任软件工程师、固件工程师。Juan Carlos López 目前在 GDS 负责设备研发领域，并负责公司的目标计划、质量管理要求在研发、设计、

生产各环节的落实。

3、研发费用情况

GDS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30,138.94 万元、44,589.00 万元、39,951.1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工成本	16,833.15	20,078.15	14,306.28
科研合作费用	8,477.94	8,384.47	4,687.28
折旧与摊销	6,164.13	6,408.92	5,722.78
材料费	3,769.17	4,709.53	2,391.99
服务费	1,641.13	1,627.32	904.55
专业咨询费	1,396.33	1,507.43	878.36
其他	1,669.30	1,873.17	1,247.70
合计	39,951.14	44,589.00	30,138.94

十五、GDS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一）报告期内资产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97.24	0.48	17,418.87	0.67	10,938.96	0.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619.19	2.96	71,246.30	2.74	125,764.34	8.57
预付款项	1,598.73	0.06	789.98	0.03	2,581.26	0.18
其他应收款	28,584.45	1.02	16,704.03	0.64	12,481.74	0.85
存货	128,964.36	4.62	110,989.92	4.26	106,454.51	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58.40	0.4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96.91	0.05	952.03	0.04	2,556.28	0.17
流动资产合计	270,419.29	9.68	218,101.14	8.37	260,777.09	17.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7.62	0.01	391.40	0.02	365.58	0.02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6,523.84	0.59	22,978.17	0.88	31,684.05	2.16
固定资产	157,680.21	5.65	144,443.06	5.55	121,699.95	8.29
在建工程	19,638.05	0.70	18,772.76	0.72	12,018.35	0.82
无形资产	131,113.42	4.70	124,514.41	4.78	28,386.90	1.93
开发支出	119,258.50	4.27	113,092.63	4.34	12,222.99	0.83
商誉	2,029,889.57	72.69	1,929,733.52	74.10	958,343.08	6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81.14	0.71	18,957.02	0.73	41,906.42	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90.84	0.99	13,374.85	0.51	238.63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1,973.19	90.32	2,386,257.82	91.63	1,206,865.96	82.23
资产总计	2,792,392.48	100.00	2,604,358.96	100.00	1,467,643.05	100.00

（二）固定资产主要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25,025.51	200,504.54	167,384.26
其中：土地	35,359.09	33,585.79	28,337.65
房屋及建筑物	62,775.45	58,222.34	42,947.66
生产设备	65,580.79	52,229.17	44,643.76
办公家具及其他	61,310.18	56,467.25	51,455.20
减：计提累计折旧	66,909.16	55,626.95	45,040.55
其中：土地	-	-	-
房屋及建筑物	6,242.87	4,765.39	3,553.83
生产设备	33,023.60	27,120.85	22,029.83
办公家具及其他	27,642.69	23,740.71	19,456.9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6.14	434.52	643.75
其中：土地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生产设备	436.14	434.52	643.75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7,680.21	144,443.06	121,699.95
其中：土地	35,359.09	33,585.79	28,337.65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6,532.58	53,456.94	39,393.84
生产设备	32,121.05	24,673.79	21,970.17
办公家具及其他	33,667.49	32,726.54	31,998.30

(三)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18 年年底，GDS 生产用机器设备的主要情况如下（仅列示原值在 1 万美元/欧元/瑞郎以上的生产用机器设备）：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Dura Chiller	10,000.00	8,083.33	80.83	USD
CHILLER	10,000.00	8,083.33	80.83	USD
COGNEX CAMERA SYSTEM for Probe Filler (S/N: P141	10,000.00	8,083.33	80.83	USD
HPLC - Dionex Ultimate 3000 C151-11	10,000.00	8,083.33	80.83	USD
HPLC - Dionex Ultimate 3000 C151-11	10,000.00	8,083.33	80.83	USD
DG THERM	10,000.00	8,083.33	80.83	USD
REMODELAC. LIOFILIZADOR (CIRCUITO+BANDEJAS)PB00442	10,000.00	8,083.33	80.83	USD
CAMARA FRIGORIFICA 423 +2° -8° (PB00277)	10,000.00	8,083.33	80.83	USD
BIOSTATION FLOW CELL	10,005.01	8,087.38	80.83	USD
GDS185: PREFULID PERISTALTIC PUM	10,108.29	9,518.64	94.17	USD
INST. ELECTRICA SALA CAMARA -25° (PB00934)	10,108.29	9,518.64	94.17	USD
GDS137: TANGENTIAL FLOW FILTER FS010K10	10,161.55	7,875.20	77.50	USD
GDS137: TANGENTIAL FLOW FILTER FS010K10	10,161.61	7,875.25	77.50	USD
GDS137: TANGENTIAL FLOW FILTER FS010K10	10,161.61	7,875.25	77.50	USD
GDS137: TANGENTIAL FLOW FILTER FS010K10	10,161.61	7,875.25	77.50	USD
GDS137: TANGENTIAL FLOW FILTER FS010K10	10,161.61	7,875.25	77.50	USD
GDS137: TANGENTIAL FLOW FILTER FS010K10	10,161.61	7,875.25	77.50	USD
BALANZA PRECISION SARTORIUS S/N 17610242	10,161.61	7,875.25	77.50	USD
GDS132: FREEZER -80C	10,195.09	9,770.29	95.83	USD
GDS132: FREEZER -80C	10,195.09	9,770.29	95.83	USD
GDS132: FREEZER -80C	10,195.09	9,770.29	95.83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GDS132: FREEZER -80C	10,195.09	9,770.29	95.83	USD
CARRITO DE SERVICIO DE ACERO FINO CARGA 120 KG	10,195.09	9,770.29	95.83	USD
ESPECTOFOTOMETRO UV-1800 S/N 54500359CD	10,195.09	9,770.29	95.83	USD
GDS132: FREEZER -80C	10,195.11	9,770.31	95.83	USD
MODULO AJS DG-511	10,289.18	9,688.98	94.17	USD
GDS132: FREEZER -80C	10,409.47	9,975.74	95.83	USD
GDS218: FLUKE 9170-A METROLOGY WELL CALIBRATOR	10,458.33	10,022.56	95.83	USD
MAMPARA DIVISORIA SALA 942	10,458.33	10,022.56	95.83	USD
GDS120: PROCESS HOSE (16)	10,491.70	10,054.55	95.83	USD
COAGULOMETRO SMART	10,491.70	10,054.55	95.83	USD
GDS132: FREEZER -80C	10,839.55	10,387.90	95.83	USD
CAPPING MACH-SEL&OI 1781	11,000.00	8,891.67	80.83	USD
Stainless Tank Stand - 100 L Model 0225110101	11,000.00	8,891.67	80.83	USD
TANK, PORTABLE - SELECTION 1771	11,000.00	8,891.67	80.83	USD
Machinery project DG Gel Production 2014-2016	11,180.20	8,571.49	76.67	CHF
GDS185: CENTRASETTE FITTING PACKAGE	11,444.76	10,777.14	94.17	USD
2 BANDEJAS ESPECIALES 4 INYECTORES PARA LAVADORA	11,470.50	6,117.60	53.33	EUR
GDS120: ULTRA FILTER	11,660.86	11,174.99	95.83	USD
TOC ANALYZER	11,786.29	1,669.72	14.17	EUR
DESGASIFICADORA EN INOX (PB00352)	11,786.29	1,669.72	14.17	EUR
CLIMATIZADORA CONFORT 13MTA 1 (PB00076)	12,028.57	902.14	7.50	EUR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FLOW CELL FOR BIOSTATION 3	12,331.76	9,968.16	80.83	USD
GDS049: CONCENTRATOR HOLLOW FIBER	12,354.38	7,824.43	63.33	USD
GDS185: AXICHROM 140/500/GLASS/10SS	12,423.77	11,699.05	94.17	USD
TOC Analyzer Sievers 900 C092-12 PO 5600027142	12,500.00	10,104.17	80.83	USD
INSTALAC.CLIMATIZCION AREA PROD.HEMATIES (PB00277)	12,500.00	10,104.17	80.83	USD
FREEZER TRUHE -86° C 567 Lts.	12,570.92	11,837.62	94.17	CHF
FREEZER TRUHE -86° C 567 Lts.	12,570.92	11,732.86	93.33	CHF
GDS120: GLASS WASHER	12,597.70	12,072.80	95.83	USD
FLOW CELL FOR BIOSTATION 3	12,655.66	10,229.98	80.83	USD
GDS120: HOMOGENIZER	12,746.74	12,215.63	95.83	USD
GDS120: HOMOGENIZER	12,746.74	12,215.63	95.83	USD
GDS120: HOMOGENIZER	12,746.74	12,215.63	95.83	USD
GDS120: HOMOGENIZER	12,746.74	12,215.63	95.83	USD
BALANZA COMPLETA SERIE COMBICS CW3P1	12,746.74	12,215.63	95.83	USD
FUENTE COMPROBACION FAG FH-35D	12,825.65	4,623.89	36.05	CHF
Vision Industry MDmulticard	12,825.65	4,623.89	36.05	CHF
GDS132: EQUIPMENT SEISMIC INSTALLATION	12,848.39	12,313.04	95.83	USD
GDS242: CL1054 AIRBORNE PARTICLE COUNTER SN180024	12,982.44	12,333.32	95.00	USD
GDS242: CL1054 AIRBORNE PARTICLE COUNTER SN180023	12,982.45	12,333.32	95.00	USD
DG SPIN	12,982.45	12,333.32	95.00	USD
VACUUM SEALER	13,000.00	10,508.33	80.83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FILLING&SCREW CAPPING 2066	13,000.00	10,508.33	80.83	USD
CALDERIN 300 X 340 PRESION 6 BARES A 20°	13,000.00	10,508.33	80.83	USD
ELEVADOR NEUMATICO BASIC 50KG.	13,163.68	10,201.85	77.50	EUR
Lift Truck	13,300.00	2,216.66	16.67	USD
DEPOSITO PULMON AIRE LIMPIO D+G (PB00855)	13,350.02	12,059.52	90.33	EUR
DEPOSITO PULMON AIRE LIMPIO D+G (PB00855)	13,350.02	12,059.52	90.33	EUR
SECADOR BD100 AIRE LIMPIO (PB00192)	13,377.33	1,337.73	10.00	EUR
Machine: Boxer, PHED	13,500.00	10,912.50	80.83	USD
GDS120: INCUBATOR	13,568.50	13,003.15	95.83	USD
GDS120: INCUBATOR	13,568.50	13,003.15	95.83	USD
GDS120: INCUBATOR	13,568.50	13,003.15	95.83	USD
DG-THERM S/N 319-P01-0103	13,568.50	13,003.15	95.83	USD
Etikettenvalidierungssystem LVS 7500	13,747.25	8,706.59	63.33	CHF
GDS008: ULTRA LOW	13,759.34	8,714.25	63.33	USD
GDS008: ULTRA LOW	13,759.34	8,714.25	63.33	USD
GDS008: ULTRA LOW	13,759.34	8,714.25	63.33	USD
GDS008: ULTRA LOW	13,759.34	8,714.25	63.33	USD
GDS008: ULTRA LOW	13,759.34	8,714.25	63.33	USD
CLIMATIZADOR TOSHIBA RAV-3464 8000FRIG	13,759.34	8,714.25	63.33	USD
ESCALERILLAS DE 2000X600	13,759.34	8,714.25	63.33	USD
GDS008: ULTRA LOW	13,759.35	8,714.25	63.33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GDS008: ULTRA LOW	13,759.35	8,714.25	63.33	USD
GDS008: ULTRA LOW	13,759.35	8,714.25	63.33	USD
GDS008: ULTRA LOW	13,759.35	8,714.25	63.33	USD
GDS008: ULTRA LOW	13,759.35	8,714.25	63.33	USD
GDS008: ULTRA LOW	13,759.35	8,714.25	63.33	USD
GDS008: ULTRA LOW	13,759.35	8,714.25	63.33	USD
GDS008: ULTRA LOW	13,759.35	8,714.25	63.33	USD
COMPROBADOR DE SEGURIDAD ELECTRICA	13,759.35	8,714.25	63.33	USD
AGITADOR MAGNETICO HANNA HI 303N	13,759.35	8,714.25	63.33	USD
2 MANOMETROS DIGITAL DIGITRON D-7B MAX.MIN.	13,759.35	8,714.25	63.33	USD
REFORMAS D+G PROYECTO 2491	13,864.00	8,318.40	60.00	CHF
Fassadenleuchtschrift "GRIFOLS"	13,864.00	8,318.40	60.00	CHF
GDS240: BENCHTOP CENTRIFUGE	13,886.71	13,076.65	94.17	USD
GDS054: ULTRA LOW FREEZER	14,228.03	9,011.10	63.33	USD
MAQUINARIA FABRICA REACTIVOS	14,228.03	9,011.10	63.33	USD
GDS008: THERMO ULT	14,643.10	9,273.97	63.33	USD
GDS008: THERMO ULT	14,643.10	9,273.97	63.33	USD
GDS008: THERMO ULT	14,643.10	9,273.97	63.33	USD
AMPLIACION FABRICA DE REACTIVOS	14,643.10	9,273.97	63.33	USD
INSTALACION AIRE NUEVA FABRICA REACTIVOS	14,643.10	9,273.97	63.33	USD
INSTALACION PARA TRASLADO DEPOSITOS AGUA P2 A P4	14,643.10	9,273.97	63.33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GDS232: COLUMN AXICHROM 10X30	14,682.50	13,948.37	95.00	USD
Q NEXT	14,682.50	13,948.37	95.00	USD
GDS223: WALK IN FUMEHOOD HAZARD WASTE RM	14,746.73	14,255.16	96.67	USD
CARRO PUERTA BOTELLAS RUEDAS ANTIESTATICAS	14,828.71	13,963.70	94.17	USD
TCD Device B40 - GE480-1245	15,087.50	5,783.54	38.33	CHF
Group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Pumps, Compresso	15,400.00	4,400.00	28.57	USD
Group of Minor Machinery & Equipment	15,400.00	7,700.00	50.00	USD
COMPRESOR	15,601.30	11,961.00	76.67	CHF
SISTEMA INSTAPACK	15,601.30	11,961.00	76.67	CHF
Freezer Fisher Scietific for Manufacturing Process	15,601.30	11,961.00	76.67	CHF
Freezer Fisher Scietific for Manufacturing Process	15,601.30	11,961.00	76.67	CHF
GDS229: FINELINE 70 COLUMN SN70014237	15,807.10	14,885.02	94.17	USD
GDS026: THERMO ULTRALOW CHEST FREEZER TSC2090D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DS026: THERMO ULTRALOW CHEST FREEZER TSC2090D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DS026: THERMO ULTRALOW CHEST FREEZER TSC2090D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DS026: THERMO ULTRALOW CHEST FREEZER TSC2090D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DS026: THERMO ULTRALOW CHEST FREEZER TSC2090D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DS026: THERMO ULTRALOW CHEST FREEZER TSC2090D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DS026: THERMO ULTRALOW CHEST FREEZER TSC2090D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DS026: THERMO ULTRALOW CHEST FREEZER TSC2090D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DS026: THERMO ULTRALOW CHEST FREEZER TSC2090D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GDS026: THERMO ULTRALOW CHEST FREEZER TSC2090D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DS026: THERMO ULTRALOW CHEST FREEZER TSC2090D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DS026: THERMO ULTRALOW CHEST FREEZER TSC2090D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DS026: THERMO ULTRALOW CHEST FREEZER TSC2090D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DS026: THERMO ULTRALOW CHEST FREEZER TSC2090D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CADDI. INYECTOR CO2 N/S 39-P50-504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RUPO DE FRIO PARA Tª NEG.MEDIO (NEVERA)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RUPO DE FRIO PARA Tª NEG.MEDIO (NEVERA)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RUPO DE FRIO PARA Tª NEG.MEDIO (NEVERA)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LECTOR DIANA N/S 054-074-0989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LECTOR DIANA N/S 054-074-0990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CENTRIFUGA PEQUEÑA LABOFUGE 200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FUMIGADOR MICRO TERMIC 22070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ARMARIO METALICO VIVES CON 4 ESTANTES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UTIL DE DURESTER O RESINA IMPRESION ESCALA MILIM.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PROYECTO 2498 MONTAJE FABRICA DE REACTIVOS EN P4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DATA LOGGER (ADQUISICION DATOS)Y TARJETA 20 CANALE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MANOMETRO DIGITAL DIGITRON 0- 2022P7 2BAR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MANOMETRO DIGITAL DIGITRON MULTIUNIDAD SERIE 2000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INCUBADOR DIANA	15,908.27	10,738.07	67.50	USD
GDS026: THERMO CHEST FREEZER TSC2050D	15,908.43	10,738.20	67.50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CLIMATIZADOR APORTACION AIRE -1675 (PB00160)	15,965.11	1,197.39	7.50	EUR
GDS148: PH METER S470BIO	16,045.00	7,755.08	48.33	EUR
VERIFICADOR ISO LVS7500 INTEGRADO	16,045.00	7,755.08	48.33	EUR
Fisher Scientific Freezer for MFG	16,077.60	12,996.06	80.83	CHF
GDS232: COLUMN AXICHROM 10X30	16,320.56	15,504.53	95.00	USD
ACONDICIONAMIENTO AMPLI. FAB.INSTRUMENT.(PB01012)	16,320.56	15,504.53	95.00	USD
GDS232: COLUMN AXICHROM 10X30	16,320.61	15,504.58	95.00	USD
INST.ELECTRICA AMPLI.FAB.INSTRUMENT.(PB01012)	16,320.61	15,504.58	95.00	USD
2 CARROS AUXILIARES PARA UTILES DE FI	16,331.22	13,201.07	80.83	USD
INSTALACIONES DIVERSAS	16,403.15	8,748.35	53.33	CHF
Kühltruhe -86* C 567L Serie 8600	16,403.15	8,748.35	53.33	CHF
GDS126: BECKMAN COULTER JLA8.1000 FA ROTOR	16,658.06	11,660.63	70.00	USD
2 ALICATES DE CRIMPAR TERMINAL BXA	16,658.06	11,660.63	70.00	USD
GDS126: BECKMAN COULTER JLA8.1000 FA ROTOR	16,658.07	11,660.64	70.00	USD
GDS126: BECKMAN COULTER JLA8.1000 FA ROTOR	16,658.07	11,660.64	70.00	USD
GDS197: BECKMAN ROTOR JLA8	16,766.48	15,089.83	90.00	USD
BAÑO TERMOSTATICO MOD.C-BT5	16,766.48	15,089.83	90.00	USD
Halbautom. Tisch-Etikettieranlage HERMA H211	16,840.00	10,104.00	60.00	CHF
HPLC - Alliance HPLC 2996 detector conversion kit	17,000.00	13,741.67	80.83	USD
HPLC - Alliance HPLC 2996	17,000.00	13,741.67	80.83	USD
SCREW CAPPING MACHINE 1999 0	17,000.00	13,741.67	80.83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GDS185: PILOT SCALE HOLDER & EXPANSION	17,017.53	16,024.84	94.17	USD
GDS007: ULTRA LOW	17,633.46	11,167.85	63.33	USD
Punch Assembly 5mm DIA / Perforation	17,932.60	7,023.60	39.17	CHF
CONTENEDOR DE BASULA CON PEDAL DE 1.100 Lts.	18,488.87	17,410.35	94.17	USD
ESTANTERIAS MECALUX DE PALETIZACION	18,500.00	14,954.17	80.83	USD
DUCHA LAVAOJOS MANUAL CON TUBO FLEXIBLE	18,500.00	14,954.17	80.83	USD
DUCHA LAVAOJOS MANUAL CON TUBO FLEXIBLE	18,500.00	14,954.17	80.83	USD
12 CARROS PARA ALMACEN DE P20	18,504.45	17,425.02	94.17	USD
GDS014: SPECTROMETER	18,798.18	12,218.81	65.00	USD
GDS014: SPECTROMETER	18,798.18	12,218.81	65.00	USD
GDS014: SPECTROMETER	18,798.18	12,218.81	65.00	USD
GDS014: SPECTROMETER	18,798.18	12,218.81	65.00	USD
MAQUINA DE MEDICION 3D TESA S/N 068302123U009-4	18,940.00	315.67	1.67	EUR
Group of Minor Machinery & Equipment	20,000.00	10,000.00	50.00	USD
HYDRAULIC CROSSFLOW HOLDER	20,000.00	16,166.67	80.83	USD
BALANZA SARTORIUS MSA1202S DE 1.2 KG.	20,000.00	16,166.67	80.83	USD
DG SPIN (CENTRIFUGA) S/N 320-0001693	20,000.00	16,166.67	80.83	USD
DG SPIN (CENTRIFUGA) S/N 320-0001694	20,000.00	16,166.67	80.83	USD
DG SPIN (CENTRIFUGA) S/N 320-0001695	20,000.00	16,166.67	80.83	USD
GDS120: TUBING WELDER	20,340.26	19,492.75	95.83	USD
GDS120: TUBING WELDER	20,340.27	19,492.76	95.83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GDS050: SW28 CENTRIFUGE ROTOR	20,466.91	12,791.82	62.50	USD
GDS050: SW28 CENTRIFUGE ROTOR	20,466.92	12,791.83	62.50	USD
1 MESA DE TRABAJO INOX 1200X600X940 CON 2 CAJONES	20,466.92	12,791.83	62.50	USD
TOLVA DE TAPONES SIN TEFLON	20,810.21	1,560.77	7.50	EUR
GDS120: CHEMICAL ANALYZER	20,887.97	20,017.64	95.83	USD
AUTOCLAVE/BUCKET3181	20,910.00	2,962.25	14.17	EUR
HOMOGENEIZADOR EMULSIFLEX-C5 + FILTRO S/N C508419	20,910.00	2,962.25	14.17	EUR
16 Cavity Triplet Mold C105-01	21,000.00	16,975.00	80.83	USD
GDS00004: CENTRIFUGE WORKSTATION	21,021.38	15,065.32	71.67	USD
GDS00004: CENTRIFUGE WORKSTATION	21,021.38	15,065.32	71.67	USD
GDS00004: CENTRIFUGE WORKSTATION	21,021.38	15,065.32	71.67	USD
GDS00004: CENTRIFUGE WORKSTATION	21,021.56	15,065.45	71.67	USD
GDS165: BLDG F HAZARD WASTE FUMEHOOD	21,454.25	18,593.68	86.67	USD
GDS120: YSI ANALYZER	21,848.98	20,938.60	95.83	USD
ERYTRA	21,848.98	20,938.60	95.83	USD
GDS229: ROTAVAPOR R300 SYSTEM SN1000280747	22,049.85	20,763.61	94.17	USD
BALANZA SARTORIUS MOD. B-4100	22,110.00	11,792.00	53.33	CHF
Laminarflow für Celllabor (Skan)	22,110.00	11,792.00	53.33	CHF
Etikettiermaschine PAGOmat 15/120E-x	22,150.00	11,997.92	54.17	CHF
ROTAVAPOR PILOT BUCHI R-220 S/N 1000016442	22,195.90	554.90	2.50	EUR
REACTOR MOVIL DE 150 LTS.	22,460.00	8,422.50	37.50	EUR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GDS219: BLDG 10808 SD LOADING DOCK LEVELER	22,631.36	22,103.29	97.67	USD
COMBICS VISOR DE ACERO FINO PARA BALANZA	22,631.36	22,103.29	97.67	USD
ESTANTERIAS MECALUX ALMACEN P20 (GE-115074)	22,977.49	22,977.49	100.00	USD
GDS003: CENTRIFUGE WORKSTATION N3-25C	24,168.42	16,917.90	70.00	USD
GDS182: GENIE SCISSOR LIFT	24,749.30	23,718.08	95.83	USD
GDS098: PORTABLE TANK 50L	24,913.01	23,874.97	95.83	USD
GDS098: PORTABLE TANK 50L	24,913.01	23,874.97	95.83	USD
GDS098: PORTABLE TANK 50L	24,913.01	23,874.97	95.83	USD
GDS098: PORTABLE TANK 50L	24,913.01	23,874.97	95.83	USD
GDS098: PORTABLE TANK 50L	24,913.01	23,874.97	95.83	USD
INSTALACION ELECT. Y SERV.RED EN IPGC (PB00300)	24,913.01	23,874.97	95.83	USD
GDS098: PORTABLE TANK 50L	24,913.02	23,874.98	95.83	USD
GDS120: FILTER INTEGRITY TESTER	24,914.11	23,876.02	95.83	USD
GDS120: FILTER INTEGRITY TESTER	24,914.11	23,876.02	95.83	USD
GDS148: ROTOR AVANTI JA-10 & JA-20	25,739.60	21,878.66	85.00	USD
GDS136: BIORAD DENSITOMETER	25,958.93	19,469.20	75.00	USD
MTU Mold for AM03	26,500.00	21,420.83	80.83	USD
PALLTRONIC FLOWSTAR IV ULTIMA GENERACION	26,930.26	6,059.31	22.50	EUR
PALLTRONIC FLOWSTAR IV ULTIMA GENERACION	26,930.26	6,059.31	22.50	EUR
GDS120: BULK FILL GLASSWASHER TRAYS	27,008.37	25,883.02	95.83	USD
COMPRESOR ZT22 AIRE LIMPIO (PB00192)	27,233.34	2,723.33	10.00	EUR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Bunker	27,500.00	4,583.33	16.67	USD
ON-LINE TOC ANALYZER for GPPW	28,000.00	22,633.33	80.83	USD
GDS00201: SAN DIEGO SARTOCHECK 4 PLUS (SN:36203802	28,086.83	26,448.42	94.17	USD
8 CARROS GRAN ROLL 785X1190X1785 + BANDEJAS	28,086.83	26,448.42	94.17	USD
REACTOR 2M3 PREPRACION SOLUCIONES (GE107017)	28,248.32	941.61	3.33	EUR
Tank, City Water	29,112.50	2,158.34	7.41	USD
GDS185: INCUBATORS SHAKER	29,564.22	24,472.61	82.78	EUR
CAMARA DE CONGELACION -25 ° (PB00934)	29,564.22	24,472.61	82.78	EUR
GDS148: CHIMIDOC MP SYSTEM	29,936.88	25,446.34	85.00	USD
ESPECTOFOTOMETRO UV-1800	29,936.88	25,446.34	85.00	USD
TIGRIS INSTRUMENT	30,000.00	24,250.00	80.83	USD
TIGRIS INSTRUMENT	30,000.00	24,250.00	80.83	USD
TIGRIS INSTRUMENT	30,000.00	24,250.00	80.83	USD
TIGRIS INSTRUMENT SYS-BB - P105226	30,000.00	24,250.00	80.83	USD
TIGRIS INSTRUMENT	30,000.00	24,250.00	80.83	USD
AGITADOR DIGITAL ORBITAL SHAKER KS-501	30,000.00	24,250.00	80.83	USD
CARRO METALICO ACERO INOX. ALIMENT.CAJAS ACONDC.	30,000.00	24,250.00	80.83	USD
EQUIPO INFORMATICO TRITURUS	30,000.00	24,250.00	80.83	USD
INSTALACION 20 PUNTOS WIFI EN P4	30,000.00	24,250.00	80.83	USD
INST.ELECTRICA SALA INSTRUMENT. D.G. (PB00483)	30,000.00	24,250.00	80.83	USD
CLIMATIZADOR HORIZONTAL 4 TUBOS (PB00490)	30,000.00	24,250.00	80.83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INST. ELECTRICA MUESTROTECA DG (PB00490)	30,000.00	24,250.00	80.83	USD
INST.ELECTRICA ALMACEN P20 (GE-115074)	30,097.46	30,097.46	100.00	USD
GDS120: DENSITOMETER	30,563.33	29,289.86	95.83	USD
ESCALERILLA CON TARIMA CON 3 PELDAÑOS H PLATAFORMA	30,563.33	29,289.86	95.83	USD
GDS120: DENSITOMETER	30,563.34	29,289.87	95.83	USD
Triplet D Mold 2154 (16 cavity) C091-10	31,000.00	25,058.33	80.83	USD
PANTHER INSTRUMENT SYSTEM - DX 303095	31,500.00	25,462.50	80.83	USD
GDS197: MILLI Q INTEGRAL ZRXQ010US	31,626.81	28,464.13	90.00	USD
GDS197: MILLI Q INTEGRAL ZRXQ010US	31,626.82	28,464.14	90.00	USD
GDS247: PROGENIKA SQII AUTOMATED ELISA MAIN	31,769.93	30,710.93	96.67	USD
GDS185: CRYOPRO, LAB REFRIGERATOR, ALLEGRA, ETC	32,024.24	30,156.16	94.17	USD
CO2-Entfernung Membran-Entgasungssystem	32,070.00	12,828.00	40.00	CHF
KARDEX ROTATIVO MOD.CIRCULAR 1000/1100 (PB00456)	32,500.00	26,270.83	80.83	USD
DG-GEL FUGUE S/N 2320911442	32,633.03	23,930.90	73.33	USD
MODULO DE VIBRACION PARA LLENADO RACK CUBETAS	32,708.00	23,985.88	73.33	EUR
Stainless Tank Stand - 300 L Model 0225110102	33,000.00	26,675.00	80.83	USD
GDS054: ANALYTICAL DENSITOMETER	33,724.86	21,359.07	63.33	USD
REACTOR MOVIL 150 LtS.	33,750.00	30,037.50	89.00	EUR
SISTEMA DE TRANSPORTE LINEAL (GE206005) VER TEXTO	34,500.00	27,887.50	80.83	USD
AUTO SERIES PINCH FILLER	35,000.00	28,291.67	80.83	USD
DESTRUCTORA DE DOCUMENTOS MOD.HSM	35,000.00	28,291.67	80.83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Automatischer Zellprozessor	35,100.00	31,297.50	89.17	CHF
ACP 215 Automatisches Cell Processing System	35,100.00	14,332.50	40.83	CHF
RFID VERIFIER WC Rm#134	35,500.00	28,695.83	80.83	USD
CONTENEDOR DE BASULA CON PEDAL DE 1.100 Lts.	36,654.72	34,516.53	94.17	USD
MAQ. DE AGITADO Y DOSIFICADO DE GELES (GE-213021)	37,000.75	27,133.87	73.33	EUR
GDS197: BECKMAN CENTRIFUGE AVANTI JXN26	37,238.50	33,514.65	90.00	USD
VENTILACION ALMACEN P20 (GE-115074)	37,278.69	37,278.69	100.00	USD
Découpe mousse	37,300.00	14,609.17	39.17	CHF
PROCESADOR DCELULAR HAEMONETICS S/N 09B308	37,715.00	2,200.04	5.83	EUR
EQUIPO LASER MOD.D320I +ACCESORIOS (GE-215014)	38,088.61	29,836.08	78.33	EUR
ETIQUETADORA ETIMA VD-3030-150 (PB00548)	38,724.78	12,585.54	32.50	EUR
MTU AUTOMATIC ASSEMBLY CELL C116-05	40,000.00	32,333.33	80.83	USD
ACONDICIONAMIENTO SALAS LAB.CRTL.CALD.(PB00577)	40,000.00	32,333.33	80.83	USD
GE114052: GE ENG SUPPORT FOR HORIZON PROJECT	40,436.43	39,762.49	98.33	USD
GDS00004: BECKMAN AVANTI J-265 XPI CENTRIFUGE	41,418.30	29,683.11	71.67	USD
GDS00004: BECKMAN AVANTI J-265 XPI CENTRIFUGE	41,418.30	29,683.11	71.67	USD
GDS00004: BECKMAN AVANTI J-265 XPI CENTRIFUGE	41,418.30	29,683.11	71.67	USD
GDS00004: BECKMAN AVANTI J-265 XPI CENTRIFUGE	41,418.30	29,683.11	71.67	USD
GDS00004: BECKMAN AVANTI J-265 XPI CENTRIFUGE	41,418.30	29,683.11	71.67	USD
DG GEL READER S/N 0540791083	41,418.30	29,683.11	71.67	USD
GDS132: CENTRIFUGE JXN-26	41,868.12	40,123.62	95.83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GDS132: CENTRIFUGE JXN-26	41,868.12	40,123.62	95.83	USD
GDS132: CENTRIFUGE JXN-26	41,868.12	40,123.62	95.83	USD
GDS132: CENTRIFUGE JXN-26	41,868.12	40,123.62	95.83	USD
GDS132: CENTRIFUGE JXN-26	41,868.12	40,123.62	95.83	USD
GDS132: CENTRIFUGE JXN-26	41,868.12	40,123.62	95.83	USD
MATRIZ DOBLAR ALAS	41,868.12	40,123.62	95.83	USD
SELLADORA DE BOLSAS S-400 S/N 513153	41,868.12	40,123.62	95.83	USD
GDS132: CENTRIFUGE JXN-26	41,868.14	40,123.64	95.83	USD
GDS132: CENTRIFUGE JXN-26	41,868.14	40,123.64	95.83	USD
Panther	42,000.00	33,950.00	80.83	USD
UTIL ESPECIAL FIJACION DE PIEZA PARA SU MEDICION	42,000.00	33,950.00	80.83	USD
MTU D Mold 2053 (4 cavity) C030-08	44,000.00	35,566.67	80.83	USD
Panther	44,000.00	35,566.67	80.83	USD
UTIL PALPADOR ESPECIAL CILINDRICO PARA CMM.	44,000.00	35,566.67	80.83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10CM	44,442.01	31,109.41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10CM	44,442.01	31,109.41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10CM	44,442.01	31,109.41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10CM	44,442.01	31,109.41	70.00	USD
Glass Washer	44,493.04	44,493.04	100.00	CHF
MEZCLADOR LABORATOR.1/2L.CRISTAL WEARING	44,493.04	44,493.04	100.00	CHF
Zentrifuge 8500I 400V GMP	45,488.01	37,527.61	82.50	CHF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ERYTRA	46,158.56	43,465.97	94.17	CHF
Veriti Thermal Cycler	46,807.50	2,340.37	5.00	EUR
REACTOR A PRESION MOVIL 110L. S/N 57808	46,807.50	2,340.37	5.00	EUR
GDS003: BECKMAN AVANTI J26 XPI CENTRIFUGE B-288A	46,819.93	32,773.96	70.00	USD
GDS003: BECKMAN AVANTI J26 XPI CENTRIFUGE N3-22C	46,819.93	32,773.96	70.00	USD
GDS003: BECKMAN AVANTI J26 XPI CENTRIFUGE N3-22C	46,819.93	32,773.96	70.00	USD
GDS003: BECKMAN AVANTI JHC CENTRIFUGE B-287	46,819.93	32,773.96	70.00	USD
GDS003: BECKMAN AVANTI JHC CENTRIFUGE B-287	46,819.93	32,773.96	70.00	USD
GDS003: BECKMAN AVANTI JHC CENTRIFUGE B-287	46,819.93	32,773.96	70.00	USD
TFI Dual Stack, Adj Pulley System w/Chin-up	46,933.51	5,866.68	12.50	EUR
PANTALLA EURO THERM CON PLC FUNCION INTEGRADA	46,933.51	5,866.68	12.50	EUR
GE116020: CMF ULTRAFILTRATION SKID ADDL	47,370.05	45,396.30	95.83	USD
COMPLEMENTO SIST.CONTROL LIOFILIZADOR	47,677.00	397.31	0.83	EUR
GDS185: VI-CELL XR COMPLETE SYSTEM	48,040.10	45,237.76	94.17	USD
5 CONTENEDORES PLASTICO 240 Lts.+ARO+PEDAL	48,040.10	45,237.76	94.17	USD
PANTHER INSTRUMENT SYSTEM, DX	48,500.00	39,204.17	80.83	USD
PANTHER INSTRUMENT SYSTEM,DX	48,500.00	39,204.17	80.83	USD
LAVADORA PARA LABORATORIO LABEXIA 1600LXP	49,568.40	23,544.99	47.50	EUR
GDS098: PORTABLE TANK 250L	49,826.02	47,749.94	95.83	USD
GDS098: PORTABLE TANK 250L	49,826.02	47,749.94	95.83	USD
GDS098: PORTABLE TANK 250L	49,826.02	47,749.94	95.83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GDS098: TEMP CNTL UNIT MOKON ECOLI	49,826.02	47,749.94	95.83	USD
GDS098: TEMP CNTL UNIT MOKON YEAST	49,826.02	47,749.94	95.83	USD
CENTRIFUGA REFRIGERADA MOD.CRYOFUGE S/N 75007520	49,826.02	47,749.94	95.83	USD
CARRETILLA PARA BOTELLAS DE ACERO	49,826.02	47,749.94	95.83	USD
EQUIPO LASER MOD.F220I +ACCESORIOS (GE-215014)	50,000.30	39,166.90	78.33	EUR
ENFRIADORA TRANE RTAD-100 (PB00734)	50,173.81	29,268.06	58.33	EUR
C.I.P. PARA LIMPIEZA REACTOR (GE107017)	50,188.26	1,672.94	3.33	EUR
KARDEX ROTATIVO MEG RS 350 (PB00843)	52,091.12	30,386.50	58.33	EUR
GE116010: 10L FERMENTER CIP 54301 ADDL	52,250.65	50,073.54	95.83	USD
CARRO REXROTH AMPLIACION MESAS	52,250.65	50,073.54	95.83	USD
GE116010: 10L FERMENTER CIP 54301 ADDL	52,250.67	50,073.56	95.83	USD
MK4000 MICRO KIOSK	52,250.67	50,073.56	95.83	USD
FILTER INTEGRITY TESTER - SARTOCHECKRM1515	54,000.00	43,650.00	80.83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14CM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14CM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20CM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20CM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20CM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20CM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20CM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20CM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20CM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20CM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20CM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20CM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20CM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MICROMETRO INTER MITUTOYO DIAMETRO 5-30 CON ANILLO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MOLDE DE INYECCION TARJETA FRANCESA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OSMOMETRO ADVANCED MOD. 3300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PUNZÓN EMBUTIR DIAMETRO 40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PUNZÓN EMBUTIR RECTUANGULAR 57*102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PUNZÓN EMBUTIR DIAMETRO 14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INTERFACE DM-3 MITUTOYO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ANALIZADOR DE PARTICULAS ESTANDAR 1.12 Nm. RC	55,575.41	38,902.79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20CM	55,577.01	38,903.91	70.00	USD
GDS124: GLASS WASHER	57,136.79	43,328.73	75.83	USD
INST. ELECTRICA SALA ETIQUETAS DG (5404)	57,136.79	43,328.73	75.83	USD
CORTADORA DE FILM (PY-2405)	57,931.54	1,448.29	2.50	EUR
SHAKER ORBITAL SM 30 A CONTROL	59,108.94	55,660.92	94.17	USD
MAQUINA SEMI AUTOMATICA VERIFICACION POSICION JUNT	59,500.00	55,533.33	93.33	EUR
GDS148: AKTA AVANT150	61,982.00	29,957.97	48.33	EUR
BANCODE ENSAYO DE SEGURIDAD ELECTRICA	61,982.00	29,957.97	48.33	EUR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GDS047: MS&T AUTOCLAVE STEAM STERIZER B185	64,906.59	41,107.50	63.33	USD
Veriti Thermal Cycler	66,675.50	3,333.77	5.00	EUR
REACTOR MOVIL DE 70 L. S/N 57804	66,675.50	3,333.77	5.00	EUR
GE114052: MAGNETIC MIXER	67,424.32	65,551.42	97.22	USD
Beckmann Solvent Module 126P	69,365.05	28,324.06	40.83	EUR
ADECUACION MAQUINA 6ª LINEA TARJETAS (GE-212004)	69,365.05	28,324.06	40.83	EUR
GE116020: CMF ULTRAFILTRATION SKID	71,221.09	68,253.54	95.83	USD
-70 freezer	71,851.85	23,351.84	32.50	EUR
SISTEMA SCADA CTRL.SONDAS TEMPERAT.GMP (PB00597)	71,851.85	23,351.84	32.50	EUR
GDS120: HPLC	72,409.75	69,392.67	95.83	USD
GDS120: HPLC	72,409.75	69,392.67	95.83	USD
SOLDADOR DE PELICULAS PROFESIONAL HASTA 250 MM	72,409.75	69,392.67	95.83	USD
ASPIRADOR CARCHER NT27/1 ME ADV VAT N/S 172389	72,409.75	69,392.67	95.83	USD
CLIMATIZADOR HORIZONTAL CHJ-8 (PB00471)	76,000.00	61,433.33	80.83	USD
CAMARA DE ESTANQUEIDAD TARJETAS (GE108039)	76,368.53	9,546.07	12.50	EUR
GE114052: GE ENG SUPPORT FOR HORIZON PROJECT	76,812.96	73,612.42	95.83	USD
WADIANA COMPACT	79,000.00	63,858.33	80.83	USD
GDS049: DYNOMILL KD15	81,187.17	51,418.53	63.33	USD
10 MESAS CON RUEDAS EXTRUCTURA HIERRO COLOR AZUL	81,187.17	51,418.53	63.33	USD
GDS049: DYNOMILL KD15	81,653.61	51,713.96	63.33	USD
GDS120: BEAD MILL	90,291.88	86,529.72	95.83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GDS120: BEAD MILL	90,291.88	86,529.72	95.83	USD
BARANDILLAS ESCALERAS EN P4 (PB00086)	90,291.88	86,529.72	95.83	USD
GDS120: BEAD MILL	91,853.02	88,025.81	95.83	USD
CAMARA DE TEST (GE-113037)	95,610.67	70,114.50	73.33	EUR
GE116010: 10L FERMENTER CIP 54301	98,303.21	94,207.24	95.83	USD
GE116010: 10L FERMENTER CIP 54301	98,303.21	94,207.24	95.83	USD
GDS200: FOUR CAVITY MULTI TUBE MOLD UNIT D	99,900.00	93,795.00	93.89	USD
GDS148: AKTA AVANT150	100,326.07	85,277.15	85.00	USD
SISTEMA FIJACION FLEXIBLE MITUTOYO ECO FIX	100,326.07	85,277.15	85.00	USD
ACONDICIONAMIENTO ALMACEN P20 (GE-115074)	103,502.91	103,502.91	10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XICHROM COLUMN 14CM	106,182.42	74,327.70	70.00	USD
REFRIG LAB 1857	108,550.45	11,759.63	10.83	EUR
MAQUINA DE TARJETAS MODULO DE DOSIFIC.(PB00229)	108,550.45	11,759.63	10.83	EUR
GDS185: DAWN HELEOS II AMBIENT WYATTQELS	113,085.29	106,488.65	94.17	USD
60 CARROS MOD. DOLLY 600X400 RUEDAS GIRATORIAS	113,085.29	106,488.65	94.17	USD
MAQUINA POSICIONADORA DE BOTELLAS S/N 08/011	116,500.00	1,941.67	1.67	EUR
FLEXICON DOSING MACHINE	124,991.55	86,105.29	68.89	EUR
GDS120: AKTAAVANT CHROMA SKID	137,874.96	132,130.17	95.83	USD
ALMACEN ROTATIVO KARDEX INDUSTRIERVER 351 (1403)	137,874.96	132,130.17	95.83	USD
MTU - J MOLD	145,000.00	117,208.33	80.83	USD
GDS128: 140TON R410A CHILLED WATER CHILLER	155,087.83	120,193.07	77.50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REACTOR 2000 L. PREP. SOLUCIONES FR402 (GE-110010)	159,681.38	41,251.02	25.83	EUR
MTU K Mold	160,000.00	129,333.33	80.83	USD
CARRO ELEVADOR MAXIMUS 150KG.	160,000.00	129,333.33	80.83	USD
GDS009: AKTA PILOT HPLC SYSTEM	160,062.78	101,373.09	63.33	USD
GDS120: FILLING MACHINE	166,800.82	159,850.79	95.83	USD
CORTADORA FILM TSR-2 FR637 (GE-216004)	169,780.20	161,291.19	95.00	EUR
GDS146: AIR HANDLER SUPPLY FAN #1	172,660.34	151,077.80	87.50	USD
GDS119: GE HEALTHCARE AKTA PILOT	183,908.48	140,996.49	76.67	USD
GDS119: GE HEALTHCARE AKTA PILOT	183,908.48	140,996.49	76.67	USD
PIPETA SOFTOUCH SINGLE 100UL EU	183,908.48	140,996.49	76.67	USD
LLAVE IMPACTO A BATERIA 12V TEIWA	183,908.48	140,996.49	76.67	USD
GDS079: CELL WASTE KILL SYSTEM	190,393.54	187,220.31	98.33	USD
COAGULOMETRO Q S/N 0580500501	190,393.54	187,220.31	98.33	USD
HIGH FLOW WATER SYSTEM	191,652.17	25,553.62	13.33	EUR
ETIQUETADORA AUTOMATICA DE HEMATIES(GE208003)	191,652.17	25,553.62	13.33	EUR
GDS120: AKTAPILOT CHROMA SKID	192,280.89	184,269.19	95.83	USD
DESENROLLADOR DE ETIQUETAS XTCA65090 S/N 069355070	192,280.89	184,269.19	95.83	USD
GDS120: AKTAPILOT CHROMA SKID	192,281.03	184,269.32	95.83	USD
GDS120: AKTAPILOT CHROMA SKID	192,281.13	184,269.42	95.83	USD
BALANZA SARTORIUS CON VISOR Y CABLE DE CONEXION	192,281.13	184,269.42	95.83	USD
GDS118: GE HEALTHCARE AKTA PILOT	193,353.30	140,181.14	72.50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GDS118: GE HEALTHCARE AKTA PILOT	193,353.55	140,181.32	72.50	USD
CAJA HERRAMIENTAS DREMEL PROFESIONAL MOD.3981	193,353.55	140,181.32	72.50	USD
GDS090: 10L APPLIKON FERMENTOR	234,319.43	199,171.50	85.00	USD
4 TERMINALES BIOMETRICOS CBM 500	234,319.43	199,171.50	85.00	USD
MAQUINA MONOBLOC LLENADO DE TUBOS (GE-213012)	247,252.00	174,450.01	70.56	EUR
GDS078: 10L FERMENTER	250,187.37	239,762.89	95.83	USD
GDS078: 10L FERMENTER	250,187.45	239,762.97	95.83	USD
GDS078: 10L FERMENTER	250,187.52	239,763.04	95.83	USD
GDS078: 10L FERMENTER	250,187.52	239,763.04	95.83	USD
CARRO DE APROVISIONAMIENTO 4 ESTANTES	250,187.52	239,763.04	95.83	USD
CARRO DE APROVISIONAMIENTO 4 ESTANTES	250,187.52	239,763.04	95.83	USD
GDS009: AKTA AVANT HLPC SYSTEM	258,122.22	163,477.41	63.33	USD
MTU Fully Automated Assembly Line C110-08	285,000.00	230,375.00	80.83	USD
SPORTS EQUIPMENT ACCESSORIES at WC	294,940.49	39,325.39	13.33	EUR
MAQUINA DOSIFICADORA AUTOMT.DE HEMATIES(GE208002)	294,940.49	39,325.39	13.33	EUR
GDS206: HORIZON SPARE PARTS	321,961.68	308,546.61	95.83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KTA PILOT	354,248.73	247,974.12	70.00	USD
GDS005: GE HEALTHCARE AKTA PILOT	360,321.41	252,224.99	70.00	USD
MAQUINA ACONDICIONAMIENTO AUTOMAT.KITS (GE-211002)	368,991.94	250,094.55	67.78	EUR
GDS082: DISK STACK CENTRIFUGE WESTFALIA	373,227.70	362,860.26	97.22	USD
TRITURUS S/N 0531071043	373,227.70	362,860.26	97.22	USD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GDS018: GLASS WASHER GIRTON TECH SERV	374,222.77	367,985.72	98.33	USD
GDS018: GLASS WASHER GIRTON TECH SERV	374,222.77	367,985.72	98.33	USD
GDS018: GLASS WASHER GIRTON BULK FILL	374,222.96	367,985.91	98.33	USD
GDS017: AUTOCLAVE BELIMED TECH SERV	375,266.64	369,012.19	98.33	USD
GDS017: AUTOCLAVE BELIMED TECH SERV	375,266.64	369,012.19	98.33	USD
GDS017: AUTOCLAVE BELIMED BULK FILL	375,266.83	369,012.38	98.33	USD
PROVUE S/N 0572332365	375,266.83	369,012.38	98.33	USD
GDS188: HORIZON MECHANICAL MISC	380,570.89	364,713.76	95.83	USD
GE114024: 110L FERMENTER CIP SKID	523,333.53	514,611.30	98.33	USD
4 CARROS PREBASE Y PRECHASIS 40X40	523,333.53	514,611.30	98.33	USD
GE114024: 250L FERMENTER CIP SKID	523,333.54	514,611.31	98.33	USD
GE114024: 250L FERMENTER CIP SKID	523,333.54	514,611.31	98.33	USD
CARRO ENVOLVENTE RUEDAS GIRATORIAS 125 ESD	523,333.54	514,611.31	98.33	USD
CARRO BRAZOS Y ELECRTRONICA RUEDAS ANTIESTATICAS	523,333.54	514,611.31	98.33	USD
MTU automated assembly line # 2 C091-10	600,000.00	485,000.00	80.83	USD
BASCULA COMPLETA SARTORIUS MIDRICS	600,000.00	485,000.00	80.83	USD
MAQUINA 7ª LINEA DE TARJETAS DG GEL (GE-209004)	827,456.70	213,759.64	25.83	EUR
Generator	918,000.00	500,727.27	54.55	USD
MAQUINA 8ª LINEA DE TARJETAS DG GEL (GE-212012)	922,641.41	676,603.69	73.33	EUR
C182-13 102065 Sartocheck	967,578.80	161,263.13	16.67	EUR
MAQUINA 6ª LINEA TARJETAS DG GEL	967,578.80	161,263.13	16.67	EUR

描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货币
SportsArt Performance Recumbent Bike	1,126,266.99	140,783.37	12.50	EUR
5ª LINEA TARJETAS DG-GEL (GE-206005)	1,126,266.99	140,783.37	12.50	EUR
GDS160: HORIZON UTILITIES & TAXES	1,463,985.58	1,402,986.19	95.83	USD
CARRO CONTENEDORES SINERGES	1,463,985.58	1,402,986.19	95.83	USD
MTU #6 -AUTOMATION ASSEMBLY	1,525,000.00	1,232,708.33	80.83	USD
GDS159: HORIZON STARTUP RAW MATL & CONST	1,641,112.54	1,572,732.84	95.83	USD
INSTALACION IMAN NUEVA TIRA DE LEDS	1,641,112.54	1,572,732.84	95.83	USD
GDS074: HORIZON TECH TRANSFER	8,150,916.59	7,811,295.05	95.83	USD

（四）无形资产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GDS 无形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专利技术	113,638.19	13,142.02	100,496.17
软件	8,658.85	5,914.74	2,744.11
非专利技术	75,442.12	47,758.85	27,683.28
其他	646.64	456.78	189.87
合计	198,385.81	67,272.38	131,113.42

（五）开发支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GDS 开发支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Panther 项目	92,153.08
Zika 项目	16,604.33
其他	10,501.10
合计	119,258.50

十六、GDS 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GDS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GDS 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GDS 的销售收入主要为血液诊断产品销售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GDS 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GDS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GDS 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GDS 财务报表未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在编制 GDS 财务报表时，GDS 以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了资产负债项目的重分类调整后，确定了此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该日后的有关交易按照经毕马威审计（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089 号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会计政策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

（四）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名称	取得成本（元）	股权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Hologic NAT 业务	13,004,188,777	100%	2017 年 1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

2016 年 12 月 14 日，GDS 与豪洛捷签订了一项资产收购协议，以 130.04 亿元为对价收购了豪洛捷的核酸检验商业捐赠者筛查业务，该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完成。该收购包含核酸检测研究、开发以及基于核酸检测技术为输血和移植筛选而制造的试验试剂和工具。核酸检测技术使得检验血液和血浆中的感染因子存在与否成为可能，提高了输血的安全性。

2、处置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GDS 以零对价处置了持有的全部 Abyntek Biopharma 公司的 80.37% 的股权。于处置日，该子公司已没有资产及负债，因此没有发生处置损益。

（五）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差异情况

GDS 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

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GDS 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一、交易标的估值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海莱士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 GDS45%股权。GDS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GDS 专业从事血液检测仪器及试剂的生产与销售，其血液检测业务历史长久，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GDS 在血液检测领域享有盛誉，其前身是全球最早发现 HCV 病毒，并发明用 PCR 核酸检测技术检测血液中 HIV 和 HCV 病毒的公司，公司一直保持着细分领域的技术、品牌和市场优势，在血液核酸检测领域全球市场份额第一。GDS 产品线一直在不断完善，现已建立起以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三块业务为主，特殊诊断业务为辅的业务体系。

在本次估值的工作范围内及估值假设前提下，估值结论如下：

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在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4,300.00 百万美元。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29,580.56 百万元人民币。

本估值结论对应的估值对象是在如下口径下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股东全部权益：

（1）以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于估值基准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股东全部权益为基础；

（2）假设关联方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为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提供的一般性借款本息于估值基准日的账面合计 2,307.63 百万美元转换为对于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的股权（该金额系估值基准日同科目同口径账面金额，并非 2019 年 2 月 28 日真实发生之转股金额 2,276.43 百万美元。）。

本估值结论未考虑可能影响上海莱士拟购买 GDS 股权之经济行为购买价格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估值企业的吸引力、重要事项、拟购买股权可能涉及的表决权架构差异、购买方与被估值企业潜在协同效益（如有）、股权变化可能对被估值企业带来的现有合同及业务的影响、上市公司对价支付方式、被估

值企业控制权比例、市场预期等因素。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全面阅读并正确理解估值报告全部内容，以及重点关注估值报告的工作范围、估值假设、重要事项提示的基础上，正确理解和参考估值结论。

二、GDS 的估值情况

（一）估值基本情况

1、估值方法的选择

（1）估值方法的种类

国际常用的基本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每种基本估值方法亦包含若干细分估值方法及衍生估值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测算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思路。

（2）估值方法的选取

GDS 母公司基立福的普通股在西班牙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MCE:GRF），基立福的优先股在西班牙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MCE:GRF.P），并通过美国存托凭证 ADRs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NASDAQ:GRFS）。

GDS 的信息披露受到已签署的商业保密协议和对基立福的证券监管规定中相关要求的限制。保密信息一经泄露，可能对 GDS 的业务发展及与业务伙伴的合作关系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为促进及维护相关方的长远利益，经本次交易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一致，估值人员仅能在有限程度内履行核查程序；同时，基于与委托人的讨论并考虑到可能获得的资料程度，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对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测算

由于 GDS 所属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上市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较为公开，可以相对充分、准确、可靠地获取相关资料，故采用市场法中的

可比上市公司法估值。

由于境外交易案例相关数据较难取得，同时相关信息披露不如上市公司充分，且根据交易背景判断，交易对价中可能包含投资价值的因素，其价值属性与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有差异，故本次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值分析。

市场法及其衍生方法中，可比上市公司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经综合考虑，本次估值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进行估值。

2、估值结果

在本次估值的工作范围内及估值假设前提下，估值结论如下：

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在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4,300.00 百万美元。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29,580.56 百万元人民币。

本估值结论对应的估值对象是在如下口径下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股东全部权益：

（1）以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于估值基准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股东全部权益为基础；

（2）假设关联方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 为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提供的一般性借款本息于估值基准日的账面合计 2,307.63 百万美元转换为对于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的股权（该金额系估值基准日同科目同口径账面金额，并非 2019 年 2 月 28 日真实发生之转股金额 2,276.43 百万美元。）。

本估值结论未考虑可能影响上海莱士拟购买 GDS 股权之经济行为购买价格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估值企业的吸引力、重要事项、拟购买股权可能涉及的表决权架构差异、购买方与被估值企业潜在协同效益（如有）、股权变化可能对被估值企业带来的现有合同及业务的影响、上市公司对价支付方式、被估值企业控制权比例、市场预期等因素。

3、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

GDS 的主营业务为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主要从事血液检测仪器及试剂的生产与销售，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其核心资产除了财务报表上的资产与负债外，还包括报表上无法体现的生产技术、研发能力、经营管理、资产状况、客户关系等因素。以国际资本市场上通行的 EBITDA 倍数进行市场法估值，综合考虑了以上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较准确地反映了被估值企业的整体公允价值 and 盈利能力，因此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存在增值。

（二）市场法估值情况

本次市场法估值以合并财务口径报表为基础，对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估值。

1、被估值企业经营情况概述

GDS 经营情况概述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对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估值假设

本次估值中，估值人员遵循了以下估值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估值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

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估值对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及多边经贸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社会经济环境、行业监管环境、上下游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无重大变化；

委托人及被估值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估值以被估值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为基准，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未考虑被估值企业可能未提供的资料对估值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被估值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被估值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结构按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持续经营；

被估值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估值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被估值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及公允性对其基准日企业价值不具有显著影响，且基准日后关联交易内容、定价方式及其在整体业务中所占的比例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被估值企业主营业务无显著的季节性差异；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市场间差异对基准日企业价值不具有显著影响；

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EBITDA 是市场参与者普遍接受的反映公司业绩的核心指标和衡量企业价值的基础数据；

由于市场参与者通常难以对财务报表明细中可能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进行精确的拆分和判断，本次估值假设被估值企业及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明细中可能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不包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对 EV/EBITDA 无显著影响；

本次估值假设会计准则差异对 EV/EBITDA 无显著影响；

本次估值假设被估值企业股权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之间存在流动性差异，且相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折扣数据能够反映此差异。

本次估值假设关联方 GSSNA 为 GDS 提供的一般性借款本息已于估值基准日转换为对于 GDS 的股权，转换金额为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该笔债务于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2,307.63 百万美元，并非 2019 年 2 月 28 日真实发生之转股金额 2,276.43 百万美元。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将会失效。

3、可比上市公司法估值技术说明

（1）可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估值中可比公司选取主要遵循如下原则：（1）根据被估值企业的经营范围选择欧美市场，具体包括西欧、北美及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传统发达国家；（2）选取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下的医疗保健行业，且与被估值企业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3）剔除数据不全的公司。本次估值最终选择 Bio-Rad Laboratories、Abbott、Bio-technique、CSL Limited、Roche Diagnostics、Teleflex Inc.、Thermo Fisher Scientific、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Illumina Inc.、NeoGenomics Laboratories、Mettler Toledo 和 BioMérieux 共十二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由于不同可比公司的明细数据较难获取，本次估值中未考虑可比上市公司报表编制基础的准则差异。

本次估值选取的 12 家上市公司简介如下：

① Bio-Rad Laboratories

Bio-Rad Laboratories（或简称“伯乐生命”）经营连锁实验室。该公司生产和分销生命科学研究产品、临床诊断工具和分析仪器。伯乐生命的产品和系统用于分离复杂的化学和生物材料，以及识别、分析和净化其成分。

② Abbott

Abbott（或简称“雅培制药”）研制、开发、制造并销售一系列种类繁多的保健产品及服务。公司产品包括药品、诊断产品、医疗设备及营养品。公司在全球范围通过其分支机构和分销商销售产品。

③ Bio-technne Corporation

Bio-Techne Corporation（或简称“Bio-Techne”）是一家生物技术和临床诊断的控股公司。该公司的品牌包括其旗舰研发系统（研究和诊断系统公司），Novus Biologicals, Tocris Bioscience, ProteinSimple, Exosome Diagnostics, BiosPacific, Cliniqa, Advanced Cell Diagnostics, RNA Medical, Bionostics 和 BostonBiochem。该公司的产品用于临床和研究领域。该公司的共同创始人兼首席科学家是被誉为“血液学控制开发者”的罗杰 C·卢卡斯博士（Roger C. Lucas）。

④ CSL Limited

CSL Limited（或简称“CSL”）是一家全球性的特种生物技术公司，其主要领域包括：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应以治疗和预防严重的人类疾病的产品。它的产品领域包括血浆衍生物、疫苗、抗蛇毒剂和细胞培养试剂，用于各种医学和遗传研究和制造应用。

⑤ Roche Diagnostics

Roche Diagnostics（或简称“罗氏”）是霍夫曼-罗氏公司的诊断部门，生产用于研究和医疗诊断应用的设备和试剂。该公司断致力于开发和提供从疾病的早期发现、预防到诊断、监测的创新、高性价比、及时和可靠的诊断系统和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医务人员提高患者的治疗效果，改善人们生活质量，并减少社会医疗成本。

⑥ Teleflex Inc.

Teleflex Inc（或简称“泰利福”）公司是一家全球性医疗技术产品供应商。该

公司主要开发、生产和提供医院和医疗保健提供商在重症护理和外科手术应用中用于一般诊断和疗程的一次性医疗设备。

⑦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或简称“赛默飞”）公司制造科学仪器、耗材及化学品。公司向制药商和生物科技公司、医院和临床诊断实验室、大学、研究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分析仪器、实验器材、软件、服务、耗材、试剂、化学品及配件。

⑧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或简称“碧迪公司”）是一家全球性医疗技术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设备、仪器系统和医疗试剂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供医疗保健机构、生命科学研究人员、临床实验室、制药行业和普通大众所使用。

⑨Illumina Inc.

Illumina Inc.（或简称“宜曼达”）致力于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对遗传变异和生物学功能进行大规模分析的集成系统。公司专注于生物信息分析，通过血液检测提供有关 SNP 基因分型、拷贝数变异（CNV）、基因组测序、DNA 甲基化研究、转录组分析、基因表达谱分析相关的服务。

⑩NeoGenomics Laboratories

NeoGenomics Laboratories（或简称“NEO”）公司经营一个专门从事细胞癌症遗传诊断测试服务的临床实验网络。给公司的服务包括细胞遗传学、荧光原位杂交（FISH）、流式细胞术、形态学、解剖病理学和分子基因测试。NEO 服务于病理学家、肿瘤科医师、泌尿科医师和医院。

11. Mettler Toledo

Mettler Toledo（或简称“梅特勒-托利多”）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精密仪器及衡器制造商。该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遍布实验室、工业及零售业（商业）的各个流程与环节，从高精度的微量分析到千吨以上的称重应用。

12. BioMérieux

BioMérieux（或简称“生物梅里埃”）公司通过提供诊断解决方案（试剂，仪

器，软件）来确定疾病和污染源，以改善患者健康并确保消费者安全。其产品用于诊断传染病，癌症筛查和监测以及心血管急症。它们还用于检测农产品、药品和化妆品中的微生物。

（2）价值比率的选取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市盈率（P/E）、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市销率（P/S）、市净率（P/B）等。

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指企业价值与 EBITDA（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值。该价值比率具有以下特点：反映了企业的经营现金流情况，排除了折旧摊销这些非现金成本的影响；不受所得税率的影响，使得不同国家和市场的上市公司估值更具可比性；不受资本结构不同的影响，公司对资本结构的改变不会影响估值，有利于比较不同公司估值水平。

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指企业价值与 EBIT（利息、所得前利润）的比值。该价值比率具有以下特点：反映了企业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受所得税率及资本结构不同的影响。由于该比率包含了折旧摊销等支出的影响，当企业长期资本性支出存在差异时，该比率适用性较差。

市盈率（P/E）：指每股市价与每股盈利的比值，包括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等。该指标通常使用近期的实际盈利或盈利估计，近期的盈利估计一般比较准确，可以进行较广泛的参照比较。但使用市盈率指标容易受到资本结构的影响；需要排除会计政策及非经营性损失的影响。另外，市盈率无法顾及远期盈利，对周期性及亏损企业而言估值相对困难。

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指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使用企业价值/销售收入不受资本结构不同的影响，同时可以规避折旧、存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但该指标难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与企业价值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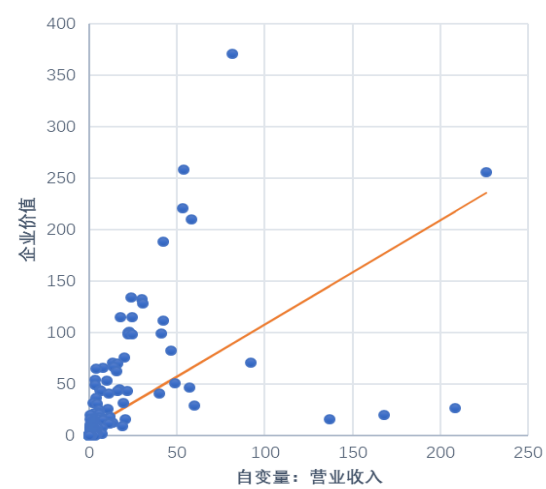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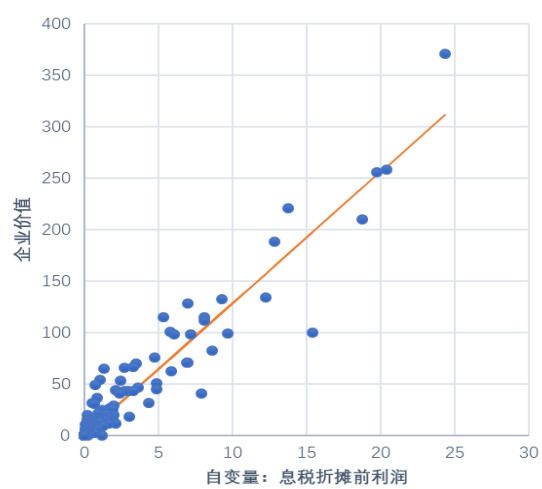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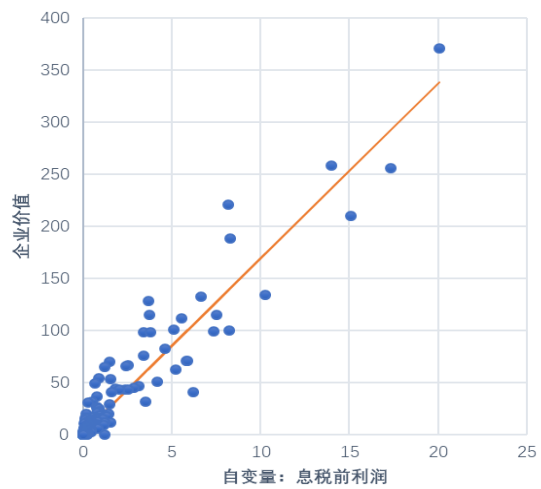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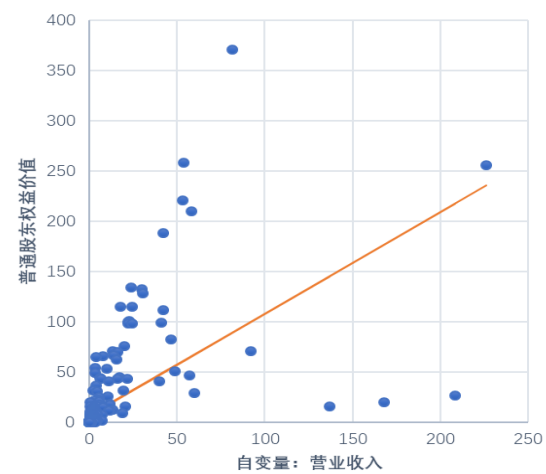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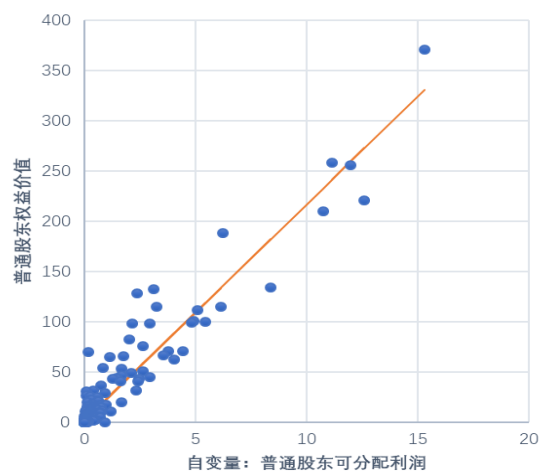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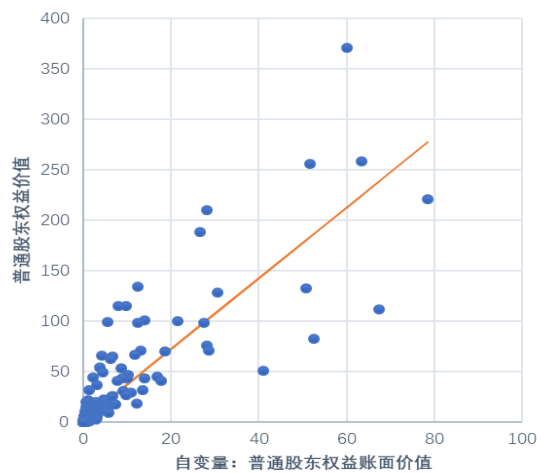
市销率（P/S）：指每股市价与每股销售额的比值。使用市销率可以规避折旧、存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但该指标难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与股权价值之间的关系。

市净率（P/B）：指每股市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值。该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既往的投资规模、资本积累与估值的相关性，对于资产量较大的企业，该指标更为适用。

为进一步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于医疗保健行业的适用性，本次估值对该行业欧美市场上市公司，就普通股东可分配净利润、普通股东权益、主营业务收入与普通股东权益价值之间，以及息税前利润、息税折摊前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与企业价值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回归分析。为加强分析有效性，统计中去除了上述财务指标为零或负数等无效值的影响，最终筛选了 413 家上市公司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线性回归分析结果表

因变量	企业价值			普通股东权益价值		
自变量	EBIT	EBITDA	S	B	E	S
相关性 Multiple R	0.9539	0.9612	0.5752	0.8593	0.9579	0.5752
拟合优度 R Square	0.9099	0.9239	0.3308	0.7384	0.9175	0.3308
样本拟合优度 Adjusted R Square	0.9097	0.9237	0.3292	0.7378	0.9173	0.3292
标准误差	11.09	10.19	30.22	18.89	10.61	30.22
观测值	413	413	413	413	413	413



线性回归拟合图

由上可知，采用息税折摊前利润作为自变量对企业价值进行回归分析，自变量与因变量间的相关性、拟合优度、样本拟合优度及标准差均表现最佳。在综合考虑定性及定量分析结果后，本次估值最终采用 EV/EBITDA 作为价值比率。

（3）确定流动性调整系数

本次市场法估值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被估值企业本身并未上市，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在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基础上需要扣除流动性折扣。

估值人员参考《Measuring the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or Non-controlling, Nonmarketable Ownership Interests》中的 Valuation Advisors Pre-IPO Study 研究，并综合考虑被估值企业的特点及基准日证券市场状况，根据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 的统计数据，选取 2009 年以来全球市场公司 IPO 前 2 年内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 IPO 后上市后交易价格差异的均值 32.7%，为本次估值的流动性折扣。

（4）价值比率的计算

①可比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算公式如下：

$$\text{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经查询彭博数据库，基于 IFRS 准则进行格式转换后，各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 EBITDA 测算表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测算公式	伯乐生命	雅培制药	Bio-Techne	泰利福
营业收入	A	2,290.11	30,578.00	681.70	2,448.38
营业成本	B	1,070.48	12,431.00	228.60	1,050.64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C	1,009.72	13,742.00	302.60	918.23
EBIT	D=A-B-C	209.91	4,405.00	150.50	479.51
折旧及摊销	E	138.09	3,310.00	72.35	51.96
EBITDA	F=D+E	348.00	7,715.00	222.85	531.47

项目	测算公式	赛默飞	碧迪公司	CSL	罗氏
营业收入	A	24,358.00	17,062.00	8,273.50	58,235.09
营业成本	B	13,365.00	8,210.00	3,624.80	16,846.85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C	7,117.00	5,212.00	2,191.40	24,267.86
EBIT	D=A-B-C	3,876.00	3,640.00	2,457.30	17,120.38
折旧及摊销	E	2,267.00	2,250.00	307.20	3,673.63
EBITDA	F=D+E	6,143.00	5,890.00	2,764.50	20,794.01

项目	测算公式	宜曼达	NEO	梅特勒-托利多	生物梅里埃
营业收入	A	3,332.00	276.74	2,935.59	2,819.70
营业成本	B	1,032.00	149.48	1,251.21	1,303.24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C	1,410.00	108.83	1,001.40	1,132.51
EBIT	D=A-B-C	890.00	18.43	682.98	383.95
折旧及摊销	E	179.00	21.73	105.39	183.88
EBITDA	F=D+E	1,069.00	40.16	788.37	567.83

注：数据若涉及汇率转换，均按照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转换，主要包括：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792，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4.9605，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8.0111，瑞士法郎兑人民币汇率 7.0473，下同。
数据来源于企业财报、CapitallQ 数据库、彭博数据库

②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计算

估值中选取 2018 年 EBITDA 以及基准日时点的企业价值 EV 来计算 EV/EBITDA 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EV/EBITDA = \text{企业价值} / 2018 \text{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其中，企业价值指合并报表口径的企业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价值} = \text{普通股市值} + \text{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价值}$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测算表

项目	测算公式	伯乐生命	雅培制药	Bio-Techne	泰利福
普通股市值【注】	G	8,720.00	110,620.00	6,200.00	12,020.00
少数股东权益	H	-	-	-	-

项目	测算公式	伯乐生命	雅培制药	Bio-Techne	泰利福
付息债务	I	697.60	24,051.00	561.47	2,15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J	434.52	7,369.00	94.67	356.28
EV	K=G+H+I-J	8,983.08	127,302.00	6,666.80	13,816.80
EBITDA	F	348.00	7,715.00	222.85	531.47
EV/EBITDA	P=N/F	25.80	16.50	29.90	26.00

项目	测算公式	赛默飞	碧迪公司	CSL	罗氏
普通股市值【注】	G	85,240.33	64,180.00	62,792.23	204,415.59
少数股东权益	H	-	-	-	-
付息债务	I	18,774.00	20,771.00	4,362.80	21,22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J	1,098.00	1,157.00	814.70	5,422.34
EV	K=G+H+I-J	102,916.33	83,794.00	66,340.33	220,218.54
EBITDA	F	6,143.00	5,890.00	2,764.50	20,794.01
EV/EBITDA	P=N/F	16.80	14.20	24.00	10.60

项目	测算公式	宜曼达	NEO	梅特勒-托利多	生物梅里埃
普通股市值【注】	G	43,390.00	1,040.00	14,680.00	9,991.75
少数股东权益	H	-	-	-	-
付息债务	I	1,967.00	96.981	1044.647	4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J	1,346.00	149.51	137.45	226.27
EV	K=G+H+I-J	44,011.00	1,018.54	15,587.20	10,295.81
EBITDA	F	1,069.00	40.16	788.37	567.83
EV/EBITDA	P=N/F	41.20	25.40	19.80	18.10

注：为避免短期市场波动的影响，估值中选取估值基准日近半年每日市值均值，对上市公司普通股市值进行测算。

数据来源自企业财报、CapitalIQ 数据库、彭博数据库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统计表

全部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统计			
价值比率区间	价值比率区间中点	价值比率均值	价值比率中值
10.6 至 41.2	25.9	22.4	21.9
去极值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统计			
价值比率区间	价值比率区间中点	价值比率均值	价值比率中值
14.2 至 29.9	22.1	21.7	21.9

经比较，剔除可比公司中价值比率的最大值及最小值后，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位于 14.2 至 29.9 的区间之内，区间中点为 22.1，均值为 21.7，中值为 21.9，结果相对集中。本次估值综合考虑被估值企业与可比公司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可能存在的差异，选取去极值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均值作为被估值企业的价值比率，即 21.7

(5) 估值结果的计算

①被估值企业的 2018 年预测全年 EBITDA 的确定

为反映被估值企业整体业务水平于基准日的最新情况，本次估值采用被估值企业管理层预测的 2018 年全年 EBITDA，具体如下：

被估值企业 2018 年全年 EBITDA 预测表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FC 2018	2018 年 1-9 月
	预测数据	IFRS 准则下管理层报表数据
营业收入	757.9	569.1
营业成本	-289.4	-204.3
毛利	468.5	364.9
<u>毛利率</u>	<u>61.80%</u>	<u>64.10%</u>
研发费用	-79.9	-59.9
销售及管理费用[注]	-96.9	-65.3
综合费用合计	-176.8	-125.1
<u>综合费用率</u>	<u>-23%</u>	<u>-22%</u>
营业利润	291.7	239.8
<u>营业利润率</u>	<u>38%</u>	<u>42%</u>
EBITDA[注]	330	268.4
<u>EBITDA 利润率</u>	<u>43.50%</u>	<u>47.20%</u>
修正后 EBITDA	300	238.4
<u>修正后 EBITDA 利润率</u>	<u>39.60%</u>	<u>41.90%</u>

注：费用中包括 2018 年 30 百万美元预计负债转回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具体细节如下：2014 年 GDS 的最终控股公司购买 Novartis 相关业务时，Novartis 正涉及美国证监会针对其疑似通过旅行社和活动策划对医疗保健机构行贿事项展开的调查。于最终控股公司购买 Novartis 相关业务时，识别出以上事项，并计提预计负债 30 百万美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GDS 向最终控股公司购买该业务时，记入 GDS 预计负债。根据 GDS 律师的最新意见，该事项的调查已经结束，不会有经济利益的流出。因此 GDS 在截至 2018 年 1-9 月期

间将预计负债转回。

②被估值企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估值参数，采用 EV/EBITDA 法计算，可以得出权益估值结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估值 = (EV/EBITDA × EBITDA_{GDS}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1 - 流动性折扣)

被估值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

被估值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表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测算公式	测算结果
2018 年预测 EBITDA	R	300.00
EV/EBITDA 倍数	Q	21.7
被估值企业 EV	S=R*Q	6,51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T	19.47
付息债务	U	101.99 (注)
少数股东权益	V	0.01
修正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X=S+T-U-V	6,427.47
流动性折扣	W	32.7%
修正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Y=X*(1-W)	4,325.69

注：根据估值假设，考虑关联方 GSSNA 为 GDS 提供的一般性借款本息已于估值基准日转换为对于 GDS 的股权，转换金额为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该笔债务于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2,307.63 百万美元，并非 2019 年 2 月 28 日真实发生之转股金额 2,276.43 百万美元。

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进行估值，被估值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价值为 4,300.00 百万美元(取整)。

(6) 估值结论

在本次估值的工作范围内及估值假设前提下，估值结论如下：

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在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4,300.00 百万美元。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股东全部权益估

值为 29,580.56 百万元人民币。

本估值结论对应的估值对象是在如下口径下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股东全部权益：

（1）以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于估值基准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股东全部权益为基础；

（2）假设关联方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 为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提供的一般性借款本息于估值基准日的账面合计 2,307.63 百万美元转换为对于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的股权（该金额系估值基准日同科目同口径账面金额，并非 2019 年 2 月 28 日真实发生之转股金额 2,276.43 百万美元。）。

本估值结论未考虑可能影响上海莱士拟收购购买 GDS 股权之经济行为收购购买价格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估值企业的吸引力、重要事项、拟收购购买股权可能涉及的投票权等权利表决权架构差异、收购购买方与被估值企业潜在协同效益（如有）、股权变化可能对被估值企业带来的现有合同及业务的影响、上市公司对价支付方式、被估值企业控制权比例、市场预期等因素。

报告使用人应当在全面阅读并正确理解报告全部内容，以及重点关注报告的工作范围、估值假设、重要事项提示的基础上，正确理解和参考估值结论。

（三）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1. 2018 年 12 月 11 日，GDS 与母公司 Grifols, S.A. 签订利润分配协议，将持有的联营公司 Singulex, Inc. 的 19.33% 股权、对其借款 3,585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以及子公司 Progenika Biopharma, S.A 的 99.997% 股权、对其借款 1,190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分配给 Grifols, S.A.。该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本次估值未就以上重大期后事项对于估值结论的影响做出任何评价。

2.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 GDS 董事会批准，GDS 对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该修订的主要变化为 GDS 将可发行的总股数变更为 200 股，其中 A 类普通股为 100 股，B 类普通股为 100 股，每股面值均为 0.0001 美元。每股 A 类普通股拥有 1

股投票权，B 类普通股除个别法律规定事项或特殊约定事项外，不具有投票权。在公司章程修订前，GDS 在外发行股数的 5,000 股普通股，于当日转换为 40 股 A 类普通股及 50 股 B 类普通股，仍然由 Grifols, S.A 持有。同日，GDS 关联方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与 GDS 达成协议，将其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 GDS 提供一般性借款本息合计 2,276.43 百万美元转换为对于 GDS 的股权，其中 A 类普通股 60 股，B 类普通股 50 股。

本次估值假设该事项于估值基准日已同口径发生，即关联方 GSSNA 为 GDS 提供的一般性借款本息已于估值基准日转换为对于 GDS 的股权，转换金额为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该笔债务于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2,307.63 百万美元，并非 2019 年 2 月 28 日真实发生之转股金额 2,276.43 百万美元。

（四）估值特殊处理、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的责任是根据《估值服务委托合同》，在《估值报告》所述估值目的下对估值对象进行价值测算，并不涉及到对该估值目的所对应的股权购买行为做出任何判断。估值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估值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估值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估值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预测性财务信息、访谈问题答复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值结论仅供相关当事人参考，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于被估值企业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次被估值企业及采用的由被估值企业提供的数据及有关估值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被估值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在估值基准日以后，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估值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估值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估值机构重新确定估值；

（3）对估值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

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被估值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分布在美国、西班牙、瑞士等地，被估值企业与委托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委托人目前尚未完成对被估值企业的购买，我们只是获取了被估值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上传至线上数据库的财务资料等，并完成了管理层的访谈及海外工厂走访。受客观条件限制，未进场进行全面清查和验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人与被估值企业负责。本次估值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溢、折价因素的影响，亦未直接考虑被估值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对本估值结论的影响。

6、本次估值未直接考虑被估值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对本估值结论的影响。

7、就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本报告未对被估值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未来业务、运营、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发展前景发表任何意见，不构成对被估值企业未来实际盈利情况的预测，亦未评价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8、本报告的观点仅基于对被估值企业提交的资料所涉及的重大方面进行阅读和分析，并采用通行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未将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纳入考虑，不构成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税务尽职调查、信息科技尽职调查或对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财务信息的审计，亦不包括对其固定收益养老金制度的性质及其是否到位、保险安排的适当性和是否到位、任何环境问题或识别和控制这些风险的系统是否到位等方面的核查工作。本报告不对上述事项引发的购买风险和导致的估值结论影响做出任何评价。

9、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定义的资产评估报告。

10、主要担保及资产抵质押情况

根据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GDS 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31 日，GDS 母公司 Grifols, S.A.的子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及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USA, Inc. 作为借款人，与 Bank of America, N.A. 牵头的银团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该协议，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及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USA, Inc. 共取得借款 61 亿美元。Grifols, S.A.及其包括 GDS 在内的部分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签署了担保协议。根据该协议，Grifols, S.A.将其持有的 100%的 GDS 股权、GDS 拥有的全部资产向该贷款银行进行了质押。

2017 年 12 月 5 日，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作为借款方与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作为贷款方修订了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贷款合同；2017 年 12 月 5 日，Grifols, S.A. 作为借款方与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作为贷款方签订贷款合同；2018 年 9 月 7 日，Grifols, S.A.作为借款方与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作为贷款方签订贷款合同；GDS 作为上述三项贷款合同的担保方，与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签订担保及赔偿协议、质押协议，Grifols, S.A.将其持有的 100%的 GDS 股权、GDS 拥有的全部资产向该贷款银行进行了质押。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Grifols 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被提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取得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之质权人同意将拟出资 GDS 股份转让给上海莱士并就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时解除该等质押的书面承诺，并于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前的三个工作日完成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的解除，确保在拟出资 GDS 股份由 Grifols 出资至上海莱士前，拟出资 GDS 股份不发生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估值未就以上事项对估值结论的影响做出任何评价。

11、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GDS 的主要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3 日，bioMérieux, S.A.、bioMérieux, Inc.向法院提交对 GDS、Grifols 及 Hologic 就专利号为 8,697,352 及 9,074,262 的专利侵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向 bioMérieux, S.A.、bioMérieux, Inc.赔偿以利润损失的形式造成的损害，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过去和未来销售的合理使用费；（2）被告判定所指称的侵权行为为故意；（3）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诉讼尚在审理中，诉讼程序尚未至原告主张赔偿额的阶段，因此，原告尚未提出具体金额赔偿。

2016 年 10 月 3 日，Enzo Life Sciences, Inc 向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提交对 GDS、Grifols 及 Hologic 就专利号为 6,221,581 的专利侵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向 Enzo Life Sciences, Inc 进行损害赔偿；（2）判定所指称的侵权行为为故意；（3）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4）被告支付强制性持续许可费用。2018 年 11 月 5 日，法院作出利于基立福、GDS 及 Hologic 的判决。2018 年 11 月 28 日，Enzo Life Sciences, Inc 向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提交上诉申请，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该项诉讼尚在审理中，诉讼程序尚未至原告主张赔偿额的阶段，因此，原告尚未提出具体金额赔偿。

根据凯易律所尽职调查备忘录，上述诉讼不会对 GDS 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DS 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本次估值未就以上不确定因素对于估值结论的影响做出任何评价。

（五）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之间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系在 GDS 的估值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董事会对标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对标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价值进行测算，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估值方法，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测算，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估值机构作出的估值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

独立董事已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和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估值假设标的所在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如出现上述不利情况，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三）估值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是指从定量分析的角度研究有关因素发生某种变化对某一个或一组关键指标影响程度的一种不确定分析技术。综合考虑 GDS 的业务经营模式及本次估值思路，确定价值比率 EV/EBITDA、被估值企业 2018 年全年预测 EBITDA 及流动性折扣为敏感性因素。因此，估值人员就上述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2018 年全年预测 EBITDA 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被估值企业股东全部权益 估值结果（百万美元）	变动率	敏感系数
2018 年全年预测 EBITDA 增加 20%	5,201.93	20.26%	1.01
2018 年全年预测 EBITDA 增加 15%	4,982.87	15.19%	
2018 年全年预测 EBITDA 增加 10%	4,763.81	10.13%	
2018 年全年预测 EBITDA 增加 5%	4,544.75	5.06%	
现估值报告采用 2018 年全年预测 EBITDA	4,325.69	0.00%	
2018 年全年预测 EBITDA 减少 5%	4,106.63	-5.06%	
2018 年全年预测 EBITDA 减少 10%	3,887.56	-10.13%	
2018 年全年预测 EBITDA 减少 15%	3,668.50	-15.19%	
2018 年全年预测 EBITDA 减少 20%	3,433.29	-20.26%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估值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 2018 年全年预测 EBITDA 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 2018 年全年预测 EBITDA 波动 1%，被估值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 1.01%。

价值比率 EV/EBITDA 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被估值企业股东全部权益 估值结果（百万美元）	变动率	敏感系数
可比公司 EV/EBITDA 增加 20%	5,201.93	20.26%	1.01
可比公司 EV/EBITDA 增加 15%	4,982.87	15.19%	
可比公司 EV/EBITDA 增加 10%	4,763.81	10.13%	
可比公司 EV/EBITDA 增加 5%	4,544.75	5.06%	
现估值报告采用价值比率 EV/EBITDA	4,325.69	0.00%	
可比公司 EV/EBITDA 减少 5%	4,106.63	-5.06%	

可比公司 EV/EBITDA 减少 10%	3,887.56	-10.13%	
可比公司 EV/EBITDA 减少 15%	3,668.50	-15.19%	
可比公司 EV/EBITDA 减少 20%	3,449.44	-20.26%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估值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价值比率 EV/EBITDA 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价值比率 EV/EBITDA 波动 1%，被估值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 1.01%。

流动性折扣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被估值企业股东全部权益 估值结果（百万美元）	变动率	敏感系数
流动性折扣增加 20%	3,905.33	-9.72%	-0.49
流动性折扣增加 15%	4,010.42	-7.29%	
流动性折扣增加 10%	4,115.51	-4.86%	
流动性折扣增加 5%	4,220.60	-2.43%	
现估值报告采用流动性折扣	4,325.69	0.00%	
流动性折扣减少 5%	4,430.78	2.43%	
流动性折扣减少 10%	4,535.87	4.86%	
流动性折扣减少 15%	4,640.95	7.29%	
流动性折扣减少 20%	4,746.04	9.72%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评估企业权益估值与流动性折扣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的流动性折扣取值波动 1%，被估值企业的整体权益估值将反向变动 0.49%。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其和 GDS 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发挥协同效应。

但是，鉴于上述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有赖于公司与 GDS 的良好融合，并且受到法律、文化、市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估值人员基于 GDS 经营情况及其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对 GDS 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了合理预测，在本次交易的估值工作中并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作用。

（五）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GDS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GDS 是 Grifols 的子公司，专业从事血液检测仪器及试剂的生产与销售。其血液检测业务历史长久，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GDS 在血液检测领域享有盛誉，其前身是全球最早发现 HCV 病毒，并发明用 PCR 核酸检测技术检测血液中 HIV 和 HCV 病毒的公司，公司一直保持着细分领域的技术、品牌和市场优势，在血液核酸检测领域全球市场份额第一。GDS 产品线一直在不断完善，现已建立起以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三块业务为主，特殊诊断业务为辅的业务体系。

1、标的资产的估值定价情况

在本次估值的工作范围内及估值假设前提下，估值结论如下：

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在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4,300.00 百万美元。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29,580.56 百万元人民币。

本估值结论对应的估值对象是在如下口径下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股东全部权益：

（1）以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于估值基准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股东全部权益为基础；

（2）假设关联方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 为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提供的一般性借款本息于估值基准日的账面合计 2,307.63 百万美元转换为对于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的股权（该金额系估值基准日同科目同口径账面金额，并非 2019 年 2 月 28 日真实发生之转股金额 2,276.43 百万美元。）。)

本估值结论未考虑可能影响上海莱士拟购买 GDS 股权之经济行为购买价格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估值企业的吸引力、重要事项、拟购买股权可能涉及的表决权架构差异、购买方与被估值企业潜在协同效益（如有）、股权变化可能对被估值企业带来的现有合同及业务的影响、上市公司对价支付方式、被估值企业控制权比例、市场预期等因素。

2、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定价情况对比分析

国内从事体外诊断相关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市净率及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8.9.30/市净率	2018.9.30/预测市盈率	2018.9.30/预测市销率
300406.SZ	九强生物	3.2420	19.9163	7.2882
300639.SZ	凯普生物	2.7026	24.8781	4.8255
300289.SZ	利德曼	2.1233	35.1383	4.1039
300760.SZ	迈瑞医疗	14.9775	33.2678	9.3742
603387.SH	基蛋生物	3.9797	21.0775	8.3741
平均数		5.4050	26.8556	6.7932
中位数		3.2420	24.8781	7.2882
GDS		1.1721	19.7248	5.6263

注：以上指标选取的市值、净资产、净利润和收入均为上市公司公告的 2018 年 9 月 30 日数据计算所得。GDS 的净资产为模拟债转股完成后的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销售收入为 2018 年基立福集团年报中披露的诊断业务收入数，净利润为 2018 年管理层模拟的假设债转股在期初完成后的净利润数。

上述数据显示，本次交易中 GDS 市净率、市销率、预测市盈率估值水平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对估值定价情况比较分析近年国内上市公司收购体外诊断标的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估值基准日/公告日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交易市净率	交易市销率
2014.7.31	新开源	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提供检测试剂盒销售和分子诊断服务外包	7.47	8.02
2016.1.8	东方海洋	Avioq 公司 100%股权	研发和生产诊断测试产品	39.00	13.14
2017.7.4	润达医疗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股权	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和专业技术支持、物流配送等服务	12.93	2.27
2015.7.31	宜华健康	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血糖仪及配套试纸、血压计、体温计	29.76	5.27
2015.6.30	通化东宝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血糖仪及配套试纸	4.79	4.19

		17.79%私募股权			
算术平均				18.79	6.58
中位数				12.93	5.27
GDS				1.17	5.63

上述数据显示，本次交易中 GDS 市净率、市销率显著低于或近似于同行业可比交易。

综合以上可比公司与可比案例估值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较为合理。

（六）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1. 2018 年 12 月 11 日，GDS 与母公司 Grifols, S.A.签订利润分配协议，将持有的联营公司 Singulex, Inc.的 19.33%股权、对其借款 3,585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以及子公司 Progenika Biopharma, S.A 的 99.997%股权、对其借款 1,190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分配给 Grifols, S.A.。该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本次估值未就以上重大期后事项对于估值结论的影响做出任何评价。

2.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 GDS 董事会批准，GDS 对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该修订的主要变化为 GDS 将可发行的总股数变更为 200 股，其中 A 类普通股为 100 股，B 类普通股为 100 股，每股面值均为 0.0001 美元。每股 A 类普通股拥有 1 股投票权，B 类普通股除个别法律规定事项或特殊约定事项外，不具有投票权。在公司章程修订前，GDS 在外发行股数的 5,000 股普通股，于当日转换为 40 股 A 类普通股及 50 股 B 类普通股，仍然由 Grifols, S.A 持有。同日，GDS 关联方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与 GDS 达成协议，将其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 GDS 提供一般性借款本息合计 2,276.43 百万美元转换为对于 GDS 的股权，其中 A 类普通股 60 股，B 类普通股 50 股。

本次估值假设该事项于估值基准日已同口径发生，即关联方 GSSNA 为 GDS 提供的一般性借款本息已于估值基准日转换为对于 GDS 的股权，转换金额为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该笔债务于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2,307.63 百万美元，并非 2019 年 2 月 28 日真实发生之转股金额 2,276.43 百万美元。

（七）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之间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系在 GDS 估值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而定，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估值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估值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估值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机构在估值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选取得当，估值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海莱士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GDS 100%股权的估值为 295.81 亿人民币（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GDS 100%股权的估值为 43.00 亿美元）。在估值报告结果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GDS 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46,243,560 元（按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交易价格为 19.26 亿美元）。

一、标的资产

上海莱士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基立福。

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在估值报告结果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46,243,560 元（按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交易价格为 19.26 亿美元）。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价格区间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38	7.80	8.24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 90%	7.54	7.03	7.42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5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7.03 元/股）。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任何除权和除息事项，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非根据适用的法律，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不应实施任何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和除息行为。

五、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基立福以其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股后，剩余不足以换取一股上市公司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46,243,560 元且上市公司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为 1,766,165,808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任何除权和除息事项，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在且仅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及范围内，基立福认购的所有上海莱士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所涉上海莱士新股首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基立福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则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基立福不得转让其拥有的上海莱士股份。如果前述锁定安排并非适用法律的要求，则不再具有效力。

八、过渡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没有对过渡期损益作出特别安排。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基立福承诺 GDS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等期间简称“测评期”）内累积 EBITDA 总额将不少于 13 亿美元（该等金额简称“承诺累积 EBITDA”）。“EBITDA”是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并按与 GDS 采用的惯例、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时的修订或增补）一致的方式所计算的 GDS 该期间内的未计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的利润（为免疑义，包括非经常性收益）。GDS 在测评期内的累积 EBITDA 应当经上海莱士聘请且基立福认可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认。

上海莱士应在其 2023 年年报披露承诺累积 EBITDA 与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之间的差异情况。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等于或高于承诺累积 EBITDA，则基立福无义务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

在测评期内，GDS 实现的累积 EBITDA 应不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如存在不足，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补偿（“差额调整义务”），补偿部分的金额应相当于（1）上海莱士持有的 GDS 完全稀释的股份，相对于 GDS 全部完全稀释的股份的合计百分比（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后即为 45%），乘以（2）不足部分的金额。基立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差额调整义务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过基立福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作为

交易对价的上海莱士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或送红股所得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价值；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上限。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补偿义务应为上海莱士就任何低于 GDS 承诺累积 EBITDA 的不足部分所获得的唯一且仅有的救济。

如基立福有义务要履行差额调整义务，则在确定补偿金额之后基立福应在上海莱士向其发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以现金支付至上海莱士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以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3月7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受制于本协议的条件，在本次交易交割时，基立福拟通过公司交易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投资，即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基立福发行上市公司新股，且基立福以拟出资 GDS 股份向上市公司出资。双方进一步同意，本次交易不是出售上市公司或 GDS，而是出售该等实体的少数权益。

于本次交易交割日，拟出资 GDS 股份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应由基立福出资至上市公司，且基立福应成为上市公司新股的法定和受益的拥有人，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双方谨此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拟议交易交割后，GDS 仍是 GSSNA 的子公司，并继续由 GSSNA 以符合修订后的 GDS 章程和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与过往运营方式类似的方式进行运营和管理。

双方同意，拟出资 GDS 股份的价格应根据估值基准日的估值价格确定。经双方协商，双方同意并确认拟出资 GDS 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3,246,243,560 元（简称“交易价格”）。

（三）新股发行、发行价格和定价基础

1、上市公司新股种类和面值。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所应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上市公司新股将以向特定对象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中所应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将向基立福发行。向基

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应为有效发行、缴足股款且无需加缴、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发行后，上市公司新股将占上市公司完全稀释股本的 26.2%，并且基立福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简称“定价基准日”）应为本协议订立之日，即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批准本协议的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同一日。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并可根据协议第 3.4.3 条即本条下款调整，简称“发行价格”），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六十（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平均交易价格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任何除权和除息事项，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非根据适用的法律，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不应实施任何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和除息行为。

5、待发行上市公司新股数量。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已按以下公式计算：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基立福以其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股后，剩余不足以换取一股上市公司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46,243,560 元且上市公司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上市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数量为 1,766,165,808 股（受制于下文调整）。

双方同意，交易价格将不会因为过渡期间拟出资 GDS 股份的收益或损失而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根据协议第 3.4.3 条调整，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给基立福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将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该等发行价格的调整。

6、最终发行价格和新股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上市公司新股数量须经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及证监会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交割

1、基立福实现本协议项下以拟出资 GDS 股份向上市公司出资的交割的义务应以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除非该等条件被基立福豁免，如果适用法律允许该等豁免）：

（1）基立福及 GDS 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适用）同意本次交易及交易协议，包括修订后的 GDS 章程；

（2）（a）Medion Diagnostic GmbH 的清算注销，以及（b）GDS 所有债务转为其股权，及（c）仅拟出资 GDS 股份上的质押的解除均已完成。基立福承诺前述（b）事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全部完成，上述前述（c）事项应于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前的三（3）个工作日完成；

（3）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同意批准本次交易及交易文件，包括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前通过修订后的章程并使之生效；

（4）上市公司对拟出资 GDS 股份的境外投资和收购已经成功取得发改委备案，且上市公司已从发改委取得备案通知书；

（5）上市公司对拟出资 GDS 股份的境外投资和收购已经成功取得商务部门备案，且上市公司从商务部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6）已经取得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书面批准；

（7）本次交易经 CFIUS 及任何其他适用的相关司法辖区的国家安全机构审核通过（视适用情形而定）；

（8）视适用情形而定，（i）已经取得市场监管局关于不反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的书面意见，并且（ii）HSR 法下的等待期应已到期；

（9）基立福应已从商务部门取得登记基立福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备案文件；

（10）协议第 7 条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的根本性陈述和保证及第 8 条中规定的基立福的根本性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的签署日及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日在各方

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11）协议第 7 条中上市公司的陈述与保证及第 8 条中基立福的陈述与保证（在每种情况下，不包括该等一方的根本性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的签署日及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12）每一方应已履行和遵守本协议下在所有重大方面该方或其关联方应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和遵守的所有承诺、义务和条件；

（13）在任何国家、省、地方或外国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院、准司法机构、行政机构或任何仲裁员之前，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法律行动、诉讼或法律程序，其中不利的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指控将（a）阻止本次交易任何部分的完成，（b）导致本次交易的任何部分在完成后被撤销，（c）对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出资 GDS 股份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d）对基立福合法拥有上市公司新股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或（e）对上市公司或基立福当下拥有的资产及经营其业务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且没有该等生效的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指控；

（14）双方就完成本次交易而采取的一切行动以及实现预期交易所需的所有证书，意见，文书和其他文件符合所适用的法律和行政要求；

（15）自向基立福交付上市公司最近财务报表之日起至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日，未发生任何导致或经合理预期可导致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的后果；自向上市公司交付 GDS 最近财务报表之日起至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日，未发生任何导致或经合理预期可导致对 GDS 的重大不利变化的后果；

（16）上市公司新股交割之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上市公司新股应占上市公司完全稀释的股本的 26.2%；且

（17）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日前签署的每一交易文件应完全有效，未根据适用的法律受到限制或被质疑；并且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日或本次交易交割日签署的每一交易文件应完全有效，未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受到限制或被质疑。

2、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

在完全满足上述所有先决条件后（或该等条件已被基立福豁免，如果适用法

律允许该等豁免)，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满足后一百八十（180）日内，拟出资 GDS 股份由基立福出资至上市公司的交割应进行（简称“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交割之日，简称“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日”）。

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拥有拟出资 GDS 股份的所有权（“GDS 股份出资”）。但是，在完成上市公司新股的交割前，上市公司（i）未经基立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拟出资 GDS 股份采取任何行动；以及（ii）应就拟出资 GDS 股份采取任何基立福合理要求的行动。而且，如果上市公司新股的交割未在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则上市公司应立即将拟出资 GDS 股份转回基立福（“出资复原”）；为避免疑义，该等救济不应限制基立福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措施。双方同意，在完成出资复原时，其应采取一切行动，确保在出资复原后，每一方将尽可能处于与该等 GDS 股份出资未发生时相同的状态。

3、上市公司新股的交割

上市公司应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告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且依法公告相关法律文件。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应负责（i）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后启动及上市公司新股的交割手续；（ii）具有相关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基立福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出具验资报告、且向中证登申请以基立福名义登记上市公司新股；（iii）在取得中证登受理申请后向中证登完成基立福名下的上市公司新股的登记；以及（iv）在向中证登完成基立福名下的上市公司新股登记后，分别向商务部门和市场监管局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注册资本和董事变更以及修订后的章程的备案和登记。就本条约定的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应在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上市公司新股的交割应在向中证登完成基立福名下的上市公司新股的登记之日进行（简称“上市公司新股的交割”，交割之日，简称“上市公司新股交割日”或“本次交易交割日”）。

（五）锁定期

基立福同意，在且仅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及范围内，其认购的所有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均应为自本次交易所涉上市公司新股首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如本次交易因基立福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则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基立福不得转让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前述锁定安排并非适用法律的要求，则本条将不具有效力。

（六）承诺

1、上市公司特此向基立福承诺：

（1） 上市公司负责根据协议第 4.1.4 条至 4.1.7 条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要求，准备和递交文件，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查、备案、登记和/或主管机关和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所必要的手续；

（2） 上市公司应按照基立福的合理要求向基立福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以完成本协议第 6.2(1)条规定的相关的监管审批和/或备案程序；

（3） 根据本协议第 4.1.3 条及其他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其他组织性文件和本协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通过其他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4） 上市公司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本协议第 6.1 条和第 7 条或本协议其他规定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行为，或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5） 上市公司将以正常业务程序并按照与过往一致的做法开展其业务，并尽其合理的最大努力维持和保护其资产和财产处于良好维护和状态，维持其关键员工继续提供服务，并维持和保护现在与其开展业务的实体和组织之间的关系；及

（6） 在不限上述第（5）款之一般性的情况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新股的交割，上市公司不应在未取得基立福同意的情况下实施任何如附表

1 中所列的行为（任何适用的法律要求的除外）。

（7） 上市公司承诺，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后，(i) 上市公司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新的担保，(ii) 上市公司亦不会投资任何证券市场上交易的股票，但向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的除外。

2、基立福特此向上市公司承诺：

（1） 基立福负责根据协议第 4.1.8 条和第 4.1.9 条的要求，准备和提交文件，并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查、备案、登记和/或商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所必要的手续；

（2） 基立福应按照上市公司的合理要求向基立福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以完成协议第 6.1(1)条规定的相关的监管审批和/或备案程序；

（3） 根据协议第 6.2 条和第 4.1.1 条及本协议下其他规定的要求，基立福应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基立福和 GDS 其他组织性文件以及本协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通过其他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以及

（4） 基立福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本协议第 6.2 条或第 8 条或本协议其他规定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行为，或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5） 基立福将促使 GDS 以正常业务程序并按照与过往一致的做法开展其业务，并且基立福将促使 GDS 尽其合理的最大努力维持和保护其资产和财产处于良好维护和状态，维持其关键员工继续提供服务，并维持和保护现在与其开展业务的实体和组织之间的关系；及

（6） 基立福承诺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简称“测评期”）GDS 累积 EBITDA（简称“承诺累积 EBITDA”）不得低于 13 亿美元。如果测评期的承诺累积 EBITDA 低于 13 亿美元，基立福同意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上市公司提供补偿。

（7） 在不限限制上述第（5）款的情况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基立福应促使 GDS 不得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实施任何协议附表 1 中所列的行为（任何适用的法律要求的除外）。

(8) 双方认可并同意，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日后，GDS 仍为 GSSNA 的子公司，并继续由 GSSNA 以符合修订后的 GDS 章程和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与过往运营方式类似的方式进行运营和管理。基立福承诺，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日后，任何由基立福、GSSNA 或其关联方向 GDS 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公平市场原则。

(9) 基立福同意于本次交易被提交给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取得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之质权人同意将拟出资 GDS 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就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时解除该等质押的书面承诺。

(10) 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后，如 GDS 被要求履行其于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前在基立福现有信贷安排项下所提供之担保以及资产质押，基立福应向 GDS 偿还其因此支付的所有款项。基立福承诺，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后，(i) GDS 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新的担保或者资产质押，(ii) GDS 亦不会投资任何证券市场上交易的股票，但向主要从事 GDS 主营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的除外。

(七) 披露和保密；禁止招揽；排他

双方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和证券交易规则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定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披露，双方应对以下信息或文件严格保密（已根据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除外）：

(1) 在制定本协议之前和本协议订立和履行时，各方获取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结构、商业条款、流程和谈判内容；

(2) 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和财务报告；

(3) 其他泄露或披露后会导致市场流言、股价波动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信息和文件。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向除了本协议双方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前述信息或文件。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披露该等信息和文件，并且应当要求该等人员严格遵守本条的

规定。

禁止招揽。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上市公司不得，也不得授权或允许其任何关联方或其任何代表直接或间接地(i)鼓励、招揽、发起、促进或继续有关收购方案的询问，(ii)与任何个人或组织就可能的收购方案进行讨论，谈判或向其提供任何信息，或(iii)就一项收购方案订立任何协议或确立任何义务或承诺（无论是否具有约束力）。上市公司应立即停止并促使终止，并促使其关联方及其所有代表立即停止并终止与任何人或组织进行的与收购方案有关的或将导致收购方案的所有既有的招揽、讨论或谈判。为此目的，“收购方案”指任何个人或组织（基立福或其任何关联公司除外）作出的与直接或间接处置上市公司或其股本、资产或其他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有关的任何询问，提议或要约（无论是否具有约束力），无论该等处置是通过出售、兼并、业务整合、重组还是其他方式进行。如果上市公司的任何代表或关联方采取了任何本条款项下上市公司有义务促使其代表或关联方不履行的行为，则上市公司应被视为违反本条款。

排他性。基立福不得，且不得授权或允许 GDS 及任何其他其控制的关联方，就与本次交易相同或实质相似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实质效果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接洽或向其索取或接收其要约，但是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后除外。

（八）违约责任

尽管有任何交割前的调查、检查或认知，每一方（“赔偿方”）应在税后基础上赔偿另一方（“受偿方”）因赔偿方在本协议中任何的陈述与保准存在任何错误或是任何违反、或赔偿方未能履行任何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同意和其他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受偿方因而发生的或遭受的任何和所有索赔、损失、义务和责任，并使之免受任何和所有该等索赔、损失、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应根据协议条款，负责及时发行并将上市公司新股登记在基立福的名下。如上市公司迟延向基立福发行上市公司新股或是迟延将上市公司新股登记于基立福名下，上市公司应当以每迟延一日支付 0.05% 的交易价格；如果上市公司新股的交割未在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未发生或者未完成出资复原的，则上市公司同时还应支付基立福相当

于交易价格 15%的违约金（但是如果该等未能完成上市公司新股的交割系适用法律发生变化或者政府禁令而导致的，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该等违约金），并且基立福有权立即实施出资复原并将拟出资 GDS 股份转让回基立福且有权终止本协议。

基立福应根据协议条款，负责及时将拟出资 GDS 股份登记在上市公司的名下。如基立福迟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基立福应当以每迟延一日支付 0.05% 的交易价格；如果迟延超过一百二十（120）日，则基立福应支付上市公司相当于交易价格 15%的违约金（但是该等未能完成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系适用法律发生变化或者政府禁令而导致的，基立福无需承担该等违约金），并且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第 11.2.3 条终止本协议。

尽管有上述约定，(i)任何根据协议第 10.1 条有关每一上市公司或基立福任何陈述与保证中的任何错误或违反的索赔，如适用，应当自本次交易交割起 24 个月内有效；(ii)有关本协议和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项下针对基立福提起的任何索赔的累计基立福赔偿责任最多不得超过交易价格的 15%；并且(iii)有关本协议和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项下针对上市公司提起的任何索赔的累计上市公司赔偿责任最多不得超过交易价格的 15%。

（九）协议生效和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双方有约束力并生效，但有关拟出资 GDS 股份的出资和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新股的规定除非并且仅在协议第 4.1.1 条及第 4.1.3 至第 4.1.8 条中的条件被满足时方才生效。

2、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可由双方经协商签署书面协议终止。

（2）如果上市公司新股的交割未在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可由基立福予以终止。

（3）如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未发生，则本协议可由任何一方终止。但是，如果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未能发生系归因于一方，则该方无权根据本条终止本协议。

(4) 在不贬损本条第(2)款效力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或适用的法律,并且未能在收到未违约的一方的书面要求后二十(20)日内未能弥补该等违约,该等违约致使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履行不可能或不可行,则未违约的一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十) 税款和费用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其因本次交易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协议的协商、达成和实施发生的费用、发行费用、登记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本次交易产生的根据法律应付的任何税款应由双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缴纳。

(十一) 附录 A: 修订后的上海莱士章程的格式

1、重大事项批准

原第七十五条第三款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对于第七十六条第(一)、(三)、(五)款事项,以及第七十七条第(一)、(二)、(三)、(四)款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对于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原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一) 公司发行新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原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为: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2、反稀释

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如公司以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公司股东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可以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可向非股东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未被股东认购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如系采取以不确定对象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的，公司应通过向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前 20 名的股东在内的符合条件的特定认购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并基于有效申购报价情况，根据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及其他届时法律要求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3、增加以下段落至第一百零七条的尾部

关于上述（三）、（四）、（五）、（六）、（七）、（八）和（二十三）项，应当取得多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3/4 董事同意。

4、删去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职权的第（六）项，即如下内容：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5、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3月7日，上市公司与基立福、科瑞天诚、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

（二）对质量、监管和生产事宜的监督

基立福就质量、监管和生产事宜的权利：

(a)在交割的同时，双方应在本协议之日后签订形式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的质量协议，约定公司的采集和生产活动符合现行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cGMP”）（“质量协议”）。

(b)基立福有权审查公司对质量协议的遵守情况。为落实上述事宜，基立福有权不时任命：(i) 一名人士就公司所有的质量和监管活动进行审查并与之合作，以及 (ii) 一名人士就公司的所有血浆采集、加工和生产活动进行审查并与之合作。

（三）知识产权许可

根据需要并且在此范围内，各方应参照基立福标准版本（有待于进一步谈判）不时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许可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就基立福拥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必要的知识产权，基立福授予公司一项或多项需支付许可使用费的许可，以供公司在区域内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许可为独家许可，但如发生触发事件，基立福有权选择 (i) 根据本协议第 10.17 款终止该等许可或 (ii) 将该等许可变更为非独家许可。

（四）经销事宜

根据需要并且在此范围内，各方应参照基立福标准版本（有待于进一步谈判）不时签署独家经销协议（“经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公司应被指定为基立福在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产品在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商。

（五）工程和协作服务

根据需要并且在此范围内，各方应参照基立福标准版本（有待于进一步谈判）签署独家工程和协作服务协议（“工程和协作服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基立福应独家向公司提供特定的工程和其他必要服务，并由公司向基立福支付该等协议项下载明的费用。

（六）基立福核酸检测技术的使用

交割完成后，在使用其他检测技术的同时，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开始使用基立福的核酸检测技术（包括其不时更新或者调整）对公司的血浆样品进行检测。公司亦应尽最大努力提高基立福核酸检测技术的使用率，而非使用（i）基立福核酸检测技术的任何替代技术或（ii）任何由基立福任何本地或者国际竞争对手提供的与基立福核酸检测技术相似的核酸检测技术。

就对基立福的核酸检测技术的使用，各方应善意协商并签署一项或者多项协议，以对购买与该等核酸检测技术相关的试剂和仪器服务进行约定，该等协议应就向基立福支付惯常费用进行约定，且应包含其他符合市场惯例的条款。

（七）董事会

1、基立福提名董事

自基立福股东成为公司的股东之时起以及之后，公司及科瑞股东应，且应各自尽其合理最大努力促成公司股东大会，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行使各科瑞股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及批准、通过及修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组织文件），以使基立福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的董事会中三分之一的非独立董事（如由此得出的董事人数包含小数，则应舍去小数点后尾数，向上取最接近的整数）。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据此基立福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两名。基立福股东提名或者以其他方式委任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单独称为一名“基立福提名董事”，合称为“各基立福提名董事”。公司和科瑞股东应采取一切合法且必要的行动（包括合法行使科瑞股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及批准、通过和修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组织文件），以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实现任命该等基立福提名董事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基立福股东有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免除、更换、替换或以其他方式提名和委派个人作为基立福提名董事（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或是无任何原因）的一切议案，且公司和科瑞股东应采取一切合法且必要的行动（包括合法行使科瑞股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及批准、通过和修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组织文件），以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实现该等免除、更换、替换、指定或委派。

2、公司提名董事

自基立福股东成为公司的股东之时起以及之后，只要公司是 GDS 的股东，GDS 董事会成员总数应为五（5）名董事，其中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 应有权提名三（3）名董事，公司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公司提名或者以其他方式委派的 GDS 的董事会成员单独称为一名“公司提名董事”，合称为“各公司提名董事”。基立福应采取一切合法及必要的行动（包括合法行使基立福及其子公司（包括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 GDS 股份的表决权，以及批准、通过和修订 GDS 及其子公司的组织文件），以在 GDS 的相关股东会上实现任命该等各公司提名董事为 GDS 的董事会成员。基立福同意（并将使得其关联方）在未经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批准 GDS 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化。

只要公司是 GDS 的股东，公司有权按照 GDS 的组织文件的规定提出免除、更换、替换或以其他方式推荐和委派个人作为公司提名董事（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或是无任何原因）的议案，且基立福应采取一切合法及必要的行动（包括合法行使基立福及其子公司（包括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 GDS 股份的表决权，以及批准、通过和修订 GDS 及其子公司的组织文件），以在 GDS 的相关股东会上实现该等免除、更换、替换、指定或委派。

只要公司仍是 GDS 的股东，关于公司提名董事的条款应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继续有效。

（八）陈述和保证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每一方向其他各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而且每一项该等陈述和保证是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交割之时作出：

(a) 授权、本协议的有效性：该等一方根据其成立地法律适当成立、有效存续并且声誉良好。该等一方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限以签订并交付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该等一方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所必需的应由该等一方以及（如果该等一方并非自然人）该等一方的管理人员、董事、经理或成员采取的所有行动均已采取。该等一方已经适当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本协议构成该等一方有效、合法并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该等一方强制执行，但是可强制执行性可能受到通常影响债权人权利之执行的可适用的破产、资不抵债或类似法律的限制，并且受限于一般衡平法原则（无论是在法律程序还是衡平法程序中审查该等可执行性）。

(b) 无违反：该等一方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以及遵守本协议任何规定不会与以下任何一项相冲突，造成对以下任何一项的违反、违背或其项下的违约（无论是否经给予通知、随着时间流逝或者二者兼具），创设以下任何一项项下的任何责任，导致以下任何一项项下产生任何终止权、修改权、提前还款权、中止权、限制权、撤销权、加速到期权或解除权：(i)（如果该等一方并非自然人）该等一方的治理和组织文件的规定，(ii)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或命令，或者(iii) 对该等一方或其任何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书。

(c) 同意和批准：该等一方签署并交付本协议不需要，而且该等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亦不需要该等一方获得任何政府机构（定义见收购协议）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或许可，或者向任何该等政府机构进行任何备案或发出任何通知，但根据适用的证券法律对任何所需的报告或信息进行报备的除外。

(d) 无诉讼：不存在由或在任何政府机构（定义见收购协议）进行的未决的或者据该等一方所知威胁提起的针对或者影响该等一方和/或其任何关联方的且根据合理预期将对该等一方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损害的任何诉讼、起诉或程序。

(e) 依赖：该等一方理解并承认，本协议其他各方是依赖于该等一方对本协议

的签署和履行以及该等一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而签订收购协议。

(f) 充分的信息：该等一方拥有与收购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的充分信息，以在知情的基础上做出与本协议所述事项有关的决定，并且已经独立地（而未依赖于本协议其他任何一方）并且基于该等一方认为适当的信息，自行作出了分析及签订本协议的决定。

(g) 鉴于基立福与公司均为根据适用法律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各方保证按照必要性及本协议的约定开展业务合作，保证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就关联交易要求的决策程序，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及相关费用。

（九）承诺和其他约定

本协议每一方应实施履行本协议规定以及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可能合理必需的或适宜的一切行为或促成该等行为得到实施，和/或签署履行本协议各项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可能合理必需的或适宜的一切文件和其他文书或者促成该等文件或其他文书得到签署，以及采取履行本协议各项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可能合理必需的或适宜的进一步的行动或者促成该等进一步的行动得到采取。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在交割之时或之前，基立福应终止其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所有现有商业协议。

（十）有效性、终止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时生效，但第 10.18(A)(iii)条应于本协议签署日生效。如果收购协议在交割前根据其条款被有效终止，则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将自动随之终止，并且不需要经过任何一方采取进一步行动。

协议及各附属协议（在基立福就触发事件已经根据本协议第 3.01(a)(ii)款做出选择的情况下，不包括许可协议）应于以下日期中的最早之日终止：(i)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之日，(ii) 收购协议终止之日（如果在该等时间交割已经完成，但新股的交割未完成）；(iii) 公司不再存在基立福股东之日（各方理解本协议第（iii）项只适用于新股的交割（定义见收购协议）已经完成的情况），或者(iv) 发生触发事件之后基立福依据其自由裁量做出选择之日。另外，如果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违反本协议或任何附属协议的任何规定，且该等违约在基立福发出

关于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被纠正，基立福应有权但无义务终止本协议以及各附属协议。

（十一）后续安排

（A）各方同意：（i）基立福股东不得向任何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由其控制的其他人士或实体）转让（定义见本协议附件 A）GDS 的任何股份，但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ii）科瑞股东不得向基立福的任何竞争者（为本第 10.18 条之目的，“基立福的竞争者”应具有附件 B 中定义的含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基立福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以及（iii）无论是科瑞股东或基立福股东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所有转让（除根据前述（i）和（ii）约定进行的转让外）应受制于附件 A 有关条款的约定，本（iii）约定于本协议签署日生效。

（B）基立福应使得，GDS 的下列事项应当取得出席 GDS 股东会会议的 3/4 以上的 A 系列普通股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1）GDS 发行新股；增加或者减少授权资本；（2）GDS 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GDS 注册证书或管理规章的修改；（4）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 GDS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5）GDS 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6）GDS 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7）GDS 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C）基立福应使得，GDS 的下列事项，应当取得多于出席 GDS 董事会会议的 3/4 董事同意后方可通过：（1）决定 GDS 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订 GDS 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订 GDS 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 GDS 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5）制订 GDS 增加或者减少授权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6）拟定 GDS 重大收购、回购 GDS 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制订 GDS 注册证书或管理规章的修改方案。

（D）只要公司仍是 GDS 的股东，本条（B）和（C）款应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继续有效。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3月7日，上市公司与基立福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基立福关于测评期内标的资产业绩及补偿承诺

基立福承诺 GDS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等期间简称“测评期”）内累积 EBITDA（定义如下）总额将不少于 13 亿美元（该等金额简称“承诺累积 EBITDA”）。为本协议之目的，“EBITDA”是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并按与 GDS 采用的惯例、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时的修订或增补）一致的方式所计算的 GDS 该期间内的未计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的利润（为免疑义，包括非经常性收益）。

上市公司认可并同意，其有充分的机会审阅并熟悉 GDS 既往及正常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会计惯例、政策和程序（“适用会计惯例”）。另外，为本协议之目的，GDS 在测评期内的累积 EBITDA 仅以美元计算。为免疑义，本协议中使用的所有数字仅以美元计量。

GDS 在测评期内的累积 EBITDA 应当经上市公司聘请且基立福认可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认。

上市公司应在其 2023 年年报披露承诺累积 EBITDA 与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之间的差异情况。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则基立福应根据本协议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等于或高于承诺累积 EBITDA，则基立福无义务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基立福补偿金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基立福向上市公司承诺，在测评期内，GDS 实现的累积 EBITDA 应不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如存在不足，则基立福应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调整义务”），补偿部分的金额应相当于（1）上市公司持有的 GDS 完全稀释的股份，相对于 GDS 全部完全稀释的股份的合计百分比（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后即为 45%），乘以

(2) 不足部分的金额。基立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为示范说明之目的，如(1)在测评期内，GDS实现的累积EBITDA为12亿美元而非13亿美元，且(2)于补偿进行之日，上市公司持有的GDS完全稀释的股份，相对于GDS全部完全稀释的股份的百分比为45%，则差额调整义务应为4,500万美元。

差额调整义务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过基立福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或送红股所得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价值；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上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应为上市公司就任何低于GDS承诺累积EBITDA的不足部分所获得的唯一且仅有的救济。

如根据本协议基立福有义务要履行差额调整义务，则在确定补偿金额之后基立福应在上市公司向其发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以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以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四)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尽管有以上约定，在测评期内GDS实现的累积EBITDA低于承诺累积EBITDA时，基立福的唯一且仅有的责任和上市公司的唯一且仅有的救济是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由基立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除此之外，基立福不承担任何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估值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资产估值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血液制品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中的“鼓励类”，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属于血液制品行业整合，符合国家产业整合的指导方向。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 GDS 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涉及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国枫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GDS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应当申报的标准，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莱士总股本预计增加至 6,740,787,907 股，其中社会公众

持股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莱士股份总数的 10%。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基础，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重组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估值目的与估值方法具备相关性，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上海莱士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基立福合法拥有的 GDS 45%的股权，根据国枫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及基立福承诺，基立福将其持有的 GDS 全部股份分别向美国银行及欧洲银行进行了质押。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基立福出具的承诺，基立福承诺于本次交易被提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取得标的资产上所设质押之质权人同意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莱士并就在标的资产交割时解除该等质押的书面承诺；承诺标的资产上所设质押的解除将于标的资产交割前的三个工作日完成。

根据基立福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基立福合法地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基立福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的情形。基立福依法有权处置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除为担保 Grifols 集团融资而在拟出资 GDS 股

份上所设质押外，基立福依法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不存在其它抵押、质押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上述 GDS 股份质押事项外，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承诺于本次交易被提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取得标的资产上所设质押之质权人同意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莱士并就在标的资产交割时解除该等质押的书面承诺；承诺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三个工作日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实际控制人郑跃文、黄凯出具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海莱士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基立福成为上市公司重要战略股东，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将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涉及到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反稀释、董事会表决、董事长职权等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对上海莱士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业务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联动性，将促进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收购的是少数股权，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不变，从上市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角度而言，本次交易并不直接造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基立福将成为上海莱士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与基立福签署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上市公司未来将与基立福在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开展合作，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海莱士《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基立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郑跃文、黄凯，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立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立福已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上海莱士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 GDS45%股权。根据国枫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及基立福承诺，基立福将其持有的 GDS 全部股份分别向美国银行及欧洲银行进行了质押。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基立福出具的承诺，基立福承诺于本次交易被提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取得标的资产上所设质押之质权人同意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莱士并就在标的资产交割时解除该等质押的书面承诺；承诺标的资产上所设质押的解除将于标的资产交割前的三个工作日完成。

根据基立福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基立福合法地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基立福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的情形。基立福依法有权处置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除为担保 Grifols 集团融资而在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外，基立福依法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不存在其它抵押、质押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

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若延续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郑跃文、黄凯，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海莱士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7.03 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需取得上海莱士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在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任何除权和除息事项，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非根据适用的法律，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不应实施任何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和除息行为。

上海莱士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科瑞天诚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31.81%的股权，科瑞集团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0.18%的股权，科瑞天诚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莱士 4.23%的股权，科瑞天诚直接和间接控制上海莱士 36.22%的股权；莱士中国直接持有上海莱士 30.33%的股权，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莱士 4.59%的股权，莱士中国直接和间接控制

上海莱士 34.92%的股权。本次交易后，科瑞天诚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上海莱士股权比例预计将下降至 26.73%，莱士中国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上海莱士股权比例预计将下降至 25.77%，新增的股东基立福持股比例预计为 26.20%。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为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实际控制人为郑跃文和 Kieu Hoang（黄凯）。该认定源于公司自 1988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且主要股东长期保持持股比例相同或接近，任何一方不单独控制公司。200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各持股 50%，因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直至本次交易前，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一直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郑跃文和 Kieu Hoang（黄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合计持股比例高于基立福。若延续上述认定，则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7.03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为 7.5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和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依据估值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估值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估值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估值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分析

GDS 母公司基立福的普通股在西班牙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MCE:GRF），基立福的优先股在西班牙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MCE:GRF.P），并通过美国存托凭证 ADRs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NASDAQ:GRFS）。

GDS 的信息披露受到已签署的商业保密协议和对基立福的证券监管规定中相关要求的限制。保密信息一经泄露，可能对 GDS 的业务发展及与业务伙伴的合作关系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为促进及维护相关方的长远利益，经本次交易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一致，估值人员仅能在有限程度内履行核查程序；同时，基于与委托人的讨论并考虑到可能获得的资料程度，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对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测算

由于 GDS 所属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上市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较为公开，可以相对充分、准确、可靠地获取相关资料，故采用市场法中的可比上市公司法估值。

由于境外交易案例相关数据较难取得，同时相关信息披露不如上市公司充分，且根据交易背景判断，交易对价中可能包含投资价值的因素，其价值属性与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有差异，故本次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值分析。

市场法及其衍生方法中，可比上市公司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经综合考虑，本次估值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进行估值。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估值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估值的目的、估值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估值方法选择恰当。

（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假设详见本报告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估值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估值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参数取值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估值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六、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GDS 致力于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体外诊断产品，包括用于临床和血库实验室的分析仪器、试剂、软件和相关产品。诊断板块主要服务于血液中心（血站）、单采血浆站、临床分析实验室和医院免疫血液学等机构，此次重组完成后，GDS 将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实现上下游业务协同发展，建立完善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方基立福为国际领先、欧洲最大的血液制品公司。根据上海莱士、基立福、科瑞天诚与宁波科瑞金鼎签署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本次交易可加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的技术实力，同时具有协同效应的业务整合将会提升上海莱士原有血液制品产品的质量，夯实上海莱士净利润基础。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围绕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并购为跨越，将公司打造为国际血液制品行业的民族航母”为战略指导，未来上市公司将重点通过加强与并购标的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全方位、深层次整合，并全面推动全球性外延投资及并购发展战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规模增长与价值增长并重。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1）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的优势

①完善产业链，实现血液检测产业布局

血液检测是体外诊断的一种重要手段。目前，随着体外诊断行业在国内快速

的发展，部分医疗企业已经在血液检测行业进行布局。在现有 A 股市场中，涉及血液检测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凯普生物（主要提供对血清进行检测的核酸分子诊断产品）、迈克生物（自主血液检测产品有血球仪器及配套试剂、血凝仪器及配套试剂）、阳普医疗（主要进行真空采血管的生产）、三诺生物（主要生产血糖检测仪器）等。

从整体行业情况来看，目前国内血液检测市场发展还不够成熟，国内企业与国际水平在产品品类覆盖率、产品技术水平上还有一定差距，部分血液检测产品品类由国外品牌垄断，国内企业市占率均较小，在高端诊断市场的竞争力较弱，主要瓜分中低端市场。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海莱士可以吸收 GDS 先进的技术水平，依托 GDS 现有的品牌效应和营销渠道，在国内的体外检测市场发展过程中抢占先机。

②扩大品牌影响，形成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对方基立福为国际领先、欧洲最大的血液制品公司。根据上海莱士、基立福、科瑞天诚与宁波科瑞金鼎签署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本次交易将会加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的技术实力，同时具有协同效应的业务整合将会提升上海莱士原有血液制品产品的质量，夯实上海莱士净利润基础。

③拓展业务领域，增加利润增长点

GDS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血液筛查业务、免疫分析抗原业务和血型测定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949.52 万元、508,898.15 万元和 381,698.42 万元，从毛利率情况来看，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标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8%、62.43% 和 64.66%。总体来看，GDS 盈利能力较好，此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展业务领域，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双方将深入进行业务整合，在技术、产品、市场、管理等多个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然而，上市公司与 GDS 在细分业务上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层需要进

一步丰富相应领域的管理经验。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战略发展计划，但是仍然存在由于对标的行业了解不够，导致战略发展计划执行效果不佳，导致重组后协同效应无法有效发挥的风险。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面临更多来自其他厂商的合作与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①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86,764.21	7.51	86,764.21	3.5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4.20	2.60	30,004.20	1.2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195.11	9.28	107,538.17	4.34	343.06	0.32
预付款项	2,915.01	0.25	2,915.01	0.12	-	-
其他应收款	12,340.41	1.07	11,997.35	0.48	-343.06	-2.78
存货	152,086.09	13.17	152,086.09	6.13	-	-
其他流动资产	220.71	0.02	220.71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391,525.74	33.89	391,525.74	15.7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81	0.03	326.81	0.01	-	-
长期股权投资	36,618.45	3.17	1,361,242.81	54.89	1,324,624.36	3,617.37
固定资产	103,515.89	8.96	103,515.89	4.17	-	-
在建工程	6,250.70	0.54	6,250.70	0.25	-	-
无形资产	20,116.38	1.74	20,116.38	0.81	-	-
商誉	570,497.70	49.38	570,497.70	23.01	-	-
长期待摊费用	1,829.86	0.16	1,829.87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0.74	1.65	19,040.74	0.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7.87	0.48	5,497.87	0.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694.40	66.11	2,088,318.76	84.21	1,324,624.36	173.45
资产合计	1,155,220.14	100.00	2,479,844.49	100.00	1,324,624.35	114.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138,583.42	9.59	138,583.42	5.1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3,636.07	21.70	313,636.07	11.6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606.60	7.72	111,606.60	4.13	-	-
预付款项	1,918.69	0.13	1,918.69	0.07	-	-
其他应收款	11,617.35	0.80	11,617.35	0.43	-	-
存货	115,454.58	7.99	115,454.58	4.27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4.38	0.07	1,044.38	0.04	-	-
流动资产合计	693,861.10	48.00	693,861.10	25.6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1	-	26.81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8,146.36	2.64	1,294,806.25	47.92	1,256,659.89	3,294.31
固定资产	110,802.42	7.66	110,802.42	4.10	-	-
在建工程	3,762.16	0.26	3,762.16	0.14	-	-
无形资产	20,703.75	1.43	20,703.75	0.77	-	-
商誉	570,497.70	39.47	570,497.70	21.11	-	-
长期待摊费用	2,268.57	0.16	2,268.57	0.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9.40	0.22	3,119.40	0.1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3.70	0.16	2,353.70	0.0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680.86	52.00	2,008,340.74	74.32	1,256,659.88	167.18
资产合计	1,445,541.96	100.00	2,702,201.84	100.00	1,256,659.88	86.9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提高 114.66%，非流动资产比例上升，流动资产规模不变，非流动资产规模将增加 173.45%，公司整体资产实力将得到提升。

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短期借款	15,000.00	36.05	15,000.00	36.05	-	-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30.55	12.33	5,130.55	12.33	-	-
预收款项	2,028.26	4.87	2,028.26	4.87	-	-
应付职工薪酬	3,412.20	8.20	3,412.20	8.20	-	-
应交税费	1,665.99	4.00	1,665.99	4.00	-	-
其他应付款	6,911.08	16.61	6,911.08	16.6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148.06	82.06	34,148.06	82.06	-	-
递延收益	5,815.34	13.97	5,815.34	13.9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0.22	3.97	1,650.22	3.9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5.56	17.94	7,465.56	17.94	-	-
负债合计	41,613.62	100.00	41,613.62	100.00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78.22	2.37	4,678.22	2.37	-	-
预收款项	191.93	0.10	191.93	0.10	-	-
应付职工薪酬	6,286.27	3.18	6,286.27	3.18	-	-
应交税费	8,295.36	4.20	8,295.36	4.20	-	-
其他应付款	10,934.51	5.54	10,934.51	5.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	18.23	36,000.00	18.2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386.28	33.61	66,386.28	33.61	-	-
递延收益	6,967.83	3.53	6,967.83	3.5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73.32	7.38	14,573.32	7.3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600.00	55.49	109,600.00	55.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141.15	66.39	131,141.15	66.39	-	-

负债合计	197,527.43	100.00	197,527.43	100.00	-	-
------	------------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总负债规模、流动负债规模及非流动负债规模均不变。

(2) 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①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3.60	1.68	13.66	7.31
流动比率（倍）	11.47	11.47	10.45	10.45
速动比率（倍）	7.01	7.01	8.71	8.71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变，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②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总资产周转率	0.11	0.05	0.14	0.08
存货周转率	0.35	0.35	0.71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	1.33	2.69	2.69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存货均保持不变，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上升，因此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上市公司收购 GDS 45%股权不构成企业合并，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不构成影响。

5、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公司本次收购 GDS 45%股权后，GDS 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的整合。GDS 经营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可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利润构成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一、营业收入	140,903.62	100.00	140,903.62	100.00	-	-
二、营业成本	47,292.04	33.56	47,292.04	33.56	-	-
税金及附加	1,211.49	0.86	1,211.49	0.86	-	-
销售费用	11,205.48	7.95	11,205.48	7.95	-	-
管理费用	23,193.05	16.46	23,193.05	16.46	-	-
研发费用	5,737.94	4.07	5,737.94	4.07	-	-
财务费用	3,990.06	2.83	3,990.06	2.83	-	-
资产减值损失	608.04	0.43	608.04	0.4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9,653.61	-63.63	-89,653.61	-63.63	-	-
投资(损失)/收益	-112,544.51	-79.87	-63,833.31	-45.30	48,711.20	-4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1,527.91	-1.08	47,183.28	33.49	48,711.19	-3,188.09
资产处置收益	0.33	0.00	0.33	0.00	-	-
其他收益	2,305.84	1.64	2,305.84	1.64	-	-
三、营业利润	-152,226.43	-108.04	-103,515.23	-73.47	48,711.20	-32.00
加：营业外收入	109.97	0.08	109.97	0.08	-	-
减：营业外支出	230.85	0.16	230.85	0.16	-	-
四、利润总额	-152,347.30	-108.12	-103,636.11	-73.55	48,711.19	-31.97
减：所得税费用	-22,821.64	-16.20	-22,821.64	-16.20	-	-
五、净利润	-129,525.66	-91.93	-80,814.47	-57.35	48,711.20	-37.61
1.少数股东损益	-243.94	-0.17	-243.94	-0.17	-	-

项目	2018 年 1-9 月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81.72	-91.75	-80,570.53	-57.18	48,711.19	-37.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8,867.28	13.39	18,867.2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525.66	-91.93	-61,947.19	-43.96	67,578.47	-52.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一、营业收入	192,774.84	100.00	192,774.84	100.00	-	-
二、营业成本	69,996.13	36.31	69,996.13	36.31	-	-
税金及附加	1,621.35	0.84	1,621.35	0.84	-	-
销售费用	5,551.10	2.88	5,551.10	2.88	-	-
管理费用	25,534.53	13.25	25,534.53	13.25	-	-
研发费用	9,693.31	5.03	9,693.31	5.03	-	-
财务费用	3,545.87	1.84	3,545.87	1.84	-	-
资产减值损失	4,357.43	2.26	4,357.43	2.2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828.28	-9.25	-17,828.28	-9.25	-	-
投资(损失)/收益	42,693.10	22.15	82,595.22	42.85	39,902.12	9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146.36	0.08	40,048.48	20.77	39,902.12	27,263.00
资产处置收益	19.16	0.01	19.16	0.01	-	-
其他收益	3,388.85	1.76	3,388.85	1.76	-	-
三、营业利润	100,747.95	52.26	140,650.07	72.96	39,902.12	39.61
加：营业外收入	10.21	0.01	10.21	0.01	-	-
减：营业外支出	279.75	0.15	279.75	0.15	-	-
四、利润总额	100,478.41	52.12	140,380.53	72.82	39,902.12	39.71
减：所得税费用	17,282.91	8.97	17,282.91	8.97	-	-
五、净利润	83,195.50	43.16	123,097.62	63.86	39,902.12	47.96
1.少数股东损益	-387.36	-0.20	-387.36	-0.20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82.86	43.36	123,484.98	64.06	39,902.12	4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2,854.94	-6.67	-12,854.94	/

项目	2017 年					
	实际数据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195.50	43.16	110,242.68	57.19	27,047.18	32.51

由于本次收购 GDS 股权为参股权，因此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将会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在 2018 年 1-9 月的备考报表中，投资收益、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大幅增加 48,711.20 万元。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毛利率（%）	66.44	66.44	63.69	63.69
净利率（%）	-91.93	-57.35	43.16	63.86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0.17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3.62	2.51	3.72

每股收益=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维持稳定，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的相关支出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如在完成后，为了整合的顺利实施或业务进一步发展，需要新增或变更与标的公司相关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4、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的资产为 GDS 45%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上述费用预计在 2019 年支付完毕。为企业合并发生的财务顾问、审计、法律服务、估值、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中介机构费用对 2019 年合计现

金流出影响较小，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损益无显著影响。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GDS 专业从事血液检测设备和试剂生产，主要业务涵盖输血医疗中的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GDS 与公司的重组，将会有力提升公司在血液检测市场方面的实力与行业知名度，同时也能弥补国内血液检测市场产品品类较少，技术能力不高的不足。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海莱士与 GDS 的进一步协作与融合，上海莱士将与 GDS 在现有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上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彼此在国内和海外市场积累的研发实力和优势地位，实现上市公司业务上的有效整合。此外，标的资产 GDS 所在的血液检测行业为上海莱士所在的血液制品行业上游行业，本次收购属于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的收购。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维持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

6、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员工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的能力。

(1)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 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支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安排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将及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如下的交付安排：

上市公司应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告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且依法公告相关法律文件。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应负责（i）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后启动及上市公司新股的交割手续；（ii）具有相关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基立福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出具验资报告、且向中证登申请以基立福名义登记上市公司新股；（iii）在取得中证登受理申请后向中证登完成基立福名下的上市公司新股的登记；以及（iv）在向中证登完成基立福名下的上市公司新股登记后，分别向商务部门和市场监管局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注册资本和董事变更以及修订后的章程的备案和登记。就本条约定的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应在拟出资 GDS 股份的交割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上市公司新股的交割应在向中证登完成基立福名下的上市公司新股的登记之日进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股的交割”，交割之日，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股交割日”或“本次交易交割日”）。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交易合同关于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付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九、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基立福预计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海莱士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未来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并非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未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估值，因此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必须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情形。

十一、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本次购买的为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聘请了英华博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博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涉及的外语文件进行翻译，英华博译是第三方翻译服务单位，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或现金支付，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延续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估值机构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根据资产估值结果定价，选取的估值方法具备适当性、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估值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规模优势及协同效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实现全面整合，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7、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根据本次的交易方案，基立福预计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海莱士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

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10、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估值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聘请的翻译公司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对上海莱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一、内核程序

（一）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向本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二）质量控制部审核

本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委派专门人员审查工作底稿，对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了回复和反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在充分审核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材料的基础上，讨论形成核查意见并作出正式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申万宏源内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同意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薛 军

内核负责人： _____
冯震宇

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戴佳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何修寅 王明希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宇敏 方瀛平 田 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